标段编号： 2404-440305-04-05-369967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妈湾15单元02街坊T102-0482宗地（润融大厦）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08日

目录

1 企业基本情况 1

2 企业业绩 115

3 项目经理情况及施工深化团队情况 155

4 其他 244

1 企业基本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全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水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与施工;建筑装饰的设计及相关设计信息咨询服务;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的设计与销售;建筑装饰石材、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境外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设计、技术信息咨询与监理服务;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金属门窗、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建筑装饰石材、环保材料的生产加工。
营业执照编号	914403006188528701	成立日期	1993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		
行政负责人	1.姓名：陆小斌　　2.职务：行政负责人　　3.职称：中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姓名：杨水波　　2.职务：技术负责人　　3.职称：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	1.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2.邮编：518000 3.电话：13714593689 4.传真：0755-83895333 5.E-mail：869829845@qq.com 6.联系人：叶志坚		

公司简介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鹏装饰集团”）成立于 1993 年，历经 30 多年风雨兼程，矢志不渝投身公装市场，翱翔搏击，终成大业。 远鹏装饰集团用心于建筑装饰装修，以及与其相关专业配套综合解决方案的创新与研发，整合多方资源建立、拓展相关配套产业链，成就了建筑大装饰综合服务商的行业地位；致力于美化、完善公共服务空间，在学习、研发现代建筑装饰领先技术，引领装饰艺术潮流的同时，传承中华建筑精萃，提升人居生活艺术与品质；通过关注客户对装饰作品功能、质量与审美、服务的需求，为客户、为社会提供性价比更高、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作品与服务，旨在为客户持续创造人文价值与经济效益。做业界价值装饰理念的倡导者，和谐、健康、美好环境空间的创造者和守护者。 远鹏装饰集团作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单位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行业排名稳定保持在全国前十强（最新排名第 5 位），集团拥有国家建筑装饰及相关专业设计与施工 20 多项顶级资质，包括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展陈设施一体化壹级、展览工程壹级、洁净工程壹级、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甲级/施工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特种设备工业管道安装（GC2）许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白蚁防治企业、有害生物防制企业等资质；系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国际互认取证单位。获得 AAA 资信等级企业、改革开放 30 年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企业、中国建筑装饰四十年行业标杆企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明星企业、广东省著名商标、深圳知名品牌、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等诸多荣誉。 远鹏装饰集团立足深圳，面向国内、国际市场，分公司、办事处遍及全国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承建项目涉及品牌酒店、办公环境、公共建筑、住宅商业等领域，为客户奉献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设计奖；行业科技创新成果、科技示范工程；鲁班奖、詹天佑奖等百余项国家、省、市优质工程荣誉称号和各类奖项。 远鹏装饰集团将在不断的实践与探索中，续写激情飞扬，再展鲲鹏之志。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截图； 注：香港投标人可提供加盖公章的专业技术人员表（格式自拟并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

1、本表可按格式扩展。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增加表格内容。

3、投标人须附上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4、附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全套页码）。

1.1 投标人须附上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国源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27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登记机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6月29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401664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总经理、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叶大岳（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冯照杰（总经理）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叶国源（副董事长），冯照杰（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冯照杰（董事），叶大岳（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叶大岳（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叶国源（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叶大岳 ：出资额5266（万元），出资比例31.8034% 叶国源 ：出资额592（万元），出资比例3.5753% 余曼青 ：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3.6236% 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6458（万元），出资比例39.0023%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612（万元），出资比例3.6961%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3030（万元），出资比例18.2993%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612（万元），出资比例6.0594% 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6458（万元），出资比例63.9406%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3030（万元），出资比例3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6558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01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叶大岳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叶国源

信息：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注册号：	44030110272443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法定代表人：	叶国源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1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08-27
营业期限：	自1993-08-27起至2028-08-27止
核准日期：	2025-12-3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注销)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水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与施工；建筑装饰的设计及相关设计信息咨询服务；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的设计与销售；建筑装饰石材、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境外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设计、技术信息咨询与监理服务；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金属门窗、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建筑装饰石材、环保材料的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资质证书

	类别	资质证书编号	专业	等级
企业资质	施工资质	D244025620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D344019929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设计资质	A144000045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	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	甲级
	其他资质	A2022009	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	甲级
		A2022011	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	一级
		Q2025B1026	展览工程企业	一级
		C2025B1023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	一级
		SZCA 8180062【I】H	洁净工程设计与施工	一级
		6-1-00221-2024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四级
		TPTA201-B	白蚁防治企业	丙级
		TPTA201-C	有害生物防制企业	丙级

		粤 GB889 号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叁级
		TS3844483-2027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工业管道安装(GC2)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764 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25620

企　业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法　定　代　表　人： 叶国源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3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19929

企　业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法　定　代　表　人： 叶国源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企 业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其他）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44000045

有 效 期：至2029年04月25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4年 04月 25日

No.AZ 0109281

中国博物馆协会
Chinese Museums Association

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单位
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2022009

有效日期：自2025年2月3日至2027年2月2日

查询网址：www.chinamuseum.org.cn

资质等级：甲级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法定代表人：叶国源

注册资金：壹亿零壹佰万元整（10100万）

发证机构：中国博物馆协会

发证日期：2025年2月3日

中国博物馆协会
Chinese Museums Association

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单位
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2022011

有效日期：自2025年2月3日至2027年2月2日

查询网址：www.chinamuseum.org.cn

资质等级：壹级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法定代表人：叶国源

注册资金：壹亿零壹佰万元整（10100万）

发证机构：中国博物馆协会

发证日期：2025年2月3日

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水平证书（行业自律）

证书编号：C2025B1023

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国源

水平等级：一体化一级

注册资金：10100万元

会员编号：M20160179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有效期限：自2025年11月24日-2028年11月24日

查询网址：www.caec.org.cn

发证机关：中国展览馆协会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24日

中国展览馆协会制

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水平证书（行业自律）

证书编号：Q2025B1026

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国源

水平等级：展览工程一级

注册资金：10100万元

会员编号：M20160179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有效期限：自2025年11月24日-2028年11月24日

查询网址：www.caec.org.cn

发证机关：中国展览馆协会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24日

中国展览馆协会制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SHENZHEN BIOTECH & INDUSTRY CLEANING ASSOCIATION

AAAAA级社会组织

洁净资质等级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法定代表人： 叶国源

注册资金： 10100 万元

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资质等级： 洁净工程壹级

证书编号： SZCA 8180062【Ⅰ】H

资质许可： 可承接生物洁净（含：医疗、生物制药、实验室、检验检疫、食品、化妆品等）、工业洁净（含：5G芯片、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半导体、光伏、核工业等）等领域的咨询、规划和工艺设计、工程施工、装修装饰、洁净室环境监测及运维等。

协会官网查验二维码

发证机构：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签发日期： 2018 年 08月 28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08月 27日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印制

TPTA®

白蚁防治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TPTA201-B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核为白蚁防治 丙 级企业，特发此证。

（每年12月份年审）

发 证 单 位： 深圳市白蚁防治行业协会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有 效 期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TPTA®

有害生物防制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TPTA201-C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审核为有害生物防制 丙 级企业，特发此证。

（每年12月份年审）

发 证 单 位：深圳市白蚁防治行业协会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10月 22日
有 效 期 至： 2026 年 12月 31日

序号：0002777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企业

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等级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国源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能力等级：四级

证书编号：粤B40053号

有效期：2028年6月12日

广东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协会

2025年 6月13日

证书年审可通过网上查询，查询地址：www.gdafxh.org.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TS3844483-2027

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经审查，获准从事下列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	工业管道安装(GC2)	GC1 级以外的工艺管道；制冷管道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7 年 11 月 12 日　　2023 年 11 月 1 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6-1-00221-2024

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法定代表人:叶国源　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有效期限自 2024年03月28日 始

至 2030年03月27日 止

许可机关

2024年03月28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粤深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076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企业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国源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企业负责人:聂淘

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　经营方式:批发

库房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8层816

经营范围:[illegible]

许可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31 日　发证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 2026 年 08 月22 日　发证日期:2023 年 07 月31 日

1.2 附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全套页码）。

2023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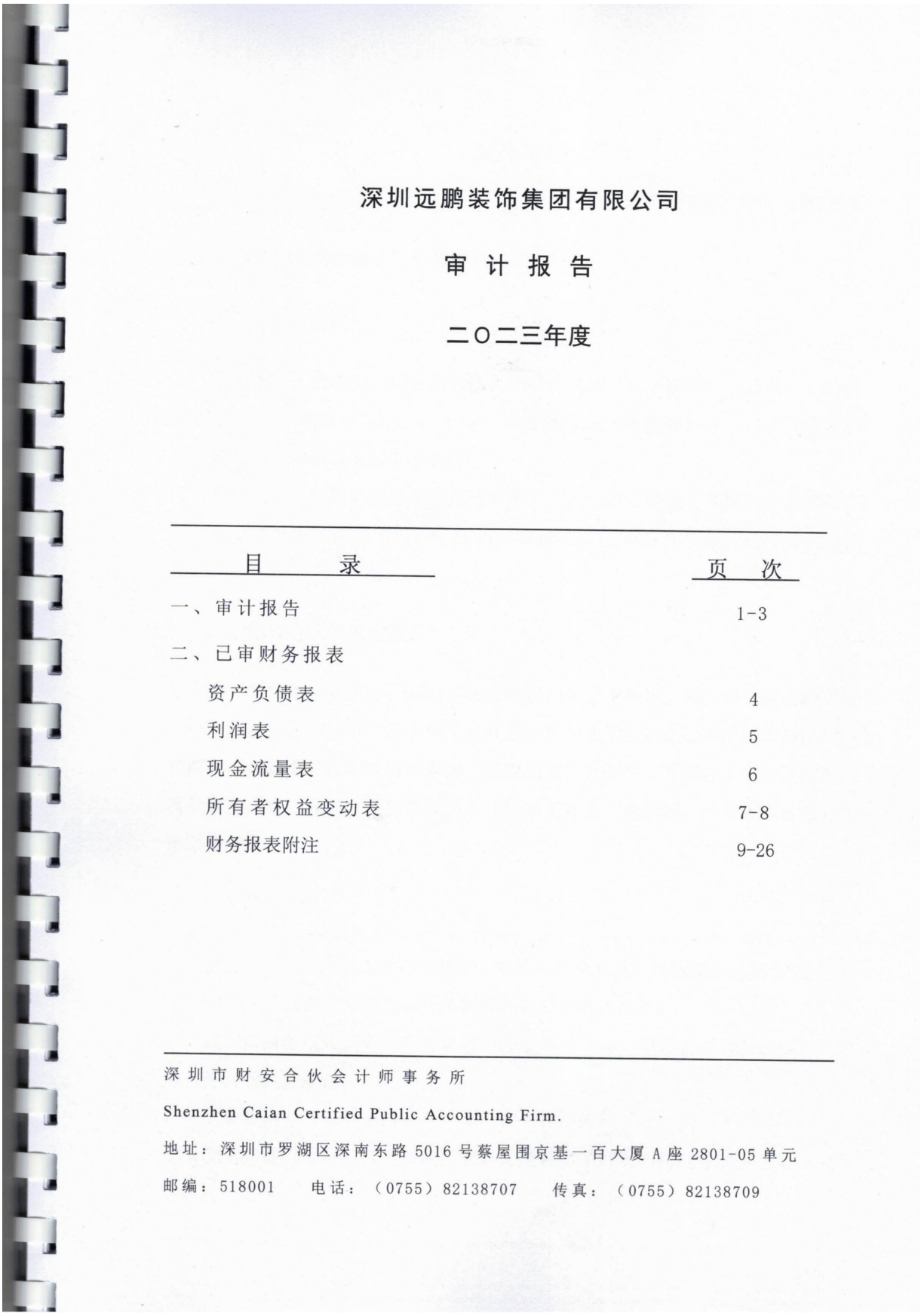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26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a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801-05 单元

邮编：518001　　电话：（0755）82138707　　传真：（0755）82138709

＊机密＊

审计报告

深财安（2024）财审字第034号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

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了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合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附注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93,272,424.32	73,257,625.11	附注6	短期借款	43	20,000,000.00	20,000,000.00	附注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21,984,054.14	17,334,819.67	附注7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280,656,088.18	250,475,865.04	附注8	应付账款	47	12,148,958.37	16,100,078.28	附注17
预付款项	7	45,916,204.63	60,198,817.17	附注9	预收款项	48	216,610,381.79	237,727,573.44	附注18
应收利息	8				应付职工薪酬	49	5,171,093.35	4,082,079.92	
应收股利	9				应交税费	50	10,336,078.00	8,963,779.37	附注19
其他应收款	10	110,236,008.61	94,133,832.11	附注10	应付利息	51			
存货	11	153,902,834.94	178,847,696.12	附注11	应付股利	52			
持有待售资产	12				其他应付款	53	106,716,421.53	88,875,837.37	附注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持有待售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705,967,614.82	674,248,655.22		其他流动负债	56			
非流动资产：	16				流动负债合计	57	370,982,933.04	375,749,348.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长期借款	59	46,750,000.00	102,250,000.00	附注21
长期应收款	19				应付债券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12	其中：优先股	61			
投资性房地产	21				永续债	62			
固定资产	22	108,100,461.87	114,672,620.02	附注13	长期应付款	63			
在建工程	23	9,069,648.00	9,976,855.00	附注14	专项应付款	64			
工程物资	24				预计负债	65			
固定资产清理	25				递延收益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			
无形资产	28	98,044.29	150,769.53	附注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			
开发支出	29				负债合计	70	417,732,933.04	477,999,348.38	
商誉	30				所有者权益（或股本权益）：	71			
长期待摊费用	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72	101,000,000.00	47,149,500.00	附注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其他权益工具	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其中：优先股	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	132,268,154.16	139,800,244.55		永续债	75			
	35				资本公积	76			
	36				减：库存股	77			
	37				其他综合收益	78			
	38				盈余公积	79	11,220,817.09	10,016,587.82	附注23
	39				未分配利润	80	308,282,018.85	278,883,463.57	附注24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420,502,835.94	336,049,551.39	
资产合计	41	838,235,768.98	814,048,89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	838,235,768.98	814,048,899.7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
一、营业收入	1	1,671,879,149.79	1,635,705,358.81	附注25
减：营业成本	2	1,562,615,769.78	1,535,817,940.74	附注26
税金及附加	3	2,685,616.01	5,481,498.39	
销售费用	4	12,656,404.31	4,980,030.36	
管理费用	5	37,434,920.49	39,073,223.00	
财务费用	6	4,395,904.03	4,436,199.20	附注27
资产减值损失	7	7,112,699.34	4,151,885.43	附注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收益	12	100,000.00	1,207,606.92	附注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45,077,835.83	42,972,188.61	
加：营业外收入	14	2,051,853.32	1,672,664.18	
减：营业外支出	15	611,979.46	98.33	附注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46,517,709.69	44,644,754.46	
减：所得税费用	17	7,109,368.08	6,696,713.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39,408,341.61	37,948,041.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39,408,341.61	37,948,041.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3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	2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它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9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			
……	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			
七、每股收益：	34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35			
（二）稀释每股收益	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656,272,224.19	1,621,193,784.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8,254,029.82	15,870,46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674,526,254.01	1,637,064,247.4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36,382,037.33	1,510,005,433.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2,954,591.25	19,860,61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67,921,647.33	78,321,12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3,425,955.37	7,074,68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640,684,231.28	1,615,261,85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3,842,022.73	21,802,39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68,629.26	46,094,389.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8,629.26	46,094,38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8,629.26	-67,196,96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82,695,065.2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20,000,000.00	7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02,695,065.29	7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75,500,000.00	2,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40,953,659.55	3,278,557.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16,453,659.55	6,028,55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3,758,594.26	68,971,44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0,014,799.21	23,576,870.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3,257,625.11	49,680,755.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3,272,424.32	73,257,625.1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	10,016,587.82	278,883,463.57	336,049,55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1,204,229.27	-2,009,786.33	-805,557.06
其他	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	-	11,220,817.09	276,873,677.24	335,243,994.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3,850,500.00	-	-	-	-	-	-	-	31,408,341.61	85,258,841.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9,408,341.61	39,408,341.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3,850,500.00	-			-	-	-	-	-	53,850,500.00
1. 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53,850,500.00									53,850,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 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8,000,000.00	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8,000,000.00	8,000,000.00
3. 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 其他	21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101,000,000.00	-	-	-	-	-	-	11,220,817.09	308,282,018.85	420,502,835.9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7,149,500.00	-	-	-	-	-	-	8,812,358.55	241,480,353.50	297,442,21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1,204,229.27	-544,931.22	659,298.05
其他	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7,149,500.00	-			-	-	-	10,016,587.82	240,935,422.28	298,101,510.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	-	-	-	37,948,041.29	37,948,041.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7,948,041.29	37,948,041.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其他	21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	47,149,500.00	-	-	-	-	-	-	10,016,587.82	278,883,463.57	336,049,551.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注册号 440301102724430。法人代表：叶大岳。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水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与施工；建筑装饰的设计及相关设计信息咨询服务；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的设计与销售；建筑装饰石材、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境外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设计、技术信息咨询与监理服务；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变动如下：本公司原注册资本 1760 万元，2007 年 2 月 27 日，股东深圳市新国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股东叶大岳；

2007 年 7 月 12 日，股东陆河县奇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124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股东增资 2100 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增资 1100 万元，股东叶国源出资 1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2011 年 9 月，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 12%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扬公司），股东叶国源将其持有本公司 8%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旭公司），股权转让后，股东叶大岳持股 56.62%，余曼青持股 11.77%，叶国源持股 11.61%，远扬公司持股 12%，远旭公司持股 8%；

2018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 年 9 月 17 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 9337.45 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 72,924,550.76 元，出资比例 78.10%；远扬公司出资 5,657,934.45，出资比例 6.06%；余曼青出资 5,547,005.55，出资比例 5.94%；叶国源出资 5,473,052.94，出资比例 5.86%；远旭公司出资 3,771,956.30，出资比例 4.04%；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 762.55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其中：股东叶大岳出资 7888 万元，出资比例 78.10%；叶国源出资 592 万元，出资比例 5.86%；余曼青出资 600 万元，出资比例 5.94%；远扬公司出资 612 万元，出资比例 6.06%；远旭公司出资 408 万元，出资比例 4.04%。

2020 年 8 月 19 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 25.96%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睿投资”），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 52.14%；余曼青持股 5.94%；远扬公司持股 6.06%；远睿公司持股 30%。

2020 年 7 月 30 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 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 52.14%，余曼青持股 5.94%，叶国源持股 5.86%，远扬公司持股 6.06%，远睿投资持股 30%。

2023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注册资本 6458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 16558 万元，其中：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458 万元，出资比例 39.00%；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30 万元，出资比例 18.30%；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12 万元，出资比例 3.70%；叶国源出资 592 万元，出资比例 3.58%；叶大岳出资 5266 万元，出资比例 31.80%；余曼青出资 600 万元，出资比例 3.62%。

202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减少注册资本 6458 万元，减少后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其中：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458 万元，出资比例 63.94%；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030 万元，出资比例 30.00%；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12 万元，出资比例 6.06%。

附注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如果以后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记账本位币与货币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附注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附注 4. 主要会计政策

（1）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作为现金等价物的主要标志，是购入日至到期日在 3 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即可转换为已知现金金额的投资。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公司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根据本公司主管部门的批准作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应收款项

预计在未来能正常回收，不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

（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在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成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确定；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同的折旧或摊销政策。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的减值准备日后不得转回。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4）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30 年	3.17-4.75%
运输设备	5 年	19%
办公设备	5 年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年	19%

（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7）长期股权投资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合并成本。本公司以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

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采用吸收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其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控股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如果公司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会计政策的详细资料，则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关系不认定为重大影响、共同控制，对该项权益性投资将重新进行分类并确定其核算方法。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

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以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企业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8）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的方法确定。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附注 5. 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不动产租赁收入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纳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附注 6.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03,802.86
银行存款	82,611,526.34	66,980,771.86
其他货币资金	10,660,897.98	5,673,050.39
合计	93,272,424.32	73,257,625.11

附注 7.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54,587.28	5,7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5,929,466.86	11,634,819.67
合计	21,984,054.14	17,334,819.67

附注 8.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6,016,743.66	80.53%		208,090,785.11	83.08%	
1至2年	24,667,560.73	8.79%		21,290,884.54	8.50%	
2至3年	19,545,471.92	6.96%		9,989,643.58	3.99%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年以上	10,426,311.87	3.71%		11,104,551.81	4.43%	
合计	280,656,088.18	100.00%		250,475,865.04	100.00%	

（2）应收账款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31,472,778.76	11.2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7,425,928.81	6.21%
襄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16,420,045.81	5.85%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710,870.12	5.24%
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2,360,081.70	4.40%
合计	92,389,705.20	32.92%

附注9.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916,204.63	100.00%		60,198,817.17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5,916,204.63	100.00%		60,198,817.17	100.00%	

附注10.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2,125,412.28	65.43%		70,971,269.71	75.39%	
1至2年	18,769,229.98	17.03%		19,495,986.91	20.71%	
2至3年	16,235,987.83	14.73%		1,271,979.14	1.35%	
3年以上	3,105,378.52	2.82%		2,394,596.35	2.54%	
合计	110,236,008.61	100.00%		94,133,832.11	100.00%	

（2）其他应收款主要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投标保证金	13,236,008.61	12.01%
深圳市世纪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07%
深圳市建信锋源实业有限公司	87,000,000.00	78.92%
合计	110,236,008.61	100.00%

附注 11. 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83,534.73		83,534.73	77,533.19		77,533.19
工程施工	153,819,300.21		153,819,300.21	178,770,162.93		178,770,162.93
小计	153,902,834.94		153,902,834.94	178,847,696.12		178,847,696.12

附注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远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远鹏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附注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115,925,034.20	866,145.42	863,945.42	115,927,234.20
运输设备	4,918,723.00		504,181.00	4,414,542.00
办公设备	7,765,019.35	34,965.49	6,254,090.93	1,545,893.91
合计	128,608,776.55	901,110.91	7,622,217.35	121,887,670.1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593,918.44	5,491,757.25	10,126.09	9,075,549.60
运输设备	4,611,411.89		478,971.95	4,132,439.94
办公设备	5,730,826.20	224,405.92	5,376,013.42	579,218.70
合计	13,936,156.53	5,716,163.17	5,865,111.46	13,787,208.2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净值	114,672,620.02			108,100,461.87

附注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太原市龙景逸墅北街商铺 2-1010 号	9,056,400.00	9,056,400.00
临汾富力湾住宅 A6#-1 单元 -101	13,248.00	918,255.00
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8 层		2,200.00
合计	9,069,648.00	9,976,855.00

附注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				
上海舜达软件	471,698.10			471,698.10
深圳市九方软件	55,555.56			55,555.56
合计	527,253.66			527,253.66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				
上海舜达软件	337,595.49	47,169.72		384,765.21
深圳市九方软件	38,888.64	5,555.52		44,444.16
合计	376,484.13	52,725.24		429,209.37
三、无形资产净值	150,769.53			98,044.29

附注 16.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鹏龙支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附注 17.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48,958.37	100%	16,100,078.28	1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2,148,958.37	100%	16,100,078.28	100%

附注 18.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2,926,701.46	89.07%	173,189,107.47	72.85%
1至2年	11,938,068.18	5.51%	10,420,018.06	4.38%
2至3年	10,332,242.72	4.77%	7,302,943.47	3.07%
3年以上	1,413,369.43	0.65%	46,815,504.44	19.69%
合计	216,610,381.79	100.00%	237,727,573.44	100.00%

（2）预收款项前5名单位列示如下：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南宁市国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940,971.00	16.59%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29,876,491.80	13.79%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22,000.00	3.61%
成都市文物考古工作队	5,824,050.00	2.69%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盐城市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85,814.74	2.44%
合计	84,749,327.54	39.13%

附注 19.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52,805.98	1,493,571.05
城建税	72,984.25	73,160.71
教育费附加	55,806.91	56,672.44
地方教育附加	12,405.87	12,982.89
企业所得税	7,760,548.83	7,038,062.66
个人所得税	272,459.55	276,531.52
其他	9,066.61	12,798.10
合计	10,336,078.00	8,963,779.37

附注 20.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2,429,663.29	77.24%	61,084,477.54	68.73%
1至2年	15,831,171.24	14.83%	19,872,477.61	22.36%
2至3年	2,685,873.75	2.52%	2,980,464.94	3.35%
3年以上	5,769,713.25	5.41%	4,938,447.28	5.56%
合计	106,716,421.53	100.00%	88,875,837.37	100.00%

附注 21.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6,750,000.00	102,250,000.00
合计	46,750,000.00	102,250,000.00

（2）长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	46,750,000.00	102,250,000.00
合计	46,750,000.00	102,250,000.00

附注 22.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叶大岳	17,824,526.80	37.80%		17,824,526.80		
余曼青	5,546,999.55	11.76%		5,546,999.55		
叶国源	5,473,038.94	11.61%		5,473,038.94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5,657,940.45	12.00%	462,059.55		6,120,000.00	6.06%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12,646,994.26	26.82%	17,653,005.74		30,300,000.00	30.00%
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			64,580,000.00		64,580,000.00	63.94%
合计	47,149,500.00	100.00%	82,695,065.29	28,844,565.29	101,000,000.00	100.00%

本公司原实收资本1760万元，业经深圳惠德会计师事务所（2000）第70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年7月12日，股东增资124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07]48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4月，股东增资2100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11]1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分立议案，2018年9月17日，派生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分立后本公司实收资本47,149,500.00元。

2020年7月30日，股东叶大岳将其持有本公司25.96%的股权和股东远旭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04%的股权转让给远睿投资，股权转让后，叶大岳持股52.14%，余曼青持股5.94%，叶国源持股5.86%，远扬公司持股6.06%，远睿投资持股30%。

2023年12月4日，股东新增实收资本8269.51万元，业经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财安（内）验字[2023]05号验资报告验证。

附注 23.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016,587.82	1,204,229.27		11,220,817.09
合计	10,016,587.82	1,204,229.27		11,220,817.09

附注 24.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年年末余额	278,883,463.57	241,480,35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09,786.33	-544,931.22
其他		
本年年初余额	276,873,677.24	240,935,422.28
加：本年净利润	39,408,341.61	37,948,041.29
减：提取盈余公积		
应付股利	8,000,000.00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308,282,018.85	278,883,463.57

附注25.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670,193,108.75	1,634,629,237.04
租金收入	1,686,041.04	1,076,121.77
合计	1,671,879,149.79	1,635,705,358.81

附注26.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计和项目工程等	1,562,615,769.78	1,535,817,940.74
租金收入		
合计	1,562,615,769.78	1,535,817,940.74

附注 27.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4,109,094.26	4,728,890.99
减:利息收入	465,969.20	569,765.82
汇兑损益		
手续费	752,778.97	277,074.03
合计	4,395,904.03	4,436,199.20

附注 28.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7,112,699.34	4,151,885.43
存货跌价损失	-	-
合计	7,112,699.34	4,151,885.43

附注 2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福田区科技创新局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补助		498,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保局		184,606.9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	1,207,606.92	

附注30.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慈善捐款	47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141,583.43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	396.03	98.33
合计	611,979.46	98.33

附注31.现金流量表附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286,419.12	37,948,041.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12,699.34	4,151,885.43
固定资产折旧	5,227,065.13	750,399.41
无形资产摊销	52,725.24	52,72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02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09,094.26	2,979,610.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44,861.18	-9,788,945.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49,021.57	-8,141,880.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41,819.97	-6,203,469.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42,022.73	21,802,391.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272,424.32	73,257,625.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257,625.11	49,680,755.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14,799.21	23,576,870.06

附注32.或有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附注33.承诺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附注34.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35.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9880J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俊丰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2801-05单元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李俊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2801-05单元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63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09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1月28日

证书序号：002071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1月 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4年审计报告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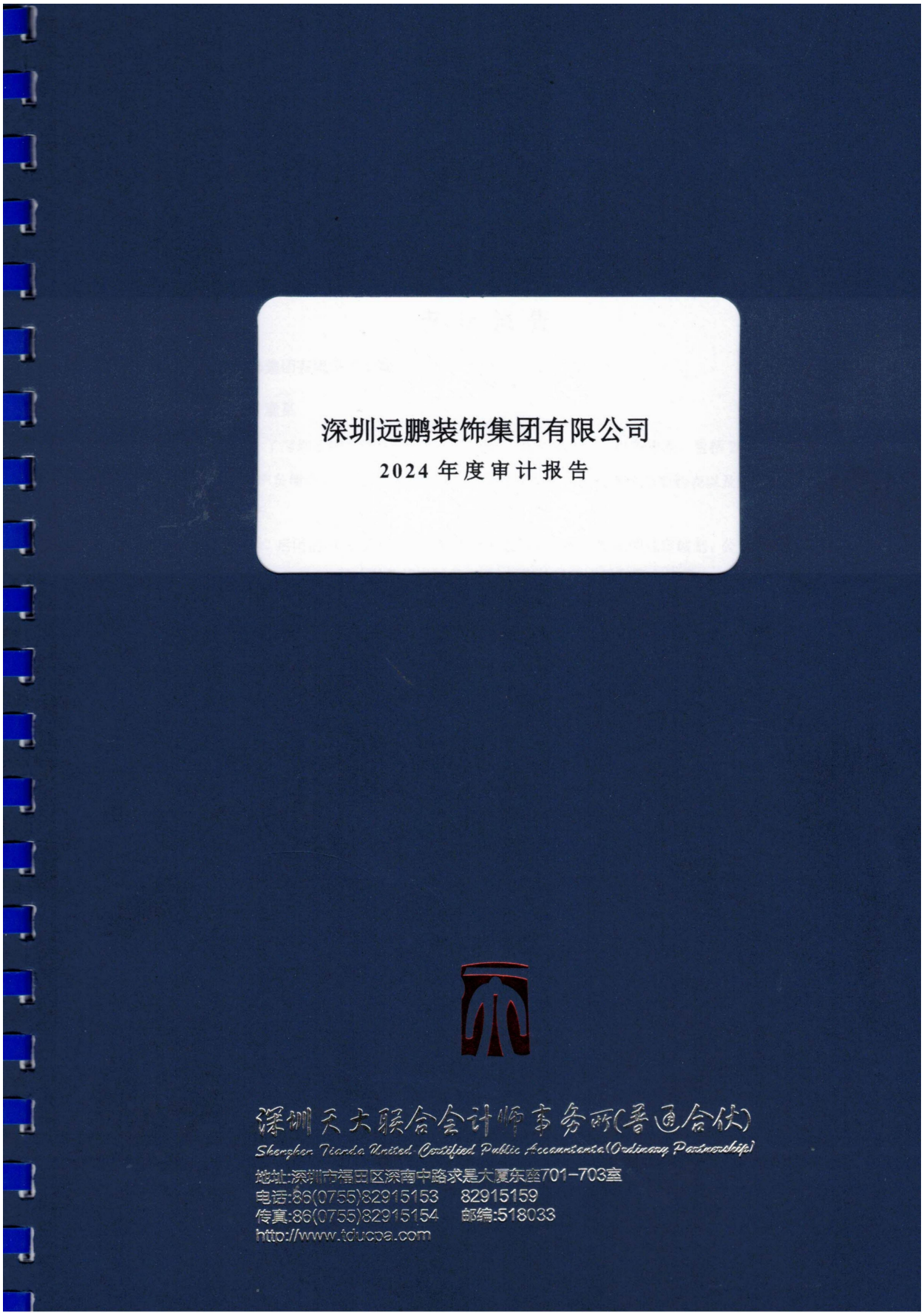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会计报表附注	9-15

深 圳 天 大 联 合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5]T262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

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03,418,455.23	93,272,424.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4	27,829,236.33	21,984,054.14
应收账款	附注5	299,304,171.51	280,656,088.18
预付款项	附注6	21,302,248.54	45,916,204.63
其他应收款	附注7	119,347,617.94	110,236,008.61
存货		142,392,963.35	153,902,834.9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13,594,692.90**	**705,967,614.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8	102,799,262.19	108,100,461.87
在建工程	附注9	9,065,217.49	9,069,648.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10	45,319.05	98,044.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909,798.73**	**132,268,154.16**
资产合计		**840,504,491.63**	**838,235,768.9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11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12	13,094,146.70	12,148,958.37
预收款项	附注13	147,724,692.76	216,610,381.7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071,232.03	5,171,093.35
应交税费	附注14	9,139,416.36	10,336,078.00
其他应付款	附注15	145,717,953.15	106,716,421.5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9,747,441.00**	**370,982,933.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250,000.00	46,7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250,000.00**	**46,750,000.00**
负债合计		**380,997,441.00**	**417,732,933.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6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1,220,817.09	11,220,817.09
未分配利润		347,286,233.54	308,282,018.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9,507,050.63**	**420,502,835.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0,504,491.63**	**838,235,768.9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7	1,686,824,981.85	1,671,879,149.79
减:营业成本	附注18	1,576,314,009.87	1,562,615,769.78
税金及附加		10,731,676.20	2,685,616.01
销售费用		12,535,554.91	12,656,404.31
管理费用		37,703,560.42	37,434,920.49
财务费用	附注19	3,169,955.48	4,395,904.03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20	2,356,210.04	7,112,699.34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014,014.93**	**44,977,835.83**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21	2,276,588.41	2,151,853.32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17	152,656.73	611,979.46
三、利润总额		**46,137,946.61**	**46,517,709.69**
减:所得税费用		7,133,731.92	7,109,368.08
四、净利润		**39,004,214.69**	**39,408,341.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004,214.69**	**39,408,341.61**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004,214.69**	**39,408,341.6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现 金 流 量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上年度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656,272,224.19	1,593,446,027.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8,254,029.82	43,494,244.87
现金流入小计	4	1,674,526,254.01	1,636,940,27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536,382,037.33	1,550,754,865.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2,954,591.25	27,912,264.69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67,921,647.33	27,545,61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3,425,955.37	12,084,783.29
现金流出小计	9	1,640,684,231.28	1,618,297,52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3,842,022.73	18,642,74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68,629.26	17,104.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现金流出小计	21	68,629.26	17,10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68,629.26	-17,104.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82,695,065.29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102,695,065.29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75,500,000.00	2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40,953,659.55	2,979,610.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116,453,659.55	28,479,61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3,758,594.26	-8,479,610.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0,014,799.21	10,146,030.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73,257,625.11	93,272,42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93,272,424.32	103,418,455.2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12-31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1,000,000.00							11,220,817.09	308,282,018.85	420,502,835.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101,000,000.00							11,220,817.09	308,282,018.85	420,502,835.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39,004,214.69	39,004,214.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39,004,214.69	39,004,214.69
（二）所有者投入或减少资本	08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其他	22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101,000,000.00	-	-	-	-	-	-	11,220,817.09	347,286,233.54	459,507,050.63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12-31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47,149,500.00							10,016,587.82	278,883,463.57	336,049,551.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1,204,229.27	-2,009,786.33	-805,557.06
其他	04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47,149,500.00							11,220,817.09	276,873,677.24	335,243,994.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53,850,500.00								31,408,341.61	85,258,841.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39,408,341.61	39,408,341.61
（二）所有者投入或减少资本	08	53,850,500.00									53,850,5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8,000,000.00	-8,000,000.00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其他	22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	101,000,000.00	-	-	-	-	-	-	11,220,817.09	308,282,018.85	420,502,835.94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于1993年08月2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2724430，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1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52870L，企业法定代表人：叶国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2)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水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与施工；建筑装饰的设计及相关设计信息咨询服务；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的设计与销售；建筑装饰石材、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境外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设计、技术信息咨询与监理服务；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金属门窗、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建筑装饰石材、环保材料的生产加工。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为0）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30年	3.17-4.75%
运输设备	5年	19.00%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年	19.00%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额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由公司代扣代缴	
其他税项	按税务局规定缴纳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银行存款	99,978,548.13	81,210,385.47
其他货币资金	3,439,907.10	12,062,038.85
合　　计	103,418,455.23	93,272,424.32

附注4：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8,246,876.21		16,054,587.28	73.03%
商业承兑汇票	9,582,360.12	34.43%	5,929,466.86	26.97%
合　　计	27,829,236.33	100.00%	21,984,054.14	100.00%

附注5：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99,304,171.51	100.00%	280,656,088.18	100.00%
合　　计	299,304,171.51	100.00%	280,656,088.18	100.00%

附注6：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302,248.54	100.00%	45,916,204.63	100.00%
合　　计	21,302,248.54	100.00%	45,916,204.63	100.00%

附注7：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347,617.94	100.00%	110,236,008.61	100.000%
合　　计	119,347,617.94	100.0000%	110,236,008.61	100.00%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21,887,670.11	17,104.10		121,904,774.21
房屋建筑物	115,927,234.20			115,927,234.20
运输设备	4,414,542.00			4,414,542.00
办公设备	1,545,893.91	17,104.10		1,562,998.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787,208.24	5,318,303.78		19,105,512.02
房屋建筑物	9,075,549.60	5,143,012.52		14,218,562.12
运输设备	4,132,439.94			4,132,439.94
办公设备	579,218.70	175,291.26		754,509.9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08,100,461.87	5,318,303.78		102,799,262.19

附注9：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太原市龙景逸墅北街商铺2-1010号	9,056,400.00			9,056,400.00
临汾富力湾住宅A6#-1单元-101	13,248.00		4,430.51	8,817.49
合　　计	9,069,648.00			9,065,217.49

附注10：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527,253.66			527,253.66
上海舜达软件	471,698.10			471,698.10
深圳市九方软件	55,555.56			55,555.56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合计	429,209.37	52,725.24		481,934.61
上海舜达软件	86,058.36	47,169.72		133,228.08
深圳市九方软件	343,151.01	5,555.52		348,706.5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98,044.29			45,319.05

附注1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2）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中国银行深圳鹏龙支行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附注12：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94,146.70	100.00%	12,148,958.37	100.00%
合　　计	13,094,146.70	100.00%	12,148,958.37	100.00%

附注13：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392,843.11	78.79%	192,926,701.46	89.07%
1 至2年	9,757,642.58	6.61%	11,938,068.18	5.51%
2 至3年	10,428,627.82	7.06%	10,332,242.72	4.77%
3年以上	11,145,579.25	7.54%	1,413,369.43	0.65%
合　　计	147,724,692.76	100.00%	216,610,381.79	100.00%

附注14：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152,805.98	1,078,512.58
城建税	72,984.25	36,563.64
教育费附加	55,806.91	27,958.14
地方教育附加	12,405.87	6,215.09
企业所得税	7,760,548.83	7,864,341.92
个人所得税	272,459.55	122,773.75
其他	9,066.61	3,051.24
合　　计	10,336,078.00	9,139,416.36

附注15：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8,221,777.76	87.99%	82,429,663.29	77.24%
1 至2年	8,872,441.40	6.09%	15,831,171.24	14.83%
2 至3年	3,752,146.43	2.58%	2,685,873.75	2.52%
3年以上	4,871,587.56	3.34%	5,769,713.25	5.41%
合　　计	145,717,953.15	100.00%	106,716,421.53	100.00%

附注16：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RMB)	比例(%)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6,120,000.00	6.06%	6,120,000.00	6.06%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30,300,000.00	30.00%	30,300,000.00	30.00%
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	64,580,000.00	63.94%	64,580,000.00	63.94%
合　　计	101,000,000.00	100.00%	101,000,000.00	100.00%

附注17：营业收入

项　　目	营　　业　　收　　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684,827,164.22	1,670,193,108.75
其他收入	1,997,817.63	1,686,041.04
合　　计	1,686,824,981.85	1,670,193,108.75

附注18：营业成本

项　　目	主　　营　　业　　务　　成　　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576,314,009.87	1,562,615,769.78
合　　计	1,576,314,009.87	1,562,615,769.78

附注1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9,989,470.02
减：利息收入	754,587.33
手续费	3,924,542.81
汇兑损失	0.00
合　　计	13,159,425.50

附注2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2,356,210.04
合　　计	2,356,210.04

附注21：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004,214.6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356,210.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汽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18,303.78
无形资产摊销	52,72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预提费用的增加	
财务费用	2,979,610.95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509,871.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990,918.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3,587,271.57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42,745.9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3,418,455.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3,272,424.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0,146,030.91**

附注18：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1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白永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9-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325690917001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白永强
14010012002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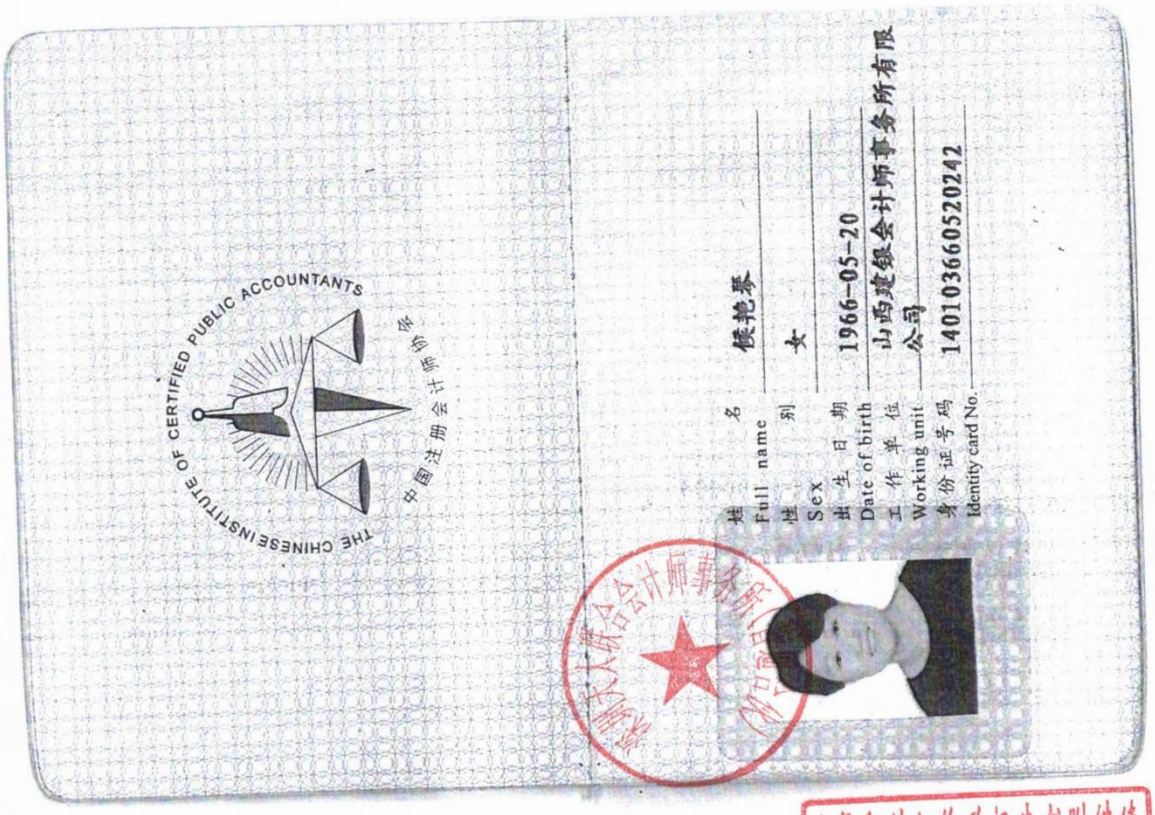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394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　　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5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025年审计报告扫描件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现金流量表	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财务报表附注	10-38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39-40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 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6]T284 号

审计报告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94,579,844.20	103,418,455.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513,858.29	27,829,236.33
应收账款	六、2	288,294,496.31	299,304,171.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15,511,563.98	21,302,248.54
其他应收款	六、4	167,863,942.36	119,347,617.94
存货	六、5	146,716,931.86	142,392,963.3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24,480,637.00	713,594,692.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6	15,0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7	97,487,619.25	102,799,262.19
在建工程	六、8	9,065,217.49	9,065,217.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9		45,319.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552,836.74**	**126,909,798.73**
资产总计		**846,033,473.74**	**840,504,491.63**

（转下页）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0	15,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1	14,851,909.05	13,094,146.70
预收款项	六、12	117,033,518.95	147,724,692.7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13	3,910,937.89	4,071,232.03
应交税费		11,445,102.30	9,139,416.36
其他应付款	六、14	149,165,689.69	145,717,953.1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1,407,157.88**	**339,747,441.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15	35,750,000.00	41,2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50,000.00**	**41,250,000.00**
负债合计		**347,157,157.88**	**380,997,441.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6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016,587.82	11,220,817.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17	387,859,728.04	347,286,233.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8,876,315.86**	**459,507,050.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46,033,473.74**	**840,504,491.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六、18	**1,698,777,527.21**	**1,686,824,981.85**
减：营业成本	六、18	1,602,721,735.18	1,576,314,009.87
税金及附加		5,403,208.90	10,731,676.20
销售费用		7,996,038.59	12,535,554.91
管理费用	六、20	32,834,276.03	37,703,560.4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228,914.66	3,169,955.4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19	-191,607.21	-2,356,210.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401,746.64**	44,014,014.93
加：营业外收入		1,773,769.86	2,276,588.41
减：营业外支出		441,993.56	152,656.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733,522.94**	46,137,946.61
减：所得税费用		7,160,028.44	7,133,731.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73,494.50**	**39,004,214.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573,494.50**	**39,004,214.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0,761,300.16	1,593,446,027.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8,721.37	43,494,24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4,520,021.53**	**1,636,940,27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0,849,319.76	1,550,754,865.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87,098.34	27,912,26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17,394.29	27,545,61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7,736.54	12,084,78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9,401,548.93**	**1,618,297,52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472.60**	**18,642,74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04.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0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04.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500,000.00	2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7,083.63	2,979,610.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57,083.63**	**28,479,61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7,083.63**	**-8,479,610.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8,611.03	10,146,030.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418,455.23	93,272,42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579,844.20**	**103,418,455.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1,000,000.00	-	-	-	-	-	-	-	11,220,817.09	347,286,233.54	459,507,050.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1,000,000.00	-	-	-	-	-	-	-	11,220,817.09	347,286,233.54	459,507,050.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204,229.27	40,573,494.50	39,369,265.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0,573,494.50	40,573,494.50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1,204,229.27		-1,204,229.2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000,000.00	-	-	-	-	-	-	-	10,016,587.82	387,859,728.04	498,876,315.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1,000,000.00								11,220,817.09	308,282,018.85	420,502,835.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1,000,000.00	-	-	-	-	-	-	-	11,220,817.09	308,282,018.85	420,502,835.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39,004,214.69	39,004,214.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9,004,214.69	39,004,214.69
（二）所有者（或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或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000,000.00	-	-	-	-	-	-	-	11,220,817.09	347,286,233.54	459,507,050.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3年08月2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法定代表人：叶国源；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与上门维修；水电设备的上门安装与施工；建筑装饰的设计及相关设计信息咨询服务；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的设计与销售；建筑装饰石材、建筑材料的销售；环保材料的研发与销售；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境外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设计、技术信息咨询与监理服务；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金属门窗、木制品、家具、建筑装饰软饰品、建筑装饰石材、环保材料的生产加工。经营期限：1993-08-27 至 2028-08-27。注册资本：10100万元人民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

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

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标准成本法进行日常核算，月末对标准成本差异进行分配，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

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

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

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选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需同时结转投资性房地产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若存在原转换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也一并结转。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

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	3.17-4.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

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列报做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损益均无影响。公司以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5年1月1日，“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4年度，“本期”指2025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90,268,999.99	99,978,548.13
其他货币资金	4,310,844.21	3,439,907.10
合　　计	94,579,844.20	103,418,455.23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28,687,664.15	299,304,171.51
1至2年	159,606,832.16	-
合计	288,294,496.31	299,304,171.51

3、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5,511,563.98	21,302,248.54
合　计	15,511,563.98	21,302,248.54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7,863,942.36	119,347,617.9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　计	167,863,942.36	119,347,617.94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167,863,942.36	119,347,617.94
合计	167,863,942.36	119,347,617.94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施工	146,716,931.86	142,392,963.35
合　　计	146,716,931.86	142,392,963.35

6、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7,487,619.25	102,799,262.19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97,487,619.25	102,799,262.19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5,927,234.20	4,414,542.00	1,562,998.01	121,904,774.2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115,927,234.20	4,414,542.00	1,562,998.01	121,904,774.2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218,562.12	4,132,439.94	754,509.96	19,105,512.02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2、本期增加金额	5,143,012.52	-	168,630.42	5,311,642.9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19,361,574.64	-	923,140.38	24,417,154.9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6,565,659.56	282,102.06	639,857.63	97,487,619.25
2、期初账面价值	101,708,672.08	282,102.06	808,488.05	102,799,262.19

8、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太原市龙景逸墅北街商铺 2-1010 号	9,056,400.00	-	-	9,056,400.00
临汾富力湾住宅 A6#-1 单元-101	8,817.49	-	-	8,817.49
合　计	9,065,217.49	-	-	9,065,217.49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专利权	软件	特许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527,253.66	-	527,253.66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	-	-	-
（2）内部研发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81,934.61		481,934.61

项　目	专利权	软件	特许权	合　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45,319.05		45,319.0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527,253.66		527,253.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	-	-
2、期初账面价值	-	45,319.05	-	45,319.05

10、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5,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20,000,000.00

（2）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鹏龙支行	15,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	20,000,000.00

11、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4,851,909.05	13,094,146.70
合　计	14,851,909.05	13,094,146.70

12、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17,033,518.95	147,724,692.76
合　计	117,033,518.95	147,724,692.76

13、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071,232.06	27,526,804.19	27,687,098.34	3,910,937.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4,071,232.06	27,526,804.19	27,687,098.34	3,910,937.8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1,059.45	711,313.83	1,544,111.77	1,243,857.39
2、职工福利费	-	325,755.00	325,755.00	-
3、社会保险费	-	1,896,566.82	1,896,566.82	-
4、住房公积金	-	265,092.32	265,092.3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　计	411,059.45	3,198,727.97	4,031,525.91	1,243,857.39

1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49,165,689.69	14,5717,953.1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合　计	149,165,689.69	145,717,953.15

①其他应付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72,912,729.33	128,221,777.76
1-2年	63.999.553.45	8,872,441.40
2-3年	5,629,043.45	3,752,146.43
3年以上	6,624,363.46	4,871,587.56
合计	149,165,689.69	145,717,953.15

15、长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借款	41,250,000.00	-	5,500,000.00	35,750,000.00
合　计	41,250,000.00	-	5,500,000.00	35,750,000.00

16、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远扬投资有限公司	6,120,000.00			6,120,000.00
深圳市远睿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30,300,000.00			30,300,000.00
深圳市远旭投资有限公司	64,580,000.00			64,580,000.00
合　计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7,286,233.54	308,282,018.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净利润	40,573,494.50	39,004,214.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7,859,728.04	347,286,233.54

1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97,718,719.71	1,602,721,735.18	1,684,827,164.22	1,576,314,009.87
其他收入	1,058,807.50	-	1,997,817.63	-
合　计	1,698,777,527.21	1,602,721,735.18	1,686,824,981.85	1,576,314,009.87

1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减值损失	191,607.21	2,356,210.04
合　计	191,607.21	2,356,210.04

2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573,494.50	39,004,214.69
加：信用损失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	191,607.21	2,356,210.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0,399.41	5,318,303.78
无形资产摊销	45,319.05	52,72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57,083.63	2,979,610.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23,968.51	11,509,871.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35,179.57	-8,990,918.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340,283.12	-33,587,271.5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472.60	18,642,745.96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579,844.20	103,418,455.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3,418,455.23	93,272,424.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8,611.03	10,146,030.9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3,418,455.23	93,272,424.3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0,268,999.99	99,978,548.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310,844.21	3,439,907.1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579,844.20	103,418,455.23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　　期：2026.4.22　　期：2026.4.22 日　　期：2026.4.2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白永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9-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325690917001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白永强
14010012002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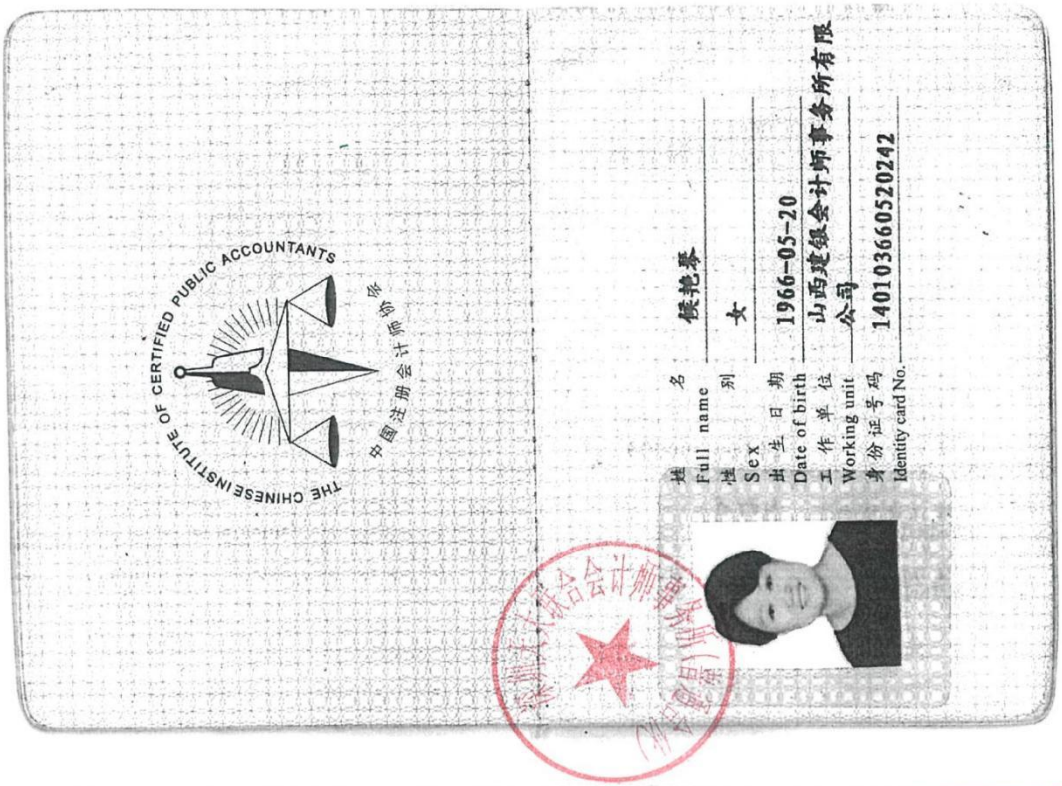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候艳琴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05-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建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103660520242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报
用，无效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延长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年度注册
08 年 3 月 17 日
候艳琴
14010030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6
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其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394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　　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5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1.3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截图；



2 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11863.256883	2024 年 7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东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精装修工程:包含报批报建(包含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工程保险、竣工备案、规费交纳、保函办理、质检与安检委托、消防及环保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报建审批手续等);包含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技术审查、竣工图编制;包含精装修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精装修工程及安装工程(含需二次施工部分);包含所有材料(甲供材除外)、辅材、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检测、建筑垃圾清除及外运、各专项验收、开荒及精保洁、交付、保修等:包含负责所有材料检测(甲供材除外)、白蚁防治(如木材料需先做此项工作)等;包含配合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配合隔声检测，满足绿建节能验收消防验收等。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装修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资料 页码：p116-p132 页

注：

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证明材料：2.1、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国建数智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GUOJIAN SHU ZHI GONGCHENG JISHU（ SHENZHEN ）CO.,LTD.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GJZB-2024-001G

招 标 人：东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 标 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壹亿壹仟捌佰陆拾叁万贰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叁分（¥118,632,568.83 元）

中标工期：暂定 24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暂定：2024 年 7 月 3 日，总竣工日期不迟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其中 1 栋、3 栋、4 栋竣工且通过消防验收时间不迟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过程节点以总包施工计划节点安排而调整，具体以发包人及监理指令为准，发包人有权调整开工日期及合同发包范围。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 年，其中防水工程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6 年。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达到深圳优质工程奖质量标准，承诺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项目负责人：周向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440825197309100072

联系方式：13902441328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项目招标范围详见合同及招标文件，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精装修工程：包含报批报建（包含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工程保险、竣工备案、规费交纳、保函办理、质检与安检委托、消防及环保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报建审批手续等）；包含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技术审查、竣工图编制；包含精装修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精装修工程及安装工程（含需二次施工部分）；包含所有材料（甲供材除外）、辅材、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检测、建筑垃圾清除及外运、各专项验收、开荒及精保洁、交付、保修等；包含负责所有材料检测（甲供材除外）、白蚁防治（如木材料需先做此项工作）等；包含配合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配合隔声检测，满足绿建节能验收消防验收等。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712 室 电子邮箱：zbb@chinaguojian.com

请贵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人联系，并在30日内与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同时中标通知书发出当天开始组织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签订合同前如未完全满足招标人的响应要求，则取消中标资格，且我司将对由此引起的损失向贵司提出索赔。

特别说明：若贵司不能按照我司要求实质开始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即视为违约，且我司将对由此引起的损失向贵司提出索赔，并取消贵司中标资格。

中标通知书附件：澄清003号文件、澄清005号文件、澄清006号文件、及补遗答疑001、002、003、004、005、006号文件等。其余条款按合同及招投标过程中的招标文件、答疑及澄清相关文件执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7月2日

SFD-2015-05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三公司 1020240640300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甲方”）

承包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光明区东江科技园内，宗地号：A646-0086，建设用地面积 71391.91 ㎡，总建筑面积为 340914.89 ㎡，总建筑装饰面积 55455.24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1、3 栋装修工程（公区卫生间、合用前室、电梯轿厢地面、电梯大堂、卸货平台）；2 栋裙楼装修工程（篮球场及更衣室、库房、前室、前厅、公区卫生间、走道、宿舍大堂、室外天棚、独立柱装修、外走廊地面砖及室外排水、商业电梯厅、警务室等）；2 栋宿舍楼装修工程（宿舍套内、走道、前室、电梯轿厢、**不锈钢成品信报箱等**、包含 2#1 单元、2#2 单元、2#3 单元公区及室内装修；4 栋装修工程（大堂、公区卫生间、电梯厅、合用前室、茶水间、电梯轿厢等）；及**软装工程、艺术品雕塑**、地下室楼装修工程（走道、前室、电梯厅）、1 栋和 3 栋连廊装修工程（天棚、独立柱）、标识工程、门卫装修工程、电气、给排水、强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内护窗栏杆、卫生间玻璃窗贴膜、二次机电（给排水、电气、弱电、暖通空调系统等）等；含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技术审查、竣工图编制等。最终数据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报批报建（包含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工程保险、竣工备案、规费交纳、保函办理、质检与安检委托、消防及环保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报建审批手续等）；包含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技术审查、竣工图编制；包含

精装修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精装修工程及安装工程（含需二次施工部分）；包含所有材料（甲供材除外）、辅材、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检测、建筑垃圾清除及外运、各专项验收、开荒及精保洁、交付、保修等；包含负责所有材料检测（甲供材除外）、白蚁防治（如木材料需先做此项工作）等；包含配合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配合隔声检测，满足绿建节能验收消防验收等。 具体工程范围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精装修施工及相关各专业图纸。

（一）报建报批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装修相关的设计规划、安全管理、环保检测等技术评审、工程验收报批报建（含节能、环保、防雷、绿建、消防、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及其他项目建设相关的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负责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

（二）设计及相关配合工作

1.负责本工程施工深化设计与优化：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1、3 栋装修工程（公区卫生间、合用前室、电梯轿厢地面、电梯大堂、卸货平台）；2 栋裙楼装修工程（篮球场、更衣室、库房、前室、前厅、公区卫生间、走道、宿舍大堂、室外天棚、独立柱装修、外走廊地面砖及室外排水、商业电梯厅、警务室等）；2 栋宿舍楼装修工程（宿舍套内、走道、前室、电梯轿厢等；包含 2#1 单元、2#2 单元、2#3 单元精装修；4 栋装修工程（大堂、公区卫生间、电梯厅、合用前室、茶水间、电梯轿厢等）；及软装工程、艺术品雕塑、地下室楼装修工程（走道、前室、电梯厅）、1 栋和 3 栋连廊装修工程（天棚、独立柱）、标识工程、门卫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内护窗栏杆（需要配合提供结构计算书）、卫生间玻璃窗贴膜、二次机电（给排水、电气、弱电、暖通空调系统等）等深化设计、施工图技术审查、竣工图编制等；

2.BIM 设计部分：承包人需要满足发包人的 BIM 设计要求，包含演示视频设计（3 维室内效果视频）、机电 BIM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管线图及 BIM 设计等）、BIM 工期管理等。

（三）施工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纸内容中的 1、3 栋装修工程（公区卫生间、合用前室、

电梯轿厢地面、电梯大堂、卸货平台）；2 栋裙楼装修工程（篮球场、更衣室、库房、前室、前厅、公区卫生间、走道、宿舍大堂、室外天棚、独立柱装修、外走廊地面砖及室外排水、商业电梯厅、警务室等）；2 栋宿舍楼装修工程（宿舍套内、走道、前室、电梯轿厢等；包含 2#1 单元、2#2 单元、2#3 单元精装修；4 栋装修工程（大堂、公区卫生间、电梯厅、合用前室、茶水间、电梯轿厢等）；及软装工程、艺术品雕塑、地下室楼装修工程（走道、前室、电梯厅）、1 栋和 3 栋连廊装修工程（天棚、独立柱）、标识工程、门卫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内护窗栏杆、卫生间玻璃窗贴膜、二次机电（给排水、电气、弱电、暖通空调系统等）等装修采购材料样板送审、材料设备采购、供应、施工与安装（含二次施工部分）、安全管理、节能环保及质量检测、整改、修复、开荒及精保洁、验收、交付、保养和维护、工程保险、工程档案移交等全部工作（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设备材料采购：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

2.负责本工程经审定的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设计修改、专业设计深化图纸设计包含的全部内容的施工与安装、检查、整改、修复、验收、交付、保养和维护、工程档案移交等全部工作。

工作界面划分详见合同附件《总分包合同分判及施工界面》。

3.本项目确定承包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本项目承包人）双方签订合同，工程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总承包建设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水电接口、提供现有垂直运输、提供材料堆场、加工场地、提供设备存放点、土建及安装接口（界面、标高等）、现有施工脚手架、各专项及综合验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总分包工程的协调及管理、竣工资料归档、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如有成品破损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更换）、平行交叉作业协调及其他配合和管理工作等。承包人需要配合发包人管理工作，按期按质完成工程。

4．其他委托内容及要求：

（1）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性能检测及相关使用功能性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工程质量检测及其他第三方功能性检测）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2）负责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临建的建设（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提供临建的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申请临时用地），具体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承包人义务条款。

（3）项目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

（3）负责提供“工序样板、材料样板、样板间”等相关工作，并得到业主同意后方可使用。

（4）承包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提供的所有方案及后续实施工作，均须满足发包人的任何要求，且需通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期间承包人按要求完成相应的设计工作，对于建设标准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有义务书面提示发包人，且必须在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中予以修正、补充、完善，并不得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

（5）承包人按发包人施工计划拟定本工程施工节点计划。

5.承包人在中标前已对项目现场条件及招标图纸内容已充分了解，后续承包人对招标图纸及招标范围全部施工内容均按投标报价总价包干，签定合同后不因各种理由而调整费用。

6.暂估价工程，按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按实结算。暂估价工程开展之前需得到业主方同意，方可实施。业主方保留在施工过程中增减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异议。

7.精装修承包人在报价前需要现场踏勘，要考虑到发包人预埋管槽管线不适用而导致的增加工程费用需要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为工程变更的依据，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及工期。

8.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因勘察现场所引起的任何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9.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 景观工程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3 月 15 日；

本工程总工期 240 日历天。工程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承包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起，必须立即安排一切与本工程相关事宜。具体工期进度计划由承包人自行编制，要求计划施工总工期不超过其投标承诺工期（包括各专业分包施工工期，及达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的所有日期）。（其中 1 栋、3 栋、4 栋竣工且通过消防验收时间不迟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过程节点以发包人施工计划节点安排而调整，具体以发包人及监理指令为准，发包人有权调整开工日期及合同发包范围。

重要节点工期表

重要节点	完工日期	延期违约金
1 栋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每延误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天
3 栋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每延误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天
4 栋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每延误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天

以上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以上工程重要节点完工日期，以承包人组织发包人、监理、设计、勘察进行完工确认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

饰装修工程验收统一标准》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等标准。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常用设计及施工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技术文件，承包人须按此等文件执行。如果上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规范、规程、标准存在相互重叠、矛盾的内容 ，按较高的质量标准执行。上述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被新的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所取代时，按新颁布的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执行。本承包工程所说明的工程规范及技术文件亦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承包人须按此等说明及要求执行。若此等说明及要求与国家现行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现行规定之间有差异，承包人须按较高之标准执行。

工程创优：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且需达到深圳优质工程奖质量标准；保证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此奖项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业主方仅协助相关手续盖章工作。

并配合完成绿色建筑奖项的申报工作，本合同相关绿建申报工作涉及精装修承包 人的工作费用（包含不限于第三方检测、专家评审等）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 年，其中防水工程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6 年。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与发包人组织进行施工图纸技术审查，以经审查的施工图纸为准，约定以经双方确认的审查后的施工图、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及确认的总价包干。工程量清单的缺、漏、错项都视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合同约定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取消的施工内容、违约条款等可调因素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总价包干范围不包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签约含税合同总价为 ¥118,632,568.83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捌佰陆拾叁万贰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叁分；

不含税合同总价为 ¥108,837,219.11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捌佰捌拾叁万柒仟贰佰壹拾玖元壹角壹分；

合同税率 9%，税金为 ¥9,795,349.72 元，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玖万伍仟叁佰肆拾玖元柒角贰分；

其中

(1)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36,2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贰拾

捌万元整；

地

(2)暂列金额（含税）:¥1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2.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干范围和包干方式(可选填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内的相应内容、在□内打√)：固定总价包干、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包干措施费总价不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期延误等任何原因而调整。

（1）☑施工图（包括图纸与相关标准和规范）；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按实物量施工的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按实结算）；

（3）□预算书（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的零星、简易工程）；

（4）☑其他：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等。

3.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选填未包含在合同包干价内的内容)：

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合同，除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建设单位取消的内容等外，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承包人已综合考虑以下报价风险：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错项；

2）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材料价格波动；

3）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包干措施费变化而合同措施费不能调整；

4）因法规、政策变化对工程进度影响（政策变化属于不可抗力，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可顺延工期，不增加费用）；

5）发包人调整合同范围；

6）因违约索赔引起的违约赔付等。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以后续函件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主体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海吉星支行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专款专用，不挪用本项目资金，不拖欠分包工程款，按合同附件《施工进度计划》落实施工。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本合同在 深圳市光明区 签订。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930413

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关南园路 2 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52870L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5〕0581

东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018-440309-41-03-718278，工程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汇业路交汇处西南侧）。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组织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验收合格。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备注：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深规划资源建验字4403112025HY005856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核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光明管理局 4403041449141

项目编号：GM 200915463

用地单位	东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A646-0086）				用地位置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汇业路交汇处西南侧		
宗地代码	440311205003GB00128				宗地号	A646-0086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02）4095号及其补充合同一~六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40311202200113号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测房（竣）XBKCY20250510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403112025GG0145564（改2）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绿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	建筑最高高度m	最大层数(地上/下)	建筑基底面积㎡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辆
43.82/	30.15	13760.96/7764.76	98.65	28/2		7	83/963	1611/

分项指标			规定功能	建筑面积㎡ 规定	建筑面积㎡ 核减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276656.49㎡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31767.18㎡	地上	物业服务用房	364.96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1063.61
			商业建筑	978.65		架空绿化休闲	1753.61
			食堂	4262.44		架空停车	580.76
			宿舍建筑	56067.02	139.50	风雨连廊	137.81
			配套文体活动设施	3653.13			
			社区警务室	51.44			
			厂房	161601.55			
			公共充电站	1112.70			
			合计	228091.89	139.50	合计	3535.79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共用停车库			32571.63	
			公用设备用房			12317.68	
			合计			44889.31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	占总量比例
户数	户	户	%
建筑面积	㎡	㎡	%

附件	1.总平面图 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 4.剖面图 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本项目厂房建筑面积含地下室风井163.01平方米、人防报警间15.21平方米、门卫室9.69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含消防控制室175.54平方米。 2.本次验收指标对比《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书》[深地合字（2002）4095号之补充合同六]约定的新建建筑面积指标，食堂超出32.44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超出4.96平方米、社区警务室超出1.44平方米、公共充电站超出12.7平方米，应按规定完善用地手续。

编号：G10M00012511070001

深圳市竣工验收备案

收文回执

东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竣工验收备案的下列资料：

1、《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竣工验收报告或核验证书 3、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 4、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 5、 消防验收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6、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7、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特别提示： 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2.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 号），竣工验收备案为告知性备案；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在深圳建设网（zjj.sz.gov.cn）上查询；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年11月18日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光建消验字〔2025〕第0103号

东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5年11月7日申请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消防验收（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汇业路交汇处西南侧；受理凭证文号：G10M00012511070001）。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汇业路交汇处西南侧，总建筑面积112053.00㎡，由地下室、裙房及其上编号为2栋一单元、2栋二单元、2栋三单元的塔楼组成。其中，地下室建筑层数：地下2层，使用性质：半地下一层为汽车库(设有电动汽车充电车位)、商业、配套文体活动室、变配电房、消防控制室、柴油发电机房等，地下一层为汽车库(设有电动汽车充电车位)、设备用房等；裙房建筑层数：地上2层，使用性质：首层为宿舍大堂、食堂、配套文体活动设施、篮球馆、商业等，二层为物业管理用房、食堂、篮球馆上空及架空等；2栋一单元建筑高度：83.75m，建筑层数：地上25层，使用性质：三层及以上各层均为宿舍；2栋二单元建筑高度：52.70m，建筑层数：地上14层，使用性质：三层为架空，四层及以上各层均为宿舍；2栋三单元建筑高度：91.00m，建筑层数：地上28层，使用性质：三层为架空，四层及以上各层均为宿舍，整体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本次申报装修范围：地下一层，半地下室一层及裙房：合用前室、电梯厅、前室、扩大前室、宿舍大堂(扩大前室)、走道、消防电梯前室、落客区、走道、扩大前室、体育馆前厅、男卫、女卫、无障碍卫生间、篮球馆更衣室、篮球馆、库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光建消验字〔2025〕第0103号

房、宿舍大堂、管理室、前室、架空休闲、合用前室(货梯)；2栋一至三单元：电梯厅、合用前室、走道、戊类工具间、宿舍、房间、卫生间、阳台，装修面积：53528.21㎡，使用性质：宿舍及公区；本工程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该工程如涉及规划、环保、建设等问题时，应取得各职能部门的相应意见和许可。

二〇二五年 十一 月 十四 日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消防验收专用章 (2)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7822.424008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 88 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		
工程内容	前海微众银行大厦 21-30F 的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及加固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弱电工程、幕墙及门窗整改工程、拆改工程以及配合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等。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装修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 页码：p134-p146 页

注：

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证明材料：2.2、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致：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选通知编号:JG231010414-3**

联系人：余洪子

重要：本中标函为保密函件。
以下信息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函件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包括且不限于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的宣传、截图、转载，公示等），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中 选 通 知 书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需求单位”）拟接纳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单位”）为此项目供应商。

1. 合同价

采购合同价为人民币78,224,240.08元/详见议价后的报价单。上述费用已包括服务单位依照中国法律和其所在国（地区）的法律必须缴纳的各项税金。

合同价不会因人工费、物价、差旅费、费率、税率或汇率等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2. 合同签署期限

自收到正式的中选通知书后一个月内。

3 交付期要求

以合同为准。

4. 函件

4.1 报价文件及后续竞争评估答疑所列之来往文件将成为合同的一部份。若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未有提及的其它条款须按本函件为准。

4.2 本函由服务单位签署后将作为日后正式合同的依据，成为合同组成的一部份。

4.3 在签署正式合同前，经双方签署之中选通知书为有效的法律文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如服务单位同意本函之内容，请于此函之副本上签署及盖章，并于＊天内将副本送回需求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月 27 日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中 选 通 知 书 回 执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接受本函内容。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2023年 10 月 27 日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1、合同签订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委托_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施工单位”或“承包人”）承担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账号：755924276310998

电话：0755-89462525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乙方（盖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01625700052501150

电话：0755-83895666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 88 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 3. 大厦总建筑面积：15.3 万 ㎡
2.2 合同的订立和生效	1. 本合同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订立。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3 合同法律	国家、国务院、部委、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定。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
2.4 法规和规章	国家及地方有关装饰装修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5 批准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2.6 执行规范	建筑、安装和装修、装饰行业执业规范。 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以较高及最新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如较高与最新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
2.7 人员配置	**甲方**：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陈凯文 **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若尘 技术负责人： 程木林 安全主任： 林文龙 **监理：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刘璞
2.8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协议条款、合同条款、中选通知书、往来函件（包含电子邮件、答疑文件、澄清问卷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及其附件（包含工程界面、施工开办项目、技术文件、建设单位要求、安全管理协议、材料设备品牌表等）、合同清单及其附件（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报价说明、合理单价表、单价细目表、单价分析表等），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3. 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解释顺序为：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4.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的书面意见为准。 5. 为免疑问，虽然第四章附件三及其他附件的标题以及内容系针对“腾讯公司”、“腾讯公司的项目”，且本合同约定参照适用，但其含义是指该等附件的所有要求均无条件适用于发包人和本项目（即将腾讯公司替换为发包人，将腾讯公司的项目替换为本项目），承包人不得拒绝履行该等附件的要求。 6. 双方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且甲方并未采用招投标方式。在合同文件中如采用了招标、投标、中标等表述，仅是为了方便表述，双方均确认本项目、本合同均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规定。

3、责任义务

3.1 工程内容	前海微众银行大厦 21-30F 的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及加固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弱电工程、幕墙及门窗整改工程、拆改工程以及配合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等。 具体详见附件职场装修施工图、工程界面划分表、施工开办项目、建设单位要求、材料设备品牌表、技术要求等。
3.2 图纸和技术资料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乙方提供【7】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和资料套数的，应自费复制。 2.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3.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本工程开工前【7】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施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甲方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补充。 4.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7】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7】天内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7】天内作出决定。 5. 甲方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可委托设计人设计补充图纸(含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应予执行。 6.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乙方须按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图，报监理人审核后移交给甲方。 7.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4】天，乙方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图【8】套、竣工

3.17 工程转让、分包和转包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前，即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查。当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乙方须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乙方需按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分包工程进行分包、签署合同及办理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乙方就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安全、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等均承担连带责任。 3. 分包工程的履行责任：乙方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与甲方所订合同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分包单位有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所造成的工期延期、质量责任、工地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或其它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做好与分包工序上的衔接与配合，如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返修并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需负责提供甲方另聘专业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厨房设备、ECC、展厅、会议及音视频系统、视频监控及报警、信息发布系统、家具、体育健身设备、直饮水系统、标识工程、门禁及闸机、托幼中心、艺术设计等）的一切配合协调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的证明。如乙方有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项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乙方未支付的应得款项，并从乙方的应得工程款项中抵扣。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1. 承包总费用人民币：柒仟捌佰贰拾贰万肆仟贰佰肆拾元零捌分（RMB 78,224,240.08 元）。(图纸及技术规范固定总价包干).含增值税税率为 9%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约 RMB 71，765，357.87 元，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 9%执行)。 2. 本合同采用按“图纸、建设单位要求和其他合同约定范围”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但竞争性评估文件内的单价细目表的项目及数量仅供参考，甲方并不会对这些项目的准确性负责，在报价时乙方自行计算工程量并填报于单价细目表内，并核查其准确性。单价细目表中的工程量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除因暂定数量项目、设计变更而调整外，合同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单价细目表中工程量不符而调整。 3. 单价细目表内特别说明是“暂定数量”的项目，结算时须按甲方最后发出之确定的施工图纸及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而重新量度，并按相关项目的合同单价执行计价，及对合同总价作出相应的增减调整；但暂定数量纯为估计量，其准确性不获保障，用于计价之合同单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之间存在的任何差别而做出调整，工期亦不会调整。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三标段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88号(桂湾二路 与十一号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25265㎡	工程造价	7822.424008万元
结构类型	塔楼为钢管混凝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地下室为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0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12-440305-04-01-327780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 11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前海2023074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峻峰
副组长	陈凯文
组员	刘璞　李劲松　高子涵　彭若尘　程木林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思恩	邱志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添福	叶国健
工程质控资料	林羲欣	曾静云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名
1	李峻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	陈凯文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3	李劲松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4	高子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经理	
5	刘璞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6	周添福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 工程师	
7	谢思恩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装饰专业监理 工程师	
8	林羲欣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专业监理 工程师	
9	彭若尘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10	程木林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11	邱志辉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质量员	
12	叶国健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施工员	
13	曾静云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资料员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规定；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工程质量验收的相关规定；经各有关责任主体达成验收意见，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2024年 月 日

GD-E1-914/6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	7182.8717	2024 年 5 月 24 日
建设单位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社区 03G3-01 地块:东至规划通北路， 西至规划宁远路，南至规划天章路，北至杨树浦路。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楼宇的公区精装修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装修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资料 页码：p148-p154 页

注：

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证明材料：2.3、上海总部基地项目精装工程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 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招标文件和你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

精装修工程（ 二 ）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ZJDC-220520-3729
发包人（全称）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地产 CCCG REAL ESTATE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承包人具备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履行地相关规定要求的资质，双方均有权要求对方提供相关资信材料的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承包人承诺已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的行动获得签订和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授权，签署及履行本合同均不会与该方作为合同一方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内容之履行冲突，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引发的不利后果并按实际损失程度赔偿发包人遭受的损失。

承包人承诺为：一般纳税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

工程地点：建设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平凉社区 03G3-01 地块：东至规划通北路，西至规划宁远路，南至规划天章路，北至杨树浦路。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楼宇的公区精装修。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合同图纸所包含的所有项目，这里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方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承包方正式进场之前须与土建总包进行工作面的验收移交，工作面移交后，并签订移交确认单据。一切遗留问题由承包方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 施工用水用电等费用包括在本合同总价内，水电接口由承包方与土建总包单位协调提供，费用由承包方与土建总包结算。

3、承包方应在所施工的当地政府办理备案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4、 除了上述之外，承包方必须采取一切有关措施，务必使合同有关的工作能切实地及圆满地执行，无论这些措施曾否在合同图纸出现过或在合同中描述过，任何能从合

同图纸或合同中合理地推断的工程，承包方皆须执行。承包方施工须满足国家规定的节能及环保要求。

5、 上述内容不应被承包方视为巨细无遗。承包方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善及符合要求。此外承包方还须负责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6、 本工程所涉税费由承包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应向税务机关及时、足额缴纳。

7、施工用现场办公室、工人宿舍等所有与施工有关的临时设施，由于场地条件限制，无法提供，承包方根据上述情况自行报价，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做任何调整。

8、承包方由于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阅读马虎、误解、漏看，或对建设场地了解不清及对图纸看得不细等原因，所导致中标后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自行负责，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追加费用要求。

9、承包方必须高度重视施工安全问题，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安全措施费用等均包含在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投标人必须负责施工及交通安全，一切安全责任费用及安全事故费用均由承包方负责。如本工程仍处于土建总包管理范围内的，承包方需接受土建总包的安全管理。

10、在工程进行中，承包方不得损坏场地内和场地临近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和设施。保护周围的环境，若有任何损坏，必须立即通知发包人、项目部和监理方，并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损失和全部修复费用。承包方承担场地内所有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总价内。

11、装修施工时，承包方必须服从土建总包方现场管理，堆料等必须符合土建总包单位要求，动火、用电手续必须征得土建总包单位同意。土建总包单位对承包方的安全违章有处罚权。

12、装修施工完成后，承包方必须及时清理现场，5 天内做到工完场清。逾期未完成清场，甲方将按每天 5000 元收取承包方的场地占用费，并保留追加索赔因承包方未清场造成甲方其他工作无法进行的损失。

13、承包方不能拒绝执行“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相关工作”。

14、本工程竣工验收时，若发现存在质量缺陷，则承包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迅速进行整改，否则，甲方可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此项整改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承包方的结算款中扣除，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认可所发生的费用。

8、无论何种原因影响竣工时间的，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 2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所有工期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工期延期和延误的风险承包人已自行考虑，正式开工后，承包人不得以工期为借口提出索赔，发包人亦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在完工验收合格后应对工期进行验收，对于本工程的工期节点由发包人项目部出具验收报告，工期验收报告作为上报结算的必要文件之一。

四、质量标准

1、质量要求：本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发包人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要求，达到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存在差异，则按质量标准较高的执行。

2、发包人标准：工程质量需满足规范及发包人综合检查的要求，承包人需做 100%实测实量，实测实量的要求及做法由发包人在项目开工前一周内进行交底。

3、对于需要整改或重做的工作，承包人接到整改通知单后需在一周内整改或重做完毕，否则将视问题严重程度，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6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于未及时整改造成的损失，由此对工期造成影响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一律不予顺延。若承包人在接收到整改通知单后 24 小时内未响应，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整改造成的费用经承包人认可后，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仟壹捌拾贰万捌仟柒佰壹拾柒 元整（￥71,828,717.00 元）（其中暂定价 23,250,000 元，固定部分价格 48,578,717 元，固定部分不含税价款 44,567,630 元，固定部分税金 4,011,087 元，增值税率为 9%）。

1、本合同总价包干，其中各分项单价承包人已综合考虑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已约定的计价、定价原则等所有因素，本合同签订后不做任何调整。

2、合同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包含机械进退场和场内行驶等）、水电费（包含甲分包用水用电）、施工措施费、赶工费，夜间及节假日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费、临时设施、包装运输装卸保管费（包含甲供材的卸车及照管费）、二次搬运费（包含甲供材的搬运费）、电梯管理费、室内空气污染测试等、深化设计费（深化设计符合国家规范）、所有临建的搭设及搬迁和拆除、施工场地和临建场地清理、管理费、保险费、利润、不可预见费、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直接供货且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和安装的材料和设备的搬运（包括二次搬运费）、材料保管、检验费（乙供材）、调试费、税金、施工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含收集、倾倒、堆放、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双方发生任何争议时，除有关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如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十一、本合同及其附件承包人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二、本协议书及其它合同组成部分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在政府相关部门备案之合同文本应与本文本保持一致，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书及合同约定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单位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发　包　人：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 114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101233202XN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10-57673365

开 户 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帐　　号：110060224018010010905

承　包　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07998T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755-83895666

开 户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　　号：44201625700052501150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综合验收编号：LS2008004700035800001002　　项目编号： 2001YP0012

通知书编号： 2024YP0008

中交滨江（上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你单位申请 中交集团上海总部基地项目 项目已通过综合竣工验收。验收范围详见《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特此通知。

附件：《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2020-310110-47-03-003826;310110MA1G95BL820201D2101001

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24日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综合验收编号：LS2008004700035800001002　　项目编号：2001YP0012

通知书编号：2024YP0008

单位工程编码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全装修信息
D001	构筑物3	构筑物	--	--
D002	构筑物4	构筑物	--	--
D003	构筑物5	构筑物	--	--
D004	构筑物2	构筑物	--	--
D005	构筑物1	构筑物	--	--
D006	地下室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70777.2 平方米	--
D007	7#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7554.5 平方米	--
D008	5#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67458.2 平方米	--
D009	4#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2983.4 平方米	--
D010	3#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2819 平方米	--
D011	2#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4398.2 平方米	--
D012	6#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32668.8 平方米	--
D013	1#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754.8 平方米	--
单位工程合计：13个				

3 项目经理情况及施工深化团队情况

3.1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	周向	性　别	男	年　龄	53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5197309100072	手机号码	13902441328
参加工作时间	1996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20 年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804076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经理基本情况	相关工作经验情况（香港投标人以取得对标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香港相关证件的时间起计）		20 年	证明材料：毕业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身份证、社保证明 页码：p156-p163 页	
	专业职称情况（香港工程师学会会员证书或其他注册证书）		高级工程师	证明材料：职称证 页码：p157 页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向 ，性别 男，1973 年 09 月 10 日生，于 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7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西南科技大学 校长

二〇二二年 七月 十 日

证书编号：106197202205901970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向

身份证号：44082519730910007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201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09日
2026年1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周向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3年09月10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6200804076

聘用企业：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4-20至2029-04-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年5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6月15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4344443404445835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周向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3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装饰装修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03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6 年 01 月 10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50172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8）0009745



姓　　名： 周向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3年09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10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01日　　**至** 2026年09月30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3 年 08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雇 用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红柳道 1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叶国源
联系电话 0755-83895666
乙方（员工）
姓名 周向 性别： 男
身份证（护照）： 440825197309100072
住址 广东·深圳
联系电话 13902441328

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合同期从：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试用期：

试用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工作内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_____工程管理人员_____ 。

乙方应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甲方可以根据其人事制度、经营业务需要及乙方的工作表现，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乙方愿意服从。

三、工作地点

1. 甲方根据经营及业务的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地点的，乙方须服从工作安排，主动完成工作任务。

2. 甲方可以安排乙方在以下地点工作：_____按公司安排_____。乙方因完成其工作的需要临时在以上工作地点之外工作的，乙方须服从工作安排，主动完成工作任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一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7.5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五、劳动报酬

甲乙双方约定以 签约当月工资为准 。

六、利益冲突

①

（一）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前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仅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生产与甲方同类的产品，从事同类的业务，不得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三）在合同期间，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七、劳动纪律

甲方应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甲乙双方所提交的个人信息及通讯必须真实有效。

八、劳动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4、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三）本合同期满，应当即行终止。由于生产（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四）如乙方辞职必须以书面形式一个月前通知甲方。如因乙方个人原因擅自离开，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九、本合同依法订立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本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2024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签章）：

2024 年 01 月 01 日

②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向　　社保电脑号：3001521　　身份证号码：4408251973091000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02574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157.5	17500	140.0	35.0
2025	06	202574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157.5	17500	140.0	35.0
2025	07	202574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157.5	17500	140.0	35.0
2025	08	202574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157.5	17500	140.0	35.0
2025	09	202574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157.5	17500	140.0	35.0
2025	10	202574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157.5	17500	140.0	35.0
2025	11	202574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157.5	17500	140.0	35.0
2025	12	202574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157.5	17500	140.0	35.0
2026	01	202574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26.0	14000	112.0	28.0
2026	02	202574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26.0	14000	112.0	28.0
2026	03	202574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26.0	14000	112.0	28.0
2026	04	202574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26.0	14000	112.0	28.0
2026	05	202574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26.0	14000	112.0	28.0
合计				35700.0	16800.0			11200.0	4200.0			1050.0		1890.0		1680.0	42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dde18b25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74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2 项目经理业绩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11863.26	2025.11.18
建设单位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	包含报批报建(包含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工程保险、竣工备案、规费交纳、保函办理、质检与安检委托、消防及环保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报建审批手续等);包含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技术审查、竣工图编制:包含精装修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精装修工程及安装工程(含需二次施工部分);包含所有材料(甲供材除外)、辅材、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检测、建筑垃圾清除及外运、各专项验收、开荒及精保洁、交付、保修等:包含负责所有材料检测(甲供材除外)、白蚁防治(如木材料需先做此项工作)等:包含配合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配合隔声检测，满足绿建节能验收消防验收等。具体工程范围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精装修施工及相关各专业图纸。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经理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装修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资料 页码：p165-p180 页
	是否体现为项目经理的业绩	是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 页码：p165-p180 页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业绩①：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国建数智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GUOJIAN SHU ZHI GONGCHENG JISHU（SHENZHEN）CO.,LTD.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GJZB-2024-001G

招 标 人：东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 标 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壹亿壹仟捌佰陆拾叁万贰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叁分（¥118,632,568.83 元）

中标工期：暂定 24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暂定：2024 年 7 月 3 日，总竣工日期不迟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其中 1 栋、3 栋、4 栋竣工且通过消防验收时间不迟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过程节点以总包施工计划节点安排而调整，具体以发包人及监理指令为准，发包人有权调整开工日期及合同发包范围。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 年，其中防水工程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6 年。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达到深圳优质工程奖质量标准，承诺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项目负责人：周向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440825197309100072

联系方式：13902441328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项目招标范围详见合同及招标文件，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精装修工程：包含报批报建（包含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工程保险、竣工备案、规费交纳、保函办理、质检与安检委托、消防及环保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报建审批手续等）；包含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技术审查、竣工图编制；包含精装修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精装修工程及安装工程（含需二次施工部分）；包含所有材料（甲供材除外）、辅材、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检测、建筑垃圾清除及外运、各专项验收、开荒及精保洁、交付、保修等；包含负责所有材料检测（甲供材除外）、白蚁防治（如木材料需先做此项工作）等；包含配合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配合隔声检测，满足绿建节能验收消防验收等。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712 室　　电子邮箱：zbb@chinaguojian.com

请贵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人联系，并在30日内与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同时中标通知书发出当天开始组织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签订合同前如未完全满足招标人的响应要求，则取消中标资格，且我司将对由此引起的损失向贵司提出索赔。

特别说明：若贵司不能按照我司要求实质开始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即视为违约，且我司将对由此引起的损失向贵司提出索赔，并取消贵司中标资格。

中标通知书附件：澄清003号文件、澄清005号文件、澄清006号文件、及补遗答疑001、002、003、004、005、006号文件等。其余条款按合同及招投标过程中的招标文件、答疑及澄清相关文件执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7月2日

SFD-2015-05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三公司 1020240640300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甲方”）

承包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光明区东江科技园内，宗地号：A646-0086，建设用地面积 71391.91 ㎡，总建筑面积为 340914.89 ㎡，总建筑装饰面积 55455.24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1、3 栋装修工程（公区卫生间、合用前室、电梯轿厢地面、电梯大堂、卸货平台）；2 栋裙楼装修工程（篮球场及更衣室、库房、前室、前厅、公区卫生间、走道、宿舍大堂、室外天棚、独立柱装修、外走廊地面砖及室外排水、商业电梯厅、警务室等）；2 栋宿舍楼装修工程（宿舍套内、走道、前室、电梯轿厢、**不锈钢成品信报箱等**、包含 2#1 单元、2#2 单元、2#3 单元公区及室内装修；4 栋装修工程（大堂、公区卫生间、电梯厅、合用前室、茶水间、电梯轿厢等）；及**软装工程、艺术品雕塑**、地下室楼装修工程（走道、前室、电梯厅）、1 栋和 3 栋连廊装修工程（天棚、独立柱）、标识工程、门卫装修工程、电气、给排水、强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内护窗栏杆、卫生间玻璃窗贴膜、二次机电（给排水、电气、弱电、暖通空调系统等）等；含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技术审查、竣工图编制等。最终数据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报批报建（包含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工程保险、竣工备案、规费交纳、保函办理、质检与安检委托、消防及环保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报建审批手续等）；包含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技术审查、竣工图编制；包含

精装修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精装修工程及安装工程（含需二次施工部分）；包含所有材料（甲供材除外）、辅材、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检测、建筑垃圾清除及外运、各专项验收、开荒及精保洁、交付、保修等；包含负责所有材料检测（甲供材除外）、白蚁防治（如木材料需先做此项工作）等；包含配合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配合隔声检测，满足绿建节能验收消防验收等。 具体工程范围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精装修施工及相关各专业图纸。

（一）报建报批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装修相关的设计规划、安全管理、环保检测等技术评审、工程验收报批报建（含节能、环保、防雷、绿建、消防、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及其他项目建设相关的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负责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

（二）设计及相关配合工作

1.负责本工程施工深化设计与优化：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1、3 栋装修工程（公区卫生间、合用前室、电梯轿厢地面、电梯大堂、卸货平台）；2 栋裙楼装修工程（篮球场、更衣室、库房、前室、前厅、公区卫生间、走道、宿舍大堂、室外天棚、独立柱装修、外走廊地面砖及室外排水、商业电梯厅、警务室等）；2 栋宿舍楼装修工程（宿舍套内、走道、前室、电梯轿厢等；包含 2#1 单元、2#2 单元、2#3 单元精装修；4 栋装修工程（大堂、公区卫生间、电梯厅、合用前室、茶水间、电梯轿厢等）；及软装工程、艺术品雕塑、地下室楼装修工程（走道、前室、电梯厅）、1 栋和 3 栋连廊装修工程（天棚、独立柱）、标识工程、门卫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内护窗栏杆（需要配合提供结构计算书）、卫生间玻璃窗贴膜、二次机电（给排水、电气、弱电、暖通空调系统等）等深化设计、施工图技术审查、竣工图编制等；

2.BIM 设计部分：承包人需要满足发包人的 BIM 设计要求，包含演示视频设计（3 维室内效果视频）、机电 BIM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管线图及 BIM 设计等）、BIM 工期管理等。

（三）施工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纸内容中的 1、3 栋装修工程（公区卫生间、合用前室、

电梯轿厢地面、电梯大堂、卸货平台）；2 栋裙楼装修工程（篮球场、更衣室、库房、前室、前厅、公区卫生间、走道、宿舍大堂、室外天棚、独立柱装修、外走廊地面砖及室外排水、商业电梯厅、警务室等）；2 栋宿舍楼装修工程（宿舍套内、走道、前室、电梯轿厢等；包含 2#1 单元、2#2 单元、2#3 单元精装修；4 栋装修工程（大堂、公区卫生间、电梯厅、合用前室、茶水间、电梯轿厢等）；及软装工程、艺术品雕塑、地下室楼装修工程（走道、前室、电梯厅）、1 栋和 3 栋连廊装修工程（天棚、独立柱）、标识工程、门卫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内护窗栏杆、卫生间玻璃窗贴膜、二次机电（给排水、电气、弱电、暖通空调系统等）等装修采购材料样板送审、材料设备采购、供应、施工与安装（含二次施工部分）、安全管理、节能环保及质量检测、整改、修复、开荒及精保洁、验收、交付、保养和维护、工程保险、工程档案移交等全部工作（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设备材料采购：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

2.负责本工程经审定的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设计修改、专业设计深化图纸设计包含的全部内容的施工与安装、检查、整改、修复、验收、交付、保养和维护、工程档案移交等全部工作。

工作界面划分详见合同附件《总分包合同分判及施工界面》。

3.本项目确定承包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本项目承包人）双方签订合同，工程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总承包建设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水电接口、提供现有垂直运输、提供材料堆场、加工场地、提供设备存放点、土建及安装接口（界面、标高等）、现有施工脚手架、各专项及综合验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总分包工程的协调及管理、竣工资料归档、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如有成品破损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更换）、平行交叉作业协调及其他配合和管理工作等。承包人需要配合发包人管理工作，按期按质完成工程。

4．其他委托内容及要求：

（1）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性能检测及相关使用功能性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工程质量检测及其他第三方功能性检测）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2）负责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临建的建设（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提供临建的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申请临时用地），具体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承包人义务条款。

（3）项目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

（3）负责提供“工序样板、材料样板、样板间”等相关工作，并得到业主同意后方可使用。

（4）承包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提供的所有方案及后续实施工作，均须满足发包人的任何要求，且需通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期间承包人按要求完成相应的设计工作，对于建设标准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有义务书面提示发包人，且必须在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中予以修正、补充、完善，并不得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

（5）承包人按发包人施工计划拟定本工程施工节点计划。

5.承包人在中标前已对项目现场条件及招标图纸内容已充分了解，后续承包人对招标图纸及招标范围全部施工内容均按投标报价总价包干，签定合同后不因各种理由而调整费用。

6.暂估价工程，按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按实结算。暂估价工程开展之前需得到业主方同意，方可实施。业主方保留在施工过程中增减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异议。

7.精装修承包人在报价前需要现场踏勘，要考虑到发包人预埋管槽管线不适用而导致的增加工程费用需要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为工程变更的依据，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及工期。

8.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因勘察现场所引起的任何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9.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饰装修工程验收统一标准》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等标准。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常用设计及施工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技术文件，承包人须按此等文件执行。如果上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规范、规程、标准存在相互重叠、矛盾的内容 ，按较高的质量标准执行。上述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被新的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所取代时，按新颁布的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执行。本承包工程所说明的工程规范及技术文件亦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承包人须按此等说明及要求执行。若此等说明及要求与国家现行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现行规定之间有差异，承包人须按较高之标准执行。

工程创优：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且需达到深圳优质工程奖质量标准；保证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此奖项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业主方仅协助相关手续盖章工作。

并配合完成绿色建筑奖项的申报工作，本合同相关绿建申报工作涉及精装修承包 人的工作费用（包含不限于第三方检测、专家评审等）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 年，其中防水工程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6 年。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与发包人组织进行施工图纸技术审查，以经审查的施工图纸为准，约定以经双方确认的审查后的施工图、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及确认的总价包干。工程量清单的缺、漏、错项都视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合同约定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取消的施工内容、违约条款等可调因素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总价包干范围不包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签约含税合同总价为 ¥118,632,568.83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捌佰陆拾叁万贰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叁分；

不含税合同总价为 ¥108,837,219.11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捌佰捌拾叁万柒仟贰佰壹拾玖元壹角壹分；

合同税率 9%，税金为 ¥9,795,349.72 元，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玖万伍仟叁佰肆拾玖元柒角贰分；

其中

(1)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36,2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贰拾

捌万元整；

地

(2)暂列金额（含税）:¥1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2.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干范围和包干方式(可选填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内的相应内容、在□内打√)：固定总价包干、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包干措施费总价不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期延误等任何原因而调整。

（1）☑施工图（包括图纸与相关标准和规范）；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按实物量施工的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按实结算）；

（3）□预算书（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的零星、简易工程）；

（4）☑其他：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等。

3.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选填未包含在合同包干价内的内容)：

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合同，除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建设单位取消的内容等外，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承包人已综合考虑以下报价风险：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错项；

2）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材料价格波动；

3）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包干措施费变化而合同措施费不能调整；

4）因法规、政策变化对工程进度影响（政策变化属于不可抗力，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可顺延工期，不增加费用）；

5）发包人调整合同范围；

6）因违约索赔引起的违约赔付等。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以后续函件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主体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海吉星支行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专款专用，不挪用本项目资金，不拖欠分包工程款，按合同附件《施工进度计划》落实施工。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本合同在 深圳市光明区 签订。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914201001776930413_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关南园路 2 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罚款（职能部门处罚）外，如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部分，承包人还应当予以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

姓　　名：周向 ；

身份证号：440825197309100072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0620080407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2006200804076(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08）0009745 ；

联系电话： 13902441328 ；

电子信箱： 652382548@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 5 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和确认：承包人需要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和确认，以确保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2）工程施工计划的制定和调整：承包人需要对工程施工计划进行制定和调整，以确保工程进度的顺利进行。

3）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承包人需要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进行监督和管理，以确保工程的安全和质量。

4）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和验收：承包人需要对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和验收进行管理和监督，以确保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和合格性。

5）工程变更和索赔的处理：承包人需要对工程变更和索赔的处理进行管理和协调，以确保工程变更和索赔的合理性和公正性。

承包人未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5〕0581

东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018-440309-41-03-718278，工程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汇业路交汇处西南侧）。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组织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验收合格。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备注：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深规划资源建验字4403112025H Y 005856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核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光明管理局 4403041449141

项目编号：GM 200915463

用地单位	东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A646-0086）				用地位置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汇业路交汇处西南侧		
宗地代码	4403112050O3GB00128				宗地号	A646-0086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02）4095号及其补充合同一~六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40311202200113号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测房（竣）XBKCY20250510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403112025GG0145564（改2）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绿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	建筑最高高度m	最大层数(地上/下)	建筑基底面积㎡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辆
43.82/	30.15	13760.96/7764.76	98.65	28/2		7	83/963	1611/

分项指标			规定功能	建筑面积㎡ 规定	建筑面积㎡ 核减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276656.49㎡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31767.18㎡	地上	物业服务用房	364.96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1063.61
			商业建筑	978.65		架空绿化休闲	1753.61
			食堂	4262.44		架空停车	580.76
			宿舍建筑	56067.02	139.50	风雨连廊	137.81
			配套文体活动设施	3653.13			
			社区警务室	51.44			
			厂房	161601.55			
			公共充电站	1112.70			
			合计	228091.89	139.50	合计	3535.79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共用停车库			32571.63	
			公用设备用房			12317.68	
			合计			44889.31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	占总量比例
户数	户	户	%
建筑面积	㎡	㎡	%

附件	1.总平面图 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 ）3.各向立面图 4.剖面图 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本项目厂房建筑面积含地下室风井163.01平方米、人防报警间15.21平方米、门卫室9.69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含消防控制室175.54平方米。 2.本次验收指标对比《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书》[深地合字（2002）4095号之补充合同六]约定的新建建筑面积指标，食堂超出32.44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超出4.96平方米、社区警务室超出1.44平方米、公共充电站超出12.7平方米，应按规定完善用地手续。

编号：G10M00012511070001

深圳市竣工验收备案

收文回执

东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竣工验收备案的下列资料：

1、《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竣工验收报告或核验证书 3、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 4、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 5、 消防验收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6、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7、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特别提示： 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2.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 号），竣工验收备案为告知性备案；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在深圳建设网（zjj.sz.gov.cn）上查询；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年11月18日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光建消验字〔2025〕第 0103 号

东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申请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消防验收（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汇业路交汇处西南侧；受理凭证文号：G10M00012511070001）。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汇业路交汇处西南侧，总建筑面积 112053.00㎡，由地下室、裙房及其上编号为 2 栋一单元、2 栋二单元、2 栋三单元的塔楼组成。其中，地下室建筑层数：地下 2 层，使用性质：半地下一层为汽车库(设有电动汽车充电车位)、商业、配套文体活动室、变配电房、消防控制室、柴油发电机房等，地下一层为汽车库(设有电动汽车充电车位)、设备用房等；裙房建筑层数：地上 2 层，使用性质：首层为宿舍大堂、食堂、配套文体活动设施、篮球馆、商业等，二层为物业管理用房、食堂、篮球馆上空及架空等；2 栋一单元建筑高度：83.75m，建筑层数：地上 25 层，使用性质：三层及以上各层均为宿舍；2 栋二单元建筑高度：52.70m，建筑层数：地上 14 层，使用性质：三层为架空，四层及以上各层均为宿舍；2 栋三单元建筑高度：91.00m，建筑层数：地上 28 层，使用性质：三层为架空，四层及以上各层均为宿舍，整体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本次申报装修范围：地下一层，半地下室一层及裙房：合用前室、电梯厅、前室、扩大前室、宿舍大堂(扩大前室)、走道、消防电梯前室、落客区、走道、扩大前室、体育馆前厅、男卫、女卫、无障碍卫生间、篮球馆更衣室、篮球馆、库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光建消验字〔2025〕第0103号

房、宿舍大堂、管理室、前室、架空休闲、合用前室(货梯)；2栋一至三单元：电梯厅、合用前室、走道、戊类工具间、宿舍、房间、卫生间、阳台，装修面积：53528.21㎡，使用性质：宿舍及公区；本工程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该工程如涉及规划、环保、建设等问题时，应取得各职能部门的相应意见和许可。

二〇二五年 十一 月 十四 日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消防验收专用章 (2)

<table>
<tr><td rowspan="2">业绩情况</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合同金额（万元）</td><td>竣工验收时间</td></tr>
<tr><td colspan="2">华阳国际总部大厦项目【B1、3~6层】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td><td>1851.60</td><td>2024.12.04</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4">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A810-0043号地块(留仙大道与致远北路交界处东北侧)龙华设计产业园3栋</td></tr>
<tr><td>工程内容</td><td colspan="4">本次精装修工程包含B1层厨房、3-6层自用层包含电梯厅、卫生间、自用办公区等的所有范围的精装修工作。</td></tr>
<tr><td colspan="2">自查内容</td><td>自查结论</td><td colspan="2">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经理业绩</td><td>2023年1月1日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装修工程业绩（已竣工）。</td><td>是</td><td colspan="2">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
页码：p182-p206页</td></tr>
<tr><td>是否体现为项目经理的业绩</td><td>是</td><td colspan="2">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
页码：p182-p206页</td></tr>
</table>

注：1.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业绩②：华阳国际总部大厦项目【B1、3~6 层】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华阳国际总部大厦项目 B1、3-6 层精装修工程，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进行开评标及双方议标友好协商后，我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兹确定委托贵司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承包商，以上委托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含税（9%增值税）金额为（大写）壹仟捌佰伍拾壹万陆仟零壹拾壹元整（￥18,516,011.00 元）；

2、本工程按确定版图纸、承包范围、技术要求及样板要求等议标文件及现场条件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合同方式。固定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分包工程内容的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缺陷修复费用、技术措施费、安全质量保证措施费、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措施费、其他措施费、文明施工费、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环境保护费、施工机械设备及人员调遣、配合甲方对分包工程验收、开荒保洁费、材料及设备（含甲供）保管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搬运（包含二次搬运）、保管、存放、保养、维修等）、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费、验收相关费用、所有材料送检及检测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保护费用、工程保修费、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包含紧急停水停电采取的措施费）、垃圾清运费（外运）、现场各专业协调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费用、施工期间政策调整风险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停工窝工期间的费用等所有费用。

二、合同工期及项目现场负责人：

1. 项目经理为：周向 联系方式：13902441328；

2. 开工日期：2024 年 02 月 06 日（以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完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15 日。

三、合同其他要求：

1.承包商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按要求提供材料样板由设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确认并封样。

2.承包商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办理开工及进场施工准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临时设施的安排、各保险的购买、现场放线工作及各材料的备货等。完成准备手续后应根据总工期要求安排进场施工。

四、贵公司须在接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与我司签订合同。

谨此函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06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APOL

合同编号
深远鹏2024第1002号

合同编号：

华阳国际总部大厦项目

【B1、3~6层】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合　同

发 包 方：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华阳国际总部大厦项目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2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APOL 華陽國際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双方权利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华阳国际总部大厦项目【B1、3~6层】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有关事项，经协商后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华阳国际总部大厦项目【B1、3~6层】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A810-0043号地块（留仙大道与致远北路交界处东北侧）龙华设计产业园3栋。

3、项目概况：龙华设计产业园3栋（华阳国际总部大厦）共16层，建筑高度79.35m，建筑面积37821.05㎡。精装修范围面积约17000㎡。

二、分包内容及方式

1、专业分包内容：

本次精装修工程包含B1层厨房、3-6层自用层包含电梯厅、卫生间、自用办公区等的所有范围的精装修工作。

（1）精装修工程包含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

（2）不包含通风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架空地板及地毯，由专业分包单位完成此部分内容施工；

（3）甲供材包含洁具、无线动能开关、大体量条形灯及筒灯；

本工程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内容：本项目精装区域内施工，包深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成品/半成品保护、包开荒和保洁、包材料设备（含甲供）管理、包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包验收、包工程所有检测、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包施工期间政策调整风险、包协调各类外部关系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工程界面划分及清单。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视乙方完成工程进度和质量状况（或经第三方出具合法文件）对分包范围内容和数量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3、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为按招/议标图纸、招/议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相关要求完成本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内容且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等级、配合完成本合同所述项目的质量、进度等目标的总价，除甲方设计变更和指令签证、或合同里约定的予以调整的情况外，合同总价一律不予调整。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符合国家及深圳市行业现行规范、行业标准的要求，满足验收规范质量要求，包验收合格，确保工程验收通过；

2、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标准：满足国家绿色建筑三星标准。

3、乙方应按照本专业分包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含税金额为：¥18,516,011.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壹万陆仟零壹拾壹元整）；

未税金额为：¥16,987,166.0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玖拾捌万柒仟壹佰陆拾陆元零陆分）；

增值税金额（9%增值税）为：¥1,528,844.94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捌仟捌佰肆拾肆元玖角肆分）；

本工程按确定版图纸、承包范围、技术要求及样板要求等议标文件及现场条件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合同方式。固定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分包工程内容的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缺陷修复费用、技术措施费、安全质量保证措施费、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措施费、其他措施费、文明施工费、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环境保护费、施工机械设备及人员调遣、配合甲方对分包工程验收、开荒保洁费、材料及设备（含甲供）保管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搬运（包含二次搬运）、保管、存放、保养、维修等）、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费、验收相关费用、所有材料送检及检测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保护费用、工程保修费、施工用水用电设施（包含紧急停水停电采取的措施费）、垃圾清运费（外运）、现场各专业协调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费用、施工期间政策调整风险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停工窝工期间的费用等所有费用。

措施费包干，不因工程量差异、深化方案/施工方案的调整、材料价格波动、汇率变化、政策法规变化、行业办法变化等因素而作任何调整；变更/签证及合同承包范围外的新增工程所涉及的措施费用亦包含在措施费包干总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增加。

2、履约保函

2.1 本次专业分包工程须提交履约保函/保证金：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履约保函/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如无违约则全额无息退还。

2.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甲方认可的有效银行保函提交至甲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7、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附质量进度报告，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五、工期

1、本工程开工日期：2024 年 02 月 06 日（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完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15 日，为节点工期；

工期为天（按照日历天数计），如有变化，以甲方指令为准，工期如需顺延，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满足甲方节点工期要求，确保甲方节点工期的实现。如果乙方超出节点工期要求，则按照每天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逾期致使整个项目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本项目造成的甲方停工、窝工、被索赔等全部损失。

3、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本合同工期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3.1 非乙方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增加且业主给与甲方工期顺延；

3.2 不可抗力的原因；

3.3 因业主调整工期。

4、乙方应在第 3 点约定事由发生后 14 日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要求顺延工期的权利；乙方依据本合同或者有关规定要求甲方给予工期顺延且甲方给予乙方工期顺延的，乙方不再提出经济赔偿或者其他经济补偿的要求。

六、图纸和技术资料

1、本工程施工图纸由甲方提供，乙方进行深化设计由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1）甲方向乙方提供正式施工图的图纸套数：1 套，且现场必须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以便甲方及业主方进行查看。

（2）乙方需严格按照下发图纸施工不得私自篡改施工图纸。

（3）甲方对图纸和技术资料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无论何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或引起的诉讼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除过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如图纸）数量由甲方免费提供外，如果乙方需要增加资料数量，乙方需要自行获取，费用自行负责。

3、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的提交

3.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7 日前将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提交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后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确定最终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甲方可以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要求乙方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和计划，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3.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通知、主张、要求或其他函件联系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方为有效。书面文件可面呈，也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EMS 快递方式进行递送。若甲乙双方产生仲裁或诉讼，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联系电话即为送达地址。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如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联系电话，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联系电话送达为准。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鹏龙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753675958185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

工程名称：华阳国际总部大厦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留仙大道与致远北路交汇处红木三街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3栋塔楼3至6层

消防查验日期：2024年12月0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杨帆

工程名称：华阳国际总部大厦室内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的填写说明

1. 本报告是建设单位实施消防查验的结果汇总，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附件，在申请消防验收或备案时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一并提交。

2. 建设单位如未直接和符合从业条件的技术服务机构订立委托合同，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检测，或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时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则本报告中 “技术服务机构”一栏由建设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盖章、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

3. 本报告是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实施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的重要依据， 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监理和技术服务单位应充分了解其法律后果。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4. 本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总承包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技术服务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各持一份。

5.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可填“无”。

6. 本报告中的所有表格，栏目或内容不够的可自行增加。

7. 各责任主体单位均应在本报告上盖骑缝章。

工程名称：华阳国际总部大厦室内装修工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阳国际总部大厦室内装修工程		
建筑类别	☑民用建筑 □厂房 □仓库 □储罐或可燃材料堆场 □其他		
	□新建 □改建 □扩建 ☑内部装修		
建筑概况（含建筑高度、层数及各层使用功能）	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留仙大道与致远北路交汇处红木三街，地上16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80米，占地面积23470.17平方米，地上面积103310.69平方米，地下面积45602.71平方米，其中地下一层为地下小型商业、食堂、车库及设备房，地下二层为设备用房及汽车库（属Ⅰ类停车库，地下一层和地下二层设有充电车位）；一、二层主要功能为架空公共空间、城市公共通道及社区配套，其余为研发用房。本次工程位于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编号3栋塔楼第3至6层整层，每层装修高度4.5米，装修面积为9667平方米（第三层：3240平方米、第四层：2995平方米、第五层：1132平方米、第六层：2300平方米），装修后使用功能为研发用房；本次装修对原有消防系统进行调整及移位，无增加消防新产品。		
施工许可证号		总建筑面积	148913.40平方米
工程质量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帆 440301197601017518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石俊 430921198610283253
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承建单位（土建）		项目负责人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向 440825197309100072
承建单位（消防设施）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向 440825197309100072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帆 440301197601017518
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检测）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帆 440301197601017518
技术服务机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帆 440301197601017518
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文件编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二、消防查验实施情况

（一）消防查验组织及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以及有关专家成立验收组。

2、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责任人（或项目总监）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二）消防查验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消防查检会议。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 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消防施工质量。

5、完成了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有关整改意见。

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结果意见并签名。

（三）验收人员签名

	单位	成员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组成情况	建设单位	杨帆	440301197601017518
	设计单位 1	石俊	430921198610283253
	设计单位 2		
	总承包施工单位		
	土建施工单位		
	装修施工单位	周向	440825197309100072
	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周向	440825197309100072
	监理单位	杨帆	440301197601017518
	技术服务机构	杨帆	440301197601017518
	验收组组长	杨帆	440301197601017518

（四）除建设单位外，其他各责任主体分别独立出具的消防质量确认报告

责任主体	消防质量确认报告	报告编号
总承包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消防施工竣工报告（含建筑与结构、装修装修、建筑节能、给水排水、建筑电气等各个分部分项工程的消防内容）	
设计单位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施工质量监理评估报告	
技术服务机构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备注：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之前，应当对下列材料自行单独组卷，存档备查。

1.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包含的种类和内容应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和有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要求，并根据《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提供的表格（没有录入的，自行编制）编制，包括按照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应当由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见证取样检验报告，以及检验批次、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记录等其他资料。

2.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分别独立出具的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的报告。

3.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的检测合格报告。

三、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消防查验结果

表一 建设工程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划分及查验项目列表

分部工程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消防设计文件是否相符	执行标准（应根据工程实际和设计文件调整和增加）	查验结论（是否合格）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一）建筑与结构				
建筑类别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合格
耐火等级	主要构件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合格
	钢结构耐火极限及防火保护措施	无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51249-2017	无
平面布置	关键部位（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变配电房等）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无
	特殊场所（儿童活动场所，厨房、锅炉房、厂房中间仓库等）	无		无
防火、防烟分隔	防火、防烟分区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用安全玻璃-防火玻璃》GB15763.1-2009 《防火玻璃非承重隔墙通用技术条件》XF97-1995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51410-2020 《挡烟垂壁》XF533-2012	合格
	防火防烟分隔设施（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墙、防火玻璃、挡烟垂壁、防火阀、排烟防火阀、耐火外窗等）	相符		合格
	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管道井、天桥、建筑防火构件、下沉广场、防火隔间、避难走道等）	无		无
	窗间墙、窗槛墙、玻璃幕墙、防火墙两侧及转角处洞口等部位防火构造	无		无
	建筑缝隙防火封堵（管道穿防火墙、变形缝、幕墙封堵、外墙保温系统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的封堵等）	无		无
建筑防爆	爆炸危险场所、泄压设施、电气防爆、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无
安全疏散与避难	安全出口（疏散楼梯）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合格
	疏散距离	相符		合格
	疏散门	相符		合格
	疏散走道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合格
	避难层（间）	无		无

（二）建筑装饰装修				
室内装饰装修	室内装修范围和使用功能	相符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2012	合格
	顶棚材料燃烧性能	相符		合格
	墙面材料燃烧性能	相符		合格
	地面材料燃烧性能	相符		合格
	隔墙或隔断材料燃烧性能	相符		合格
	装饰织物燃烧性能	无		无
	塑料电工套管燃烧性能	无		无
	其他室内装修装修材料燃烧性能	无		无
	对疏散设施影响	相符		合格
	对消防设施影响	相符		合格
	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及其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	无		无
	电气装置（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安装基材的燃烧性能	相符		合格
外墙装饰	外墙装饰材料燃烧性能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2012	无
（三）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水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消防供水形式（常高压/临时高压）	相符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合格
	水源	无		无
	消防水池	无		无
	高位消防水池	无		无
	消防水泵房	无		无
	消防水泵	无		无
	稳压泵气压罐	无		无
	减压阀	无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无
	高位消防水箱	无		无
	管网	相符		合格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水泵接合器	无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无
	室外消火栓	无		无
	室内消火栓	相符		合格
	控制柜	无		无
	系统流量压力	无		无
	系统功能	无		无
	永久性标识	相符		合格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设置形式（火灾危险等级、干式/湿式）	相符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合格
	系统供水水源	无		无
	消防泵房	无		无
	消防水泵	无		无
	稳压设施	无		无
	报警阀组	无		无
	管网	相符		合格
	水流指示器、信号阀	无		无
	喷头	相符		合格
	末端试水	相符		合格
	雨淋、水幕及水喷雾灭火系统	无		无
	水泵接合器	无		无
	系统流量压力	无		无
	系统功能	无		无
气体灭火系统	设置形式（有管网、预作用）	无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无
	防护区或保护对象与储存装置间	无		无
	气体灭火控制器	无		无
	设备和灭火及输送管道	无		无
	组件（喷头、选择阀等）	无		无
	系统功能	无		无

泡沫灭火系统	供水设施	无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81-2006	无
	泡沫液储罐、泡沫液泵	无		无
	泡沫比例混合器（装置）	无		无
	泡沫产生装置	无		无
	消防泵	无		无
	泡沫消火栓	无		无
	防护区	无		无
	阀门	无		无
	压力表	无		无
	管道过滤器	无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81-2006	无
	金属软管等系统组件	无		无
	管道及附件	无		无
	固定管道的支、吊架，管墩	无		无
	管道穿防火堤、楼板、防火墙及变形缝等的处理	无		无
	管道和系统组件的防腐	无		无
	消防泵房、水源及水位指示装置	无		无
	动力源、备用动力及电气设备	无		无
	低、中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喷泡沫试验	无		无
	高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喷泡沫试验	无		无
建筑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布置、配置	相符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	合格
其他灭火系统	细水雾灭火系统	无	《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50898-2013	无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	无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技术规程 CECS263：2009	无
	水喷雾灭火系统	无	《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50219-2014	无
	消防炮灭火系统	无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498-2009	无
	干粉灭火系统	无	《干粉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GB16668-2010	无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等	无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XF498-2012	无

（四）通风与空调				
防烟、排烟系统	系统设置形式	相符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23-2008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合格
	设备手动功能	相符		合格
	自然通风及自然排烟设施	无		无
	机械防烟与机械排烟系统性能	相符		合格
	机械排烟风机	无		无
	正压送风机	无		无
	管道	相符		合格
	挡烟垂壁	相符		合格
	排烟口（截面积及风速）	相符		合格
	防火阀及排烟防火阀	相符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23-2008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合格
	系统联动功能	相符		合格
	特殊场所防烟、排烟系统有效性试验（特殊消防设计、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城市隧道、高大空间、中庭）	无		无
（五）建筑电气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消防电源的负荷等级与供电形式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无
	备用电源（发电机、UPS 等）	无		无
	发电机房	无		无
	专用供电回路设置	无		无
	配电箱、末端切换装置及断路器设置	无		无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消防配电线路敷设及防护措施	相符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合格
	消防配电电缆的阻燃或耐火性能	相符		合格
	不应设剩余电流过载保护装置	相符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合格
电力线路及电气装置	架空电力线路与保护对象的距离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GB/T19666-2005 《阻燃及耐火电缆》XF306.2-2007	无
	电线电缆的防火性能（耐火性能、阻燃性能、低烟性能、无卤性能等）	相符		合格
	开关、插座、照明灯具的防火措施	无		无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无		无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系统形式和功能选择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合格
	系统线路设计	相符		合格
	布线	相符		合格
	灯具	相符		合格
	供电设备集中控制型系统功能	相符		合格
	非集中控制型系统功能	无		无
	系统备用照明系统功能	相符		合格
（六）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消防控制室	无	《火警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19	无
	布线	相符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GB/T19666-2005 《阻燃及耐火电缆》XF306.2-2007	合格
	火灾报警控制器	无		无
	消防联动控制器	无		无
	图文显示装置	无		无
	火灾探测器	相符		合格
	可燃气体探测器	无		无
	手动报警按钮	相符		合格
	火灾声光警报器	相符		合格
	消防专用电话	无		无
	消防应急广播	相符		合格
	火灾显示盘	无		无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探测器、监控设备）	无		无
	系统联动功能	相符		合格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供电线路和联动控制线路的耐火性能	相符	《火警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19	合格
	传输线路的阻燃或耐火性能	相符		合格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远程监控系统集成	无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GB50440-2007	无
	远程监控系统主要设备功能	无		无

（七）建筑节能				
建筑外墙节能工程防火	保温材料燃烧性能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2012	无
	防护层	无		无
	防火隔离带	无		无
建筑屋面节能工程防火	保温材料燃烧性能	无		无
	防护层	无		无
	防火隔离带	无		无
幕墙节能工程防火	保温隔热材料燃烧性能	无		无
	防火封堵	无		无
	窗槛墙	无		无
供暖通风空调节能工程防火	绝热材料、绝热防潮材料燃烧性能	无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无
	保护层	无		无
（八）电梯				
消防电梯	消防电梯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无
	消防电梯前室等	无		无
	消防电梯测试（电梯召回、消防员使用）	无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无
	通讯系统	无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无
	电梯救援	无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无
备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对上述查验项目没有包含的内容进行增补，当某个查验项目包含多个查验对象或部位时，应当进行全数查验。				

工程名称：华阳国际总部大厦室内装修工程

表二 室外工程的划分及查验项目列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消防设计文件是否相符	执行标准（应根据工程实际和设计文件调整）	查验结论（是否合格）
室外总体	防火间距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无
	消防车道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无
	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及登高面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无
	救援窗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无
备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对上述查验项目没有包含的内容进行增补，当某个查验项目包含多个查验对象或部位时，应当进行全数查验。				

四、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汇总表

序号	材料/构配件/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及生产日期/批号	使用数量	工程使用部位	见证单位及见证人	检验机构名称	检验报告编号
（一）涉及消防的装饰装修材料								
1	吊顶	FC2440×1220×9.5防潮纸面石膏板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2830㎡	装修区域吊顶	无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装饰装修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No.2310703
		立邦无机矿物内墙涂料QC427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6350㎡	装修区域吊顶	无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o.TL24030087
		厚1.2（mm）304#不锈钢	佛山市阳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	装修区域吊顶	无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NO.B79-QA21023
		6063 T5 84系列喷粉铝合金建筑型材	佛山市天粤隔墙材料有限公司	380㎡	装修区域吊顶	无	国家铝型材及门窗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No:L22-WWT4417
2	墙面（防火板、墙布、墙纸、软包、硬包）	立邦无机矿物内墙涂料QC427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2900㎡	装修区域墙面	无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o.TL24030087
		600mm×600mm×9.5mm瓷质抛釉砖	海鸥冠军建材（宿州）有限公司	1470㎡	装修区域墙面	无	国家建筑卫生陶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CY24A10227
		厚1.2（mm）304#不锈钢	佛山市阳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0㎡	装修区域墙面	无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NO.B79-QA21023
		6063 T5 84系列喷粉铝合金建筑型材	佛山市天粤隔墙材料有限公司	40㎡	装修区域墙面	无	国家铝型材及门窗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No:L22-WWT4417
		2440mm×1220mm×9mm伟正牌阻燃胶合板	广州市伟正木制品有限公司	360㎡	装修区域墙面	无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23100435
		1220mm×2440mm×1.0mm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	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	装修区域墙面	无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23100187

		幅宽1.37m PVC工程墙布	浙江路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30㎡	装修区域墙面	无	应急管理四川消防研究所	2021111874
3	地面（地毯、地板、木地板、复合地板）	600mm×600mm×9.5mm瓷质抛釉砖	海鸥冠军建材（宿州）有限公司	415㎡	装修区域地面	无	国家建筑卫生陶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CY24A10227
		浅灰色水磨石	深圳市诚信达石材有限公司	1055㎡	装修区域地面	无	国家石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NO.SCW20211235
		(800×120×15)mm橡木复合实木地板	惠州市福永木业有限公司	165㎡	装修区域地面	无	广东省质量监督消防产品检验站（广州）	JCWT20240023924D
		cm:50×50拼块地毯	苏州绿宝地毯有限公司	5880㎡	装修区域地面	无	国家地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WT-2023-335-3
4	固定家具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5	窗帘、幕布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二）涉及消防的节能保温材料								
1	建筑用岩棉板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双层真空幕墙玻璃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三）涉及消防的电线电缆、电工套管等其他建筑材料								
1	矿物绝缘电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低烟无卤耐火电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	耐火电缆（线）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4	阻燃电缆（线）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四）涉及消防的建筑构配件								
1	防火墙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防火隔墙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	防火挑檐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4	防火玻璃（幕墙）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5	防火窗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6	喷涂防火涂料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五）涉及消防的建筑设备								
1	消防电梯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救援窗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	消防水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4	防火卷帘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5	防火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6	消火栓箱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7	消防信号蝶阀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8	消防信号蝶阀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9	水流指示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0	消防软管卷盘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1	内扣式接口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2	有衬里消防水带（PVC）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3	湿式报警阀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4	多用式消防水泵接合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5	消防泵控制设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6	消防泵控制设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7	减压稳压型室内消火栓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8	洒水喷头	JA T-ZSTX 15-68℃（Φ5mm玻璃球）	深圳市金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967个	装修区域	无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o.Gn201608288
19	洒水喷头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0	洒水喷头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1	洒水喷头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2	电动机消防泵组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3	电动机消防泵组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4	消防稳压给水设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5	消防稳压给水设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6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JTF-GOM-JBF-4000型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21个	装修区域	无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o:Dz201410817
27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8	输入模块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9	输出模块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0	输入/输出模块	JBF4141型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6个	装修区域	无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o:Dz201511779
31	火灾声光报警器	JBF4372E2型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个	装修区域	无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o Dz2017104913
32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3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4	消防电话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5	消防电气控制装置（消防泵自动巡检控制设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6	消防电气控制装置（消防泵自动巡检控制设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7	消防应急广播设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8	火灾显示盘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9	气体灭火控制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40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41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42	70° 防火阀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43	70° 防火阀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44	排烟防火阀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45	排烟阀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46	排烟阀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47	离心式消防排烟风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48	轴流式消防排烟风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49	七氟丙烷灭火设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50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J-ZFJC-E5W-17QBLA型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9个	装修区域	无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o:Dz2023103187
51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J-BLJC-2LRE Ⅱ 0.5W-12S3XA型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30个	装修区域	无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o:Dz2024100352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52	电动机消防泵组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53	电动机消防泵组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五、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意见和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意见和结论	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内容情况：合格
	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见证取样检验）报告）的情况：合格
	施工总承包、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分别独立出具书面意见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的情况（是否已向建设单位提供有关书面质量评价或检测报告）： 合格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结论（是否合格）： 合格
	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结论（是否合格）： 合格
真实性承诺	本单位和本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履行了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管理和查验职责，充分了解本报告是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实施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的重要依据，承诺所填内容完备、真实。本单位和本人愿意承担因填写遗漏或不实所造成的责任和法律后果。

六、各责任主体（单位和个人）签字盖章确认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帆 2024年12月04日
设计单位（盖章）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石俊 2024年12月04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土建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装修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向 2024年12月04日
消防设施施工单位（涉及多个单位时，请并列盖章）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向 2024年12月04日
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检测，盖章）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帆 2024年12月04日
技术服务机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盖章）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帆 2024年12月04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及附件目录（设计、施工、监理涉及多个单位时，请明确各单位所承担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3.3 施工深化团队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经验年限	本次拟派专业
1	钟美琳	19 年	建筑装饰设计
2	曲宇陆	15 年	给排水工程
3	苏天阳	21 年	暖通工程
4	叶远恒	11 年	建筑电气

注：1.按列表顺序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材料。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施工深化团队人员证明材料

（1）钟美琳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5201205955183

学生 钟美琳 ，性别 女 ，

生于 一九八五 年 八 月 十六 日，于

二〇一二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 工商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学校：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二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钟美琳

身份证号：36050219850816162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64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雇 用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叶国源
联系电话 0755-83895666
乙方（员工）
姓名 钟美琳 性别：女
身份证（护照）：360502198508161621
住址 广东·深圳
联系电话 15907082821

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合同期从：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试用期：

试用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工作内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深化设计师。

乙方应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甲方可以根据其人事制度、经营业务需要及乙方的工作表现，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乙方愿意服从。

三、工作地点

1. 甲方根据经营及业务的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地点的，乙方须服从工作安排，主动完成工作任务。

2. 甲方可以安排乙方在以下地点工作：按公司安排。乙方因完成其工作的需要临时在以上工作地点之外工作的，乙方须服从工作安排，主动完成工作任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一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7.5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五、劳动报酬

甲乙双方约定以签约当月工资为准。

六、利益冲突

①

（一）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前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仅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生产与甲方同类的产品，从事同类的业务，不得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三）在合同期间，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七、劳动纪律

甲方应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甲乙双方所提交的个人信息及通讯必须真实有效。

八、劳动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4、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三）本合同期满，应当即行终止。由于生产（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四）如乙方辞职必须以书面形式一个月前通知甲方。如因乙方个人原因擅自离开，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九、本合同依法订立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本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2024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签章）：

2024 年 01 月 01 日

②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美琳　　社保电脑号：642221512　　身份证号码：3605021985081616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2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3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4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5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10456.53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396.34		352.28	88.0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a1f3d359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74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2）曲宇陆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曲宇陆 性别 男 ，一九八九 年 四 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建筑大学 校（院）长：靳秦祥

证书编号：10430120120500175 6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曲宇陆

性　　别：男

从事专业：给水排水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1年12月26日

评审委员会：烟台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1081198904053412

证书编号：鲁210600033300335

公布文号：烟人社办发〔2022〕1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450X458V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2年01月10日

雇 用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红柳道 1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叶国源
联系电话 0755-83895666
乙方（员工）
姓名 曲宇陆 性别： 男
身份证（护照）： 371081198904053412
住址 广东·深圳
联系电话 13510401655

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合同期从：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试用期：

试用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工作内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给排水工程师 。

乙方应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甲方可以根据其人事制度、经营业务需要及乙方的工作表现，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乙方愿意服从。

三、工作地点

1. 甲方根据经营及业务的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地点的，乙方须服从工作安排，主动完成工作任务。

2. 甲方可以安排乙方在以下地点工作：按公司安排 。乙方因完成其工作的需要临时在以上工作地点之外工作的，乙方须服从工作安排，主动完成工作任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一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7.5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五、劳动报酬

甲乙双方约定以 签约当月工资为准 。

六、利益冲突

（一）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前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仅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生产与甲方同类的产品，从事同类的业务，不得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三）在合同期间，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七、劳动纪律

甲方应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甲乙双方所提交的个人信息及通讯必须真实有效。

八、劳动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4、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三）本合同期满，应当即行终止。由于生产（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四）如乙方辞职必须以书面形式一个月前通知甲方。如因乙方个人原因擅自离开，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九、本合同依法订立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本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2024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签章）：

2024 年 01 月 01 日

②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曲宇陆　　社保电脑号：814563234　　身份证号码：3710811989040534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367.08		328.24	8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a1f3fa11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74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3）苏天阳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苏天阳　性别　男，　1983　年　11　月　09　日生，于 2009 年　01　月至　2011　年　07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戴昕

批准文号：吉教委计字[1988]80号

证书编号：101915201105000270

2011　年　07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由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li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herein.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 Lin Province

防伪标识：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苏天阳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0102198311090230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9013C849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采暖与通风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9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核准机关
Issued by

雇 用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叶国源
联系电话 0755-83895666
乙方（员工）
姓名 苏天阳 性别：男
身份证（护照）：220102198311090230
住址 广东·深圳
联系电话 15013242388

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合同期从：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试用期：

试用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工作内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暖通工程师。

乙方应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甲方可以根据其人事制度、经营业务需要及乙方的工作表现，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乙方愿意服从。

三、工作地点

1.甲方根据经营及业务的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地点的，乙方须服从工作安排，主动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可以安排乙方在以下地点工作：按公司安排。乙方因完成其工作的需要临时在以上工作地点之外工作的，乙方须服从工作安排，主动完成工作任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一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7.5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五、劳动报酬

甲乙双方约定以签约当月工资为准。

六、利益冲突

①

（一）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前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仅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生产与甲方同类的产品，从事同类的业务，不得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三）在合同期间，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七、劳动纪律

甲方应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甲乙双方所提交的个人信息及通讯必须真实有效。

八、劳动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4、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三）本合同期满，应当即行终止。由于生产（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四）如乙方辞职必须以书面形式一个月前通知甲方。如因乙方个人原因擅自离开，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九、本合同依法订立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本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2024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签章）：

2024 年 01 月 01 日

②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天阳　　社保电脑号：812433223　　身份证号码：2201021983110902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294.8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a1f40198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74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叶远恒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远恒　　性别 男，一九九三 年 二 月 十七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 九月至 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光信息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莞理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191201505000847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二十八 日

2011光信息本2班 100378
201141306224 叶远恒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远恒

身份证号：44152319930217703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769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21日
-2026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叶远恒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3年02月17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2202302985

聘用企业：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1-04至2027-01-03)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6-04-20至2029-04-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5月25日

雇 用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叶国源
联系电话 0755-83895666
乙方（员工）
姓名 叶远恒 性别：男
身份证（护照）：441523199302177035
住址 广东·深圳
联系电话 18565799750

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合同期从：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试用期：

试用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工作内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电气工程师。

乙方应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甲方可以根据其人事制度、经营业务需要及乙方的工作表现，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乙方愿意服从。

三、工作地点

1. 甲方根据经营及业务的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地点的，乙方须服从工作安排，主动完成工作任务。

2. 甲方可以安排乙方在以下地点工作：按公司安排。乙方因完成其工作的需要临时在以上工作地点之外工作的，乙方须服从工作安排，主动完成工作任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一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7.5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五、劳动报酬

甲乙双方约定以签约当月工资为准。

六、利益冲突

（一）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前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仅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生产与甲方同类的产品，从事同类的业务，不得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三）在合同期间，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七、劳动纪律

甲方应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甲乙双方所提交的个人信息及通讯必须真实有效。

八、劳动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4、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三）本合同期满，应当即行终止。由于生产（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四）如乙方辞职必须以书面形式一个月前通知甲方。如因乙方个人原因擅自离开，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九、本合同依法订立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本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2024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签章）：

2024 年 01 月 01 日

②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远恒　　社保电脑号：642242390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3021770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8.4
2025	06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8.4
2025	07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8.4
2025	08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8.4
2025	09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8.4
2025	10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8.4
2025	11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8.4
2025	12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8.4
2026	01	202574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202574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202574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202574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5	202574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0647.78	5010.72			4711.3	1749.98			437.56		527.1		468.8	11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a1f408c6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74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3.4 施工深化人员（装修相关专业）案例情况

<table>
<tr><td rowspan="2">案例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合同金额（万元）</td><td>合同签订时间</td></tr>
<tr><td>南沙产发科大谷项目</td><td>43.2</td><td>2025 年 5 月 29 日</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r>
<tr><td>服务内容</td><td colspan="3">完成本项目室内装饰专项设计工作。设计工作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包括配合概预算文件编制、评审工作、深化设计审核工作、设计交底、施工现场指导与配合、竣工验收配合工作等)。设计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法规及验收要求，并应确保各阶段设计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查(对于超红线区域，或者违反修详规批复文件的设计，不得出具相关设计图纸)，主导各阶段与政府部门沟通及报建的相关事宜，具体工作内容应满足主合同要求。</td></tr>
<tr><td colspan="2">自查内容</td><td>自查结论</td><td>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td></tr>
<tr><td rowspan="2">施工深化人员（装修相关专业）案例</td><td>同类装修工程业绩深化案例</td><td>是</td><td>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
页码：p230-p237 页</td></tr>
<tr><td>是否体现施工深化人员（装修相关专业）业绩</td><td>是</td><td>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
页码：p236 页</td></tr>
</table>

注：1.若拟派多名装修相关专业施工深化人员，需分别列表并提供证明材料。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业绩①：南沙产发科大谷项目

240328

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分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南沙产发科大谷项目

项 目 地 点：广州市南沙区庆盛板块

合 同 编 号：CG20250811

（由发包人编填）

专项设计名称：装饰设计

发　包　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相关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签 订 日 期：2025年05月29日

中建

发包人（全称）：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 发包人与广州南沙[illegible]发庆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业主”）就南沙产发科大谷项目（项目名称，与封面一致）（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设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承担本项目设计工作。

2. 根据工作需要，发包人拟将本项目装饰专项设计分包给设计人承接。

3. 设计人表示知晓并同意：发包人已告知设计人本项目相关情况、主合同相关约定、业主要求等与本次专项设计分包相关的信息，愿意按照主合同相关约定与本分包合同约定、业主以及发包人要求等开展本次专项设计工作。

4. 设计人知晓并同意：设计人工作不但要对发包人负责，亦要对业主负责，愿意承担履行本合同时因自身原因给发包人或者业主造成的损失。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友好协商，就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项目【装饰】专项设计工作事宜，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达成一致，签订本专项设计分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与本合同设计工作、设计成果相关的法律法规、行政监管要求，以及国家、行业、地方技术规范、技术准则等。

1.2 业主与发包人签订的主合同及相关文件。

1.3 与本合同相关的主设计任务、工作指令。

1.4 政府部门、工程使用单位、第三方审查审核单位等工程相关方与本合同相关的批准文件、要求、指令、意见等（若适用）。

第二条　工作内容、阶段与设计费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设计面积（㎡）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单价（元/㎡）	设计费（万元）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南沙产发科大谷项目装饰工程设计	/	√	√	√	/	43.2
总计		/	√	√	√	/	43.2
说明	（根据需要填写工作范围、界面划分等内容，若无需要可填“/”） 1、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 2、完成本项目室内装饰专项设计工作。设计工作阶段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包括配合概预算文件编制、评审工作、深化设计审核工作、设计交底、施工现场指导与配合、竣工验收配合工作等）。设计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法规及验收要求，并应确保各阶段设计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查（对于超红线区域，或者违反修详规批复文件的设计，不得出具相关设计图纸），主导各阶段与政府部门沟通及报建的相关事宜，具体工作内容应满足主合同要求。 3、本工程采取限额设计，应根据项目业主发布的关于本项目各级限额控制方案进行设计。在满足定位要求、适用要求及设计要求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成本。确保经审定的概算金额不超过批复的项目投资估算金额，经审定的预算金额不超过审定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和发布的施工费招标控制价。 4、要求提供与设计图纸对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 5、要求配合发包人的整体 BIM 工作安排，应用 BIM 技术，配合进行 BIM 建模和辅助优化设计工作，对 BIM 工作反馈的成果及时调整设计。 6、要求在施工图配合设计的关键节点，配合发包人的安排进行合署					

审查，向设计人反馈审查意见，并以业主或第三方审查意见作为发包人对设计人工作成果的确认依据。设计人应当根据发包人反馈的意见和要求（包括时间要求）进行修改完善。设计人对发包人反馈的意见和要求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发包人反馈意见和要求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逾期视为设计人无异议。

4.3.3 设计人根据发包人意见（包括发包人反馈的业主或第三方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工作成果所产生的成本、费用等（若有），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3.4 设计人所有工作成果均应由正版软件制作，若因使用未合法授权软件导致的法律纠纷及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4.3.5 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设计人将其在手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未完成成果、过程性工作成果）报送发包人，设计人应在接到指令的 24 小时内提供相关成果电子版文件。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报送书面形式和/或当面汇报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完成。

4.3.6 所有纸质版工作成果由设计人负责送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30 号 PCI 未来社区 T1 栋 12B，电子版设计成果统一提交至发包人邮箱：2521988120@qq.com。

第五条 设计费计算与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价格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

（1）本合同设计费采取总价包干模式，设计费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肆拾叁万贰仟元整（¥432000.00），其中税率【6.00】%，税金为【¥24452.83】元。除国家税率调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设计费时不作任何调整。

（2）本合同设计费采取固定单价模式，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 / （大写）人民币（¥ / ），其中税率【 / 】%，税金为【 / 】元，合同最终结算价格计算方式为： / 。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付费额（元）	支付条件
1	30%	129600	合同签订后，完成初步设计并经过专家评审合格后。

2	10%	43200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3	20%	86400	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4	10%	43200	配合完成概算编制，本项目概算文件获得业主确认或者相关政府部门批复后。
5	10%	43200	配合完成预算编制，本项目预算文件获得业主确认或者相关政府部门批复后。
6	20%	864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3 本合同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计成果制作费、软件使用费、技术配合费、差旅费、食宿费、印刷/复印费、提供电子文本的费用、管理费、办公通讯费、顾问费、利润、后期服务费、配合费、返工费（含设计修改变更费）、因防控化解相关风险产生的费用与成本、交付成果产生的费用、税费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费构成不做任何调整。

5.4 设计人应于达到5.2条约定的支付条件后2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送达请款资料（请款资料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的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已达到本合同相应付款条件且设计人提供的请款资料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将于审核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若发包人认为尚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或设计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在收到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反馈，需要设计人完善请款资料的，设计人应于收到发包人完善资料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完善后的请款资料送达发包人，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将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5.5 每次付费前需发包人书面确认设计人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与工作成果相关的资料及文件）达到合同约定及任务书要求，且设计人应提供有效、足额、合法并满足发包人要求的税率为【6.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设计人未按要求提供发票，发包人有权暂停、顺延付款。设计人应在开票之日起7天内将发票送达发包人，发包人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发包人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866号

邮政编码：610042

电　　话：028-62551002

传　　真：028-6255020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银行帐号：5100 1426 208[illegible] 5039 3848

日　　期：2025年05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刘帆帆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128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5层至第8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3895666

传　　真：0755-838956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帐号：44201625700052501150

日　　期：

设计人员名单

姓名	专业	职称	本项目担任职责	联系方式
廖张涛	建筑装饰设计	工程师证	设计总负责人	0755-83895666
汤春祥	建筑装饰设计	高级工程师证	设计技术负责人	0755-83895666
钟美琳	建筑装饰设计	工程师证	设计师	0755-83895666
余泓博	建筑装饰设计	工程师证	设计师	0755-83895666

案例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武侯区国际体育公园城项目	120.00	2024 年 11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武侯区国际体育公园城项目室内精装修专项设计咨询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施工深化人员（装修相关专业）案例		同类装修工程业绩深化案例	是	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 页码：p238-p243 页
		是否体现施工深化人员（装修相关专业）业绩	是	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 页码：p243 页

注：1.若拟派多名装修相关专业施工深化人员，需分别列表并提供证明材料。

2.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业绩②：武侯区国际体育公园城项目

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分包合同

项 目 名 称：武侯区国际体育公园城项目

项 目 地 点：成都市武侯区

合 同 编 号：GG20241810

（由发包人编填）

专项设计名称：室内精装修专项设计咨询

发　包　人：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相关资质：建筑工程专项设计甲级

签 订 日 期：2024年11月28日

中建

发包人（全称）：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 发包人与成都武侯太平园城市更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就武侯区国际体育公园城项目（项目名称，与封面一致）（以下简称“本工程”）签订设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承担本项目设计工作。

2. 根据工作需要，发包人拟将本项目室内精装修专项设计咨询分包给设计人承接。

3. 设计人表示知晓并同意：发包人已告知设计人本项目相关情况、主合同相关约定、业主要求等与本次专项设计分包相关的信息，愿意按照主合同相关约定与本分包合同约定、业主以及发包人要求等开展本次专项设计工作。

4. 设计人知晓并同意：设计人工作不但要对发包人负责，亦要对业主负责，愿意承担履行本合同时因自身原因给发包人或者业主造成的损失。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友好协商，就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项目【室内精装修】专项设计咨询工作事宜，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达成一致，签订本专项设计分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与本合同设计工作、设计成果相关的法律法规、行政监管要求，以及国家、行业、地方技术规范、技术准则等。

1.2 业主与发包人签订的主合同及相关文件。

1.3 与本合同相关的业主设计任务、工作指令。

1.4 政府部门、工程使用单位、第三方审查审核单位等工程相关方与本合同相关的批准文件、要求、指令、意见等（若适用）。

第二条　工作内容、阶段与设计费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设计面积（m^2）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单价（元/m^2）	设计费（万元）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武侯区国际体育公园城项目室内精装修专项设计咨询**	**86534.0**	√		√	/	**120**
总计		**86534.0**				/	**120**
说明		（根据需要填写工作范围、界面划分等内容，若无需要可填“/”）					

第三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1	根据进度要求协商	/

说明：

（1）发包人早于约定日期提供的，有权要求设计人提前相应天数提交相应设计成果。

（2）发包人晚于约定日期提供的，按本合同 6.1.1 条约定处理，但无论何种原因、何种情形，发包人均不承担违约责任，设计人亦放弃因此向发包人或业主主张任何费用、补偿、索赔的权利。

第四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与要求

4.1 工作成果清单与进度

序号	工作成果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文件格式、软件版本等其他有关事宜）

审查，向设计人反馈审查意见，并以业主或第三方审查意见作为发包人对设计人工作成果的确认依据。设计人应当根据发包人反馈的意见和要求（包括时间要求）进行修改完善。设计人对发包人反馈的意见和要求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发包人反馈意见和要求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逾期视为设计人无异议。

4.3.3 设计人根据发包人意见（包括发包人反馈的业主或第三方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工作成果所产生的成本、费用等（若有），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总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3.4 设计人所有工作成果均应由正版软件制作，若因使用未合法授权软件导致的法律纠纷及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4.3.5 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设计人将其在手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未完成成果、过程性工作成果）报送发包人，设计人应在接到指令的 24 小时内提供相关成果电子版文件。如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报送书面形式和/或当面汇报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完成。

4.3.6 所有纸质版工作成果由设计人负责送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 866 号，电子版设计成果统一提交至发包人邮箱：34038849@qq.com。

第五条 设计费计算与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价格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1）本合同设计费采取总价包干模式，设计费含税固定总价为 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大写）人民币（¥1200000.00 ），其中税率【6】%，税金为 67924.53 】元。除国家税率调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设计费时不作任何调整。

（2）本合同设计费采取固定单价模式，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其中税率【 / 】%，税金为【/】元，合同最终结算价格计算方式为：/。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付费额（元）	支付条件
1	支付到合同额的 20 %	240000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定金(如分期分批开展工作，以任务委托书的工程量支付)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应提供设计人出具的书面委托授权书并作为合同附件）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刘帆帆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3895666 传　　真：0755-838956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帐号：44201625700052501150
日　　期：2024年11月28日	日　　期：

附件：设计人员名单

项目设计人员配备表

序号	人员姓名	技术岗位	工作年限
1	廖张涛	项目负责人	16
2	汤春祥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师	24
3	钟美琳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师	10
4			
5			
6			
7			
8			
9			

4 其他

4.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自查社保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自查内容：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香港投标人提供相关聘任证明）	自查结论
1	项目经理	周向	高级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14420062008 04076	建筑工程	详见后附证明材料	是
2	技术负责人	杨水波	高级	注册建造师	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10 16283	建筑工程	详见后附证明材料	是
3	质量负责人	余泓博	中级	质量员证	/	04417107944 17000138	建筑工程	详见后附证明材料	是
4	安全负责人	彭小班	初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粤建安C3（2023）0008074	建筑工程	详见后附证明材料	是
5	安全员	林文龙	中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粤建安C3（2015）0003561	建筑工程	详见后附证明材料	是
6	劳资专管员	黄永坤	初级	劳务员证	/	04416113944 16000231	建筑工程	详见后附证明材料	是
7	电气工程师	叶远恒	中级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14420222023 02985	建筑工程	详见后附证明材料	是
8	暖通工程师	苏天阳	中级	职称证	中级	2019013C849	暖通工程	详见后附证明材料	是
9	给排水工程师	曲宇陆	中级	职称证	中级	鲁21060003330 0335	给水排水工程	详见后附证明材料	是
10	造价工程师	李朝红	中级	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174400005 103	土木建筑工程	详见后附证明材料	是

11	BIM 工程师	黄灿煌	中级	BIM 证	中级	2019010127500	建筑工程	详见后附证明材料	是
12	质量员	邱志辉	中级	质量员证	中级	044171079441700024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详见后附证明材料	是
13	施工员	叶国健	中级	施工员证	中级	0441710294417000773	建筑工程	详见后附证明材料	是
14	材料员	李文婷	中级	材料员证	/	211061020313048	建筑工程	详见后附证明材料	是
15	预算员	马波	高级	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造]11064400019682	土木建筑工程	详见后附证明材料	是
16	资料员	曾静云	中级	资料员证	/	0441711494417000439	建筑工程	详见后附证明材料	是
17	深化设计师	钟美琳	中级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26485	建筑装饰设计	详见后附证明材料	是

4.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周向	性　　别	男	年　龄	53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25197309100072	手机号码	13902441328
参加工作时间	1996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620080407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东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总建筑装饰面积：55455.24㎡ 合同总价：￥118,632,568.83 元	2024.7.15 - 2025.11.18	完工	合格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华阳国际总部大厦项目【B1、3~6 层】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精装修范围面积约 17000㎡。 合同总价：￥18,516,011.00 元	2024.2.6 - 2024.12.4	完工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09日
2026年1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周向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3年09月10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6200804076

聘用企业：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6-04-20至2029-04-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年5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6月1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8）0009745



姓　　名： 周向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3年09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10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01日　　**至** 2026年09月30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3 年 08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4344443404445835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周向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3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装饰装修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03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6 年 01 月 10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50172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向

身份证号：44082519730910007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201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向 ，性别 男，1973 年 09 月 10 日生，于 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7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西南科技大学 校长

二〇二二年 七月 十 日

证书编号：106197202205901970

雇 用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叶国源
联系电话 0755-83895666
乙方（员工）
姓名 周向 性别：男
身份证（护照）：440825197309100072
住址 广东·深圳
联系电话 13902441328

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合同期从：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试用期：

试用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工作内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工程管理人员 。

乙方应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甲方可以根据其人事制度、经营业务需要及乙方的工作表现，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乙方愿意服从。

三、工作地点

1. 甲方根据经营及业务的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地点的，乙方须服从工作安排，主动完成工作任务。

2. 甲方可以安排乙方在以下地点工作：按公司安排。乙方因完成其工作的需要临时在以上工作地点之外工作的，乙方须服从工作安排，主动完成工作任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一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7.5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五、劳动报酬

甲乙双方约定以 签约当月工资为准 。

六、利益冲突

①

（一）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前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仅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生产与甲方同类的产品，从事同类的业务，不得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三）在合同期间，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七、劳动纪律

甲方应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甲乙双方所提交的个人信息及通讯必须真实有效。

八、劳动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4、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三）本合同期满，应当即行终止。由于生产（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四）如乙方辞职必须以书面形式一个月前通知甲方。如因乙方个人原因擅自离开，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九、本合同依法订立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本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2024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签章）：

2024 年 01 月 01 日

②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向　　社保电脑号：3001521　　身份证号码：4408251973091000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02574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157.5	17500	140.0	35.0
2025	06	202574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157.5	17500	140.0	35.0
2025	07	202574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157.5	17500	140.0	35.0
2025	08	202574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157.5	17500	140.0	35.0
2025	09	202574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157.5	17500	140.0	35.0
2025	10	202574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157.5	17500	140.0	35.0
2025	11	202574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157.5	17500	140.0	35.0
2025	12	202574	17500.0	2975.0	1400.0	1	17500	875.0	350.0	1	17500	87.5	17500	157.5	17500	140.0	35.0
2026	01	202574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26.0	14000	112.0	28.0
2026	02	202574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26.0	14000	112.0	28.0
2026	03	202574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26.0	14000	112.0	28.0
2026	04	202574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26.0	14000	112.0	28.0
2026	05	202574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126.0	14000	112.0	28.0
合计				35700.0	16800.0			11200.0	4200.0			1050.0		1890.0		1680.0	42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dde18b25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74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业绩①：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国建数智工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GUOJIAN SHU ZHI GONGCHENG JISHU（SHENZHEN）CO.,LTD.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GJZB-2024-001G

招 标 人：东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 标 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壹亿壹仟捌佰陆拾叁万贰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叁分（¥118,632,568.83 元）

中标工期：暂定 24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暂定：2024 年 7 月 3 日，总竣工日期不迟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其中 1 栋、3 栋、4 栋竣工且通过消防验收时间不迟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过程节点以总包施工计划节点安排而调整，具体以发包人及监理指令为准，发包人有权调整开工日期及合同发包范围。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 年，其中防水工程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6 年。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达到深圳优质工程奖质量标准，承诺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项目负责人：周向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440825197309100072

联系方式：13902441328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项目招标范围详见合同及招标文件，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精装修工程：包含报批报建（包含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工程保险、竣工备案、规费交纳、保函办理、质检与安检委托、消防及环保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报建审批手续等）；包含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技术审查、竣工图编制；包含精装修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精装修工程及安装工程（含需二次施工部分）；包含所有材料（甲供材除外）、辅材、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检测、建筑垃圾清除及外运、各专项验收、开荒及精保洁、交付、保修等；包含负责所有材料检测（甲供材除外）、白蚁防治（如木材料需先做此项工作）等；包含配合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配合隔声检测，满足绿建节能验收消防验收等。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2127 号华通大厦 1712 室　　电子邮箱：zbb@chinaguojian.com

请贵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人联系，并在30日内与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总承包单位（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同时中标通知书发出当天开始组织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签订合同前如未完全满足招标人的响应要求，则取消中标资格，且我司将对由此引起的损失向贵司提出索赔。

特别说明：若贵司不能按照我司要求实质开始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或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即视为违约，且我司将对由此引起的损失向贵司提出索赔，并取消贵司中标资格。

中标通知书附件：澄清003号文件、澄清005号文件、澄清006号文件、及补遗答疑001、002、003、004、005、006号文件等。其余条款按合同及招投标过程中的招标文件、答疑及澄清相关文件执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7月2日

SFD-2015-05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三公司 1020240640300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甲方”）

承包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光明区东江科技园内，宗地号：A646-0086，建设用地面积 71391.91 ㎡，总建筑面积为 340914.89 ㎡，总建筑装饰面积 55455.24 ㎡；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1、3 栋装修工程（公区卫生间、合用前室、电梯轿厢地面、电梯大堂、卸货平台）；2 栋裙楼装修工程（篮球场及更衣室、库房、前室、前厅、公区卫生间、走道、宿舍大堂、室外天棚、独立柱装修、外走廊地面砖及室外排水、商业电梯厅、警务室等）；2 栋宿舍楼装修工程（宿舍套内、走道、前室、电梯轿厢、**不锈钢成品信报箱等**、包含 2#1 单元、2#2 单元、2#3 单元公区及室内装修；4 栋装修工程（大堂、公区卫生间、电梯厅、合用前室、茶水间、电梯轿厢等）；及**软装工程、艺术品雕塑**、地下室楼装修工程（走道、前室、电梯厅）、1 栋和 3 栋连廊装修工程（天棚、独立柱）、标识工程、门卫装修工程、电气、给排水、强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内护窗栏杆、卫生间玻璃窗贴膜、二次机电（给排水、电气、弱电、暖通空调系统等）等；含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技术审查、竣工图编制等。最终数据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报批报建（包含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工程保险、竣工备案、规费交纳、保函办理、质检与安检委托、消防及环保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报建审批手续等）；包含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技术审查、竣工图编制；包含

精装修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精装修工程及安装工程（含需二次施工部分）；包含所有材料（甲供材除外）、辅材、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检测、建筑垃圾清除及外运、各专项验收、开荒及精保洁、交付、保修等；包含负责所有材料检测（甲供材除外）、白蚁防治（如木材料需先做此项工作）等；包含配合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配合隔声检测，满足绿建节能验收消防验收等。 具体工程范围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精装修施工及相关各专业图纸。

（一）报建报批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装修相关的设计规划、安全管理、环保检测等技术评审、工程验收报批报建（含节能、环保、防雷、绿建、消防、档案验收移交、竣工验收备案等）及其他项目建设相关的报批报建手续的办理。负责前述所有相关手续的办理及费用。

（二）设计及相关配合工作

1.负责本工程施工深化设计与优化：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1、3 栋装修工程（公区卫生间、合用前室、电梯轿厢地面、电梯大堂、卸货平台）；2 栋裙楼装修工程（篮球场、更衣室、库房、前室、前厅、公区卫生间、走道、宿舍大堂、室外天棚、独立柱装修、外走廊地面砖及室外排水、商业电梯厅、警务室等）；2 栋宿舍楼装修工程（宿舍套内、走道、前室、电梯轿厢等；包含 2#1 单元、2#2 单元、2#3 单元精装修；4 栋装修工程（大堂、公区卫生间、电梯厅、合用前室、茶水间、电梯轿厢等）；及软装工程、艺术品雕塑、地下室楼装修工程（走道、前室、电梯厅）、1 栋和 3 栋连廊装修工程（天棚、独立柱）、标识工程、门卫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内护窗栏杆（需要配合提供结构计算书）、卫生间玻璃窗贴膜、二次机电（给排水、电气、弱电、暖通空调系统等）等深化设计、施工图技术审查、竣工图编制等；

2.BIM 设计部分：承包人需要满足发包人的 BIM 设计要求，包含演示视频设计（3 维室内效果视频）、机电 BIM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管线图及 BIM 设计等）、BIM 工期管理等。

（三）施工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纸内容中的 1、3 栋装修工程（公区卫生间、合用前室、

电梯轿厢地面、电梯大堂、卸货平台）；2 栋裙楼装修工程（篮球场、更衣室、库房、前室、前厅、公区卫生间、走道、宿舍大堂、室外天棚、独立柱装修、外走廊地面砖及室外排水、商业电梯厅、警务室等）；2 栋宿舍楼装修工程（宿舍套内、走道、前室、电梯轿厢等；包含 2#1 单元、2#2 单元、2#3 单元精装修；4 栋装修工程（大堂、公区卫生间、电梯厅、合用前室、茶水间、电梯轿厢等）；及软装工程、艺术品雕塑、地下室楼装修工程（走道、前室、电梯厅）、1 栋和 3 栋连廊装修工程（天棚、独立柱）、标识工程、门卫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内护窗栏杆、卫生间玻璃窗贴膜、二次机电（给排水、电气、弱电、暖通空调系统等）等装修采购材料样板送审、材料设备采购、供应、施工与安装（含二次施工部分）、安全管理、节能环保及质量检测、整改、修复、开荒及精保洁、验收、交付、保养和维护、工程保险、工程档案移交等全部工作（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设备材料采购：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

2.负责本工程经审定的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设计修改、专业设计深化图纸设计包含的全部内容的施工与安装、检查、整改、修复、验收、交付、保养和维护、工程档案移交等全部工作。

工作界面划分详见合同附件《总分包合同分判及施工界面》。

3.本项目确定承包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本项目承包人）双方签订合同，工程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总承包建设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水电接口、提供现有垂直运输、提供材料堆场、加工场地、提供设备存放点、土建及安装接口（界面、标高等）、现有施工脚手架、各专项及综合验收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总分包工程的协调及管理、竣工资料归档、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如有成品破损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更换）、平行交叉作业协调及其他配合和管理工作等。承包人需要配合发包人管理工作，按期按质完成工程。

4．其他委托内容及要求：

（1）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性能检测及相关使用功能性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工程质量检测及其他第三方功能性检测）等并承担上述相关工作所有费用。

（2）负责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临建的建设（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提供临建的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申请临时用地），具体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承包人义务条款。

（3）项目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

（3）负责提供“工序样板、材料样板、样板间”等相关工作，并得到业主同意后方可使用。

（4）承包人在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提供的所有方案及后续实施工作，均须满足发包人的任何要求，且需通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期间承包人按要求完成相应的设计工作，对于建设标准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有义务书面提示发包人，且必须在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中予以修正、补充、完善，并不得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

（5）承包人按发包人施工计划拟定本工程施工节点计划。

5.承包人在中标前已对项目现场条件及招标图纸内容已充分了解，后续承包人对招标图纸及招标范围全部施工内容均按投标报价总价包干，签定合同后不因各种理由而调整费用。

6.暂估价工程，按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按实结算。暂估价工程开展之前需得到业主方同意，方可实施。业主方保留在施工过程中增减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异议。

7.精装修承包人在报价前需要现场踏勘，要考虑到发包人预埋管槽管线不适用而导致的增加工程费用需要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为工程变更的依据，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及工期。

8.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因勘察现场所引起的任何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9.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饰装修工程验收统一标准》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等标准。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常用设计及施工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技术文件，承包人须按此等文件执行。如果上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规范、规程、标准存在相互重叠、矛盾的内容 ，按较高的质量标准执行。上述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被新的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所取代时，按新颁布的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执行。本承包工程所说明的工程规范及技术文件亦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承包人须按此等说明及要求执行。若此等说明及要求与国家现行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现行规定之间有差异，承包人须按较高之标准执行。

工程创优：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且需达到深圳优质工程奖质量标准；保证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此奖项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业主方仅协助相关手续盖章工作。

并配合完成绿色建筑奖项的申报工作，本合同相关绿建申报工作涉及精装修承包 人的工作费用（包含不限于第三方检测、专家评审等）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 年，其中防水工程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6 年。

五、签约合同价

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与发包人组织进行施工图纸技术审查，以经审查的施工图纸为准，约定以经双方确认的审查后的施工图、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及确认的总价包干。工程量清单的缺、漏、错项都视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合同约定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取消的施工内容、违约条款等可调因素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总价包干范围不包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签约含税合同总价为 ¥118,632,568.83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捌佰陆拾叁万贰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叁分；

不含税合同总价为 ¥108,837,219.11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捌佰捌拾叁万柒仟贰佰壹拾玖元壹角壹分；

合同税率 9%，税金为 ¥9,795,349.72 元，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玖万伍仟叁佰肆拾玖元柒角贰分；

其中

(1)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36,2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贰拾

捌万元整；

地

(2)暂列金额（含税）:¥1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2.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干范围和包干方式(可选填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内的相应内容、在□内打√)：固定总价包干、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包干措施费总价不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期延误等任何原因而调整。

（1）☑施工图（包括图纸与相关标准和规范）；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按实物量施工的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按实结算）；

（3）□预算书（一般可适用于未编制施工图的零星、简易工程）；

（4）☑其他：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等。

3.合同价格包干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可选填未包含在合同包干价内的内容)：

本工程为总价包干合同，除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建设单位取消的内容等外，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承包人已综合考虑以下报价风险：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错项；

2）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材料价格波动；

3）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包干措施费变化而合同措施费不能调整；

4）因法规、政策变化对工程进度影响（政策变化属于不可抗力，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可顺延工期，不增加费用）；

5）发包人调整合同范围；

6）因违约索赔引起的违约赔付等。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以后续函件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主体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湖海吉星支行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专款专用，不挪用本项目资金，不拖欠分包工程款，按合同附件《施工进度计划》落实施工。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本合同在 深圳市光明区 签订。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公章）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914201001776930413_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关南园路 2 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2870L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第 5 层至第 8 层

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罚款（职能部门处罚）外，如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部分，承包人还应当予以赔偿，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

姓　　名：周向 ；

身份证号：440825197309100072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0620080407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2006200804076(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08）0009745 ；

联系电话： 13902441328 ；

电子信箱： 652382548@qq.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绒花路 128 号深福保大厦主楼 5 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和确认：承包人需要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和确认，以确保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2）工程施工计划的制定和调整：承包人需要对工程施工计划进行制定和调整，以确保工程进度的顺利进行。

3）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承包人需要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进行监督和管理，以确保工程的安全和质量。

4）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和验收：承包人需要对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和验收进行管理和监督，以确保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和合格性。

5）工程变更和索赔的处理：承包人需要对工程变更和索赔的处理进行管理和协调，以确保工程变更和索赔的合理性和公正性。

承包人未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5〕0581

东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018-440309-41-03-718278，工程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汇业路交汇处西南侧）。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组织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验收合格。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备注：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深　圳　市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深规划资源建验字4403112025H Y 005856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核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特发此证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光明管理局 4403041449141

项目编号：GM 200915463

用地单位	东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A 646-0086）				用地位置	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汇业路交汇处西南侧		
宗地代码	4403112050O3GB00128				宗地号	A 646-0086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02）4095号及其补充合同一~六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40311202200113号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深测房（竣）XBKCY20250510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4031120250GG0145564（改2）号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	1~7栋及公共充电站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绿地面积㎡/折算绿地面积㎡	建筑最高高度m	最大层数(地上/下)	建筑基底面积㎡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地上/下)辆
43.82/	30.15	13760.96/7764.76	98.65	28/2		7	83/963	1611/

分项指标			规定功能	建筑面积㎡ 规定	建筑面积㎡ 核减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276656.49㎡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31767.18㎡	地上	物业服务用房	364.96		屋面楼电梯间及机房	1063.61
			商业建筑	978.65		架空绿化休闲	1753.61
			食堂	4262.44		架空停车	580.76
			宿舍建筑	56067.02	139.50	风雨连廊	137.81
			配套文体活动设施	3653.13			
			社区警务室	51.44			
			厂房	161601.55			
			公共充电站	1112.70			
			合计	228091.89	139.50	合计	3535.79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核增功能			核增建筑面积	
			共用停车库			32571.63	
			公用设备用房			12317.68	
			合计			44889.31	

本期住宅户型比例	总量	户型套内建筑面积<90㎡	占总量比例
户数	户	户	%
建筑面积	㎡	㎡	%

附件	1.总平面图 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 ）3.各向立面图 4.剖面图 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本项目厂房建筑面积含地下室风井163.01平方米、人防报警间15.21平方米、门卫室9.69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含消防控制室175.54平方米。 2.本次验收指标对比《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书》[深地合字（2002）4095号之补充合同六]约定的新建建筑面积指标，食堂超出32.44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超出4.96平方米、社区警务室超出1.44平方米、公共充电站超出12.7平方米，应按规定完善用地手续。

编号：G10M00012511070001

深圳市竣工验收备案

收文回执

东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我局已收你单位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竣工验收备案的下列资料：

1、《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竣工验收报告或核验证书 3、配套的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或验收证书 4、深圳市电梯（自动扶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 5、 消防验收部门出具的消防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6、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 7、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特别提示： 1. 此回执只是我局收到你单位所报备案资料的证明，请妥善保管； 2. 根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 号），竣工验收备案为告知性备案；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可在深圳建设网（zjj.sz.gov.cn）上查询；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年11月18日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光建消验字〔2025〕第0103号

东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5年11月7日申请东江智能家居工业园消防验收（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汇业路交汇处西南侧；受理凭证文号：G10M00012511070001）。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与汇业路交汇处西南侧，总建筑面积112053.00㎡，由地下室、裙房及其上编号为2栋一单元、2栋二单元、2栋三单元的塔楼组成。其中，地下室建筑层数：地下2层，使用性质：半地下一层为汽车库(设有电动汽车充电车位)、商业、配套文体活动室、变配电房、消防控制室、柴油发电机房等，地下一层为汽车库(设有电动汽车充电车位)、设备用房等；裙房建筑层数：地上2层，使用性质：首层为宿舍大堂、食堂、配套文体活动设施、篮球馆、商业等，二层为物业管理用房、食堂、篮球馆上空及架空等；2栋一单元建筑高度：83.75m，建筑层数：地上25层，使用性质：三层及以上各层均为宿舍；2栋二单元建筑高度：52.70m，建筑层数：地上14层，使用性质：三层为架空，四层及以上各层均为宿舍；2栋三单元建筑高度：91.00m，建筑层数：地上28层，使用性质：三层为架空，四层及以上各层均为宿舍，整体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本次申报装修范围：地下一层，半地下室一层及裙房：合用前室、电梯厅、前室、扩大前室、宿舍大堂(扩大前室)、走道、消防电梯前室、落客区、走道、扩大前室、体育馆前厅、男卫、女卫、无障碍卫生间、篮球馆更衣室、篮球馆、库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光建消验字〔2025〕第 0103 号

房、宿舍大堂、管理室、前室、架空休闲、合用前室(货梯)；2栋一至三单元：电梯厅、合用前室、走道、戊类工具间、宿舍、房间、卫生间、阳台，装修面积：53528.21㎡，使用性质：宿舍及公区；本工程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该工程如涉及规划、环保、建设等问题时，应取得各职能部门的相应意见和许可。

二〇二五年 十一 月 十四 日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消防验收专用章 (2)

业绩②：华阳国际总部大厦项目【B1、3~6 层】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华阳国际总部大厦项目 B1、3-6 层精装修工程，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进行开评标及双方议标友好协商后，我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兹确定委托贵司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承包商，以上委托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含税（9%增值税）金额为（大写）壹仟捌佰伍拾壹万陆仟零壹拾壹元整（￥18,516,011.00 元）；

2、本工程按确定版图纸、承包范围、技术要求及样板要求等议标文件及现场条件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合同方式。固定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分包工程内容的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缺陷修复费用、技术措施费、安全质量保证措施费、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措施费、其他措施费、文明施工费、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环境保护费、施工机械设备及人员调遣、配合甲方对分包工程验收、开荒保洁费、材料及设备（含甲供）保管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搬运（包含二次搬运）、保管、存放、保养、维修等）、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费、验收相关费用、所有材料送检及检测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保护费用、工程保修费、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包含紧急停水停电采取的措施费）、垃圾清运费（外运）、现场各专业协调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费用、施工期间政策调整风险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停工窝工期间的费用等所有费用。

二、合同工期及项目现场负责人：

1. 项目经理为：周向 联系方式：13902441328；

2. 开工日期：2024 年 02 月 06 日（以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完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15 日。

三、合同其他要求：

1.承包商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按要求提供材料样板由设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确认并封样。

2.承包商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办理开工及进场施工准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临时设施的安排、各保险的购买、现场放线工作及各材料的备货等。完成准备手续后应根据总工期要求安排进场施工。

四、贵公司须在接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与我司签订合同。

谨此函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06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APOL

合同编号
深远鹏2024第1002号

合同编号：

华阳国际总部大厦项目

【B1、3~6层】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合　同

发 包 方：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华阳国际总部大厦项目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2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CAPOL 華陽國際

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双方权利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华阳国际总部大厦项目【B1、3~6层】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有关事项，经协商后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华阳国际总部大厦项目【B1、3~6层】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2、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A810-0043号地块（留仙大道与致远北路交界处东北侧）龙华设计产业园3栋。

3、项目概况：龙华设计产业园3栋（华阳国际总部大厦）共16层，建筑高度79.35m，建筑面积37821.05㎡。精装修范围面积约17000㎡。

二、分包内容及方式

1、专业分包内容：

本次精装修工程包含B1层厨房、3-6层自用层包含电梯厅、卫生间、自用办公区等的所有范围的精装修工作。

（1）精装修工程包含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

（2）不包含通风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架空地板及地毯，由专业分包单位完成此部分内容施工；

（3）甲供材包含洁具、无线动能开关、大体量条形灯及筒灯；

本工程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内容：本项目精装区域内施工，包深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成品/半成品保护、包开荒和保洁、包材料设备（含甲供）管理、包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包验收、包工程所有检测、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包施工期间政策调整风险、包协调各类外部关系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工程界面划分及清单。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视乙方完成工程进度和质量状况（或经第三方出具合法文件）对分包范围内容和数量进行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3、本合同固定总价包干为按招/议标图纸、招/议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相关要求完成本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同项下的全部工作内容且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等级、配合完成本合同所述项目的质量、进度等目标的总价，除甲方设计变更和指令签证、或合同里约定的予以调整的情况外，合同总价一律不予调整。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符合国家及深圳市行业现行规范、行业标准的要求，满足验收规范质量要求，包验收合格，确保工程验收通过；

2、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标准：满足国家绿色建筑三星标准。

3、乙方应按照本专业分包工程采用的施工技术规范、甲方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合理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含税金额为：¥18,516,011.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壹万陆仟零壹拾壹元整）；

未税金额为：¥16,987,166.0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玖拾捌万柒仟壹佰陆拾陆元零陆分）；

增值税金额（9%增值税）为：¥1,528,844.94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捌仟捌佰肆拾肆元玖角肆分）；

本工程按确定版图纸、承包范围、技术要求及样板要求等议标文件及现场条件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合同方式。固定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分包工程内容的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缺陷修复费用、技术措施费、安全质量保证措施费、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措施费、其他措施费、文明施工费、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环境保护费、施工机械设备及人员调遣、配合甲方对分包工程验收、开荒保洁费、材料及设备（含甲供）保管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搬运（包含二次搬运）、保管、存放、保养、维修等）、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费、验收相关费用、所有材料送检及检测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保护费用、工程保修费、施工用水用电设施（包含紧急停水停电采取的措施费）、垃圾清运费（外运）、现场各专业协调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费用、施工期间政策调整风险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停工窝工期间的费用等所有费用。

措施费包干，不因工程量差异、深化方案/施工方案的调整、材料价格波动、汇率变化、政策法规变化、行业办法变化等因素而作任何调整；变更/签证及合同承包范围外的新增工程所涉及的措施费用亦包含在措施费包干总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增加。

2、履约保函

2.1 本次专业分包工程须提交履约保函/保证金：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履约保函/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如无违约则全额无息退还。

2.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甲方认可的有效银行保函提交至甲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7、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附质量进度报告，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五、工期

1、本工程开工日期：2024 年 02 月 06 日（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完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15 日，为节点工期；

工期为天（按照日历天数计），如有变化，以甲方指令为准，工期如需顺延，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满足甲方节点工期要求，确保甲方节点工期的实现。如果乙方超出节点工期要求，则按照每天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逾期致使整个项目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本项目造成的甲方停工、窝工、被索赔等全部损失。

3、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本合同工期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3.1 非乙方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导致的工程量增加且业主给与甲方工期顺延；

3.2 不可抗力的原因；

3.3 因业主调整工期。

4、乙方应在第 3 点约定事由发生后 14 日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要求顺延工期的权利；乙方依据本合同或者有关规定要求甲方给予工期顺延且甲方给予乙方工期顺延的，乙方不再提出经济赔偿或者其他经济补偿的要求。

六、图纸和技术资料

1、本工程施工图纸由甲方提供，乙方进行深化设计由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1）甲方向乙方提供正式施工图的图纸套数：1 套，且现场必须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以便甲方及业主方进行查看。

（2）乙方需严格按照下发图纸施工不得私自篡改施工图纸。

（3）甲方对图纸和技术资料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无论何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的图纸和技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或引起的诉讼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除过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如图纸）数量由甲方免费提供外，如果乙方需要增加资料数量，乙方需要自行获取，费用自行负责。

3、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的提交

3.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7 日前将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提交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后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确定最终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甲方可以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要求乙方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和计划，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3.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通知、主张、要求或其他函件联系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方为有效。书面文件可面呈，也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EMS 快递方式进行递送。若甲乙双方产生仲裁或诉讼，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联系电话即为送达地址。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如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联系电话，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联系电话送达为准。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鹏龙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753675958185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

工程名称：华阳国际总部大厦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留仙大道与致远北路交汇处红木三街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3栋塔楼3至6层

消防查验日期：2024年12月0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杨帆

工程名称：华阳国际总部大厦室内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的填写说明

1. 本报告是建设单位实施消防查验的结果汇总，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附件，在申请消防验收或备案时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一并提交。

2. 建设单位如未直接和符合从业条件的技术服务机构订立委托合同，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检测，或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时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则本报告中 “技术服务机构”一栏由建设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盖章、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

3. 本报告是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实施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的重要依据， 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监理和技术服务单位应充分了解其法律后果。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4. 本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总承包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技术服务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各持一份。

5.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可填“无”。

6. 本报告中的所有表格，栏目或内容不够的可自行增加。

7. 各责任主体单位均应在本报告上盖骑缝章。

工程名称：华阳国际总部大厦室内装修工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阳国际总部大厦室内装修工程		
建筑类别	☑民用建筑　□厂房　□仓库　□储罐或可燃材料堆场　□其他		
	□新建　□改建　□扩建　☑内部装修		
建筑概况（含建筑高度、层数及各层使用功能）	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位于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留仙大道与致远北路交汇处红木三街，地上16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80米，占地面积23470.17平方米，地上面积103310.69平方米，地下面积45602.71平方米，其中地下一层为地下小型商业、食堂、车库及设备房，地下二层为设备用房及汽车库（属Ⅰ类停车库，地下一层和地下二层设有充电车位）；一、二层主要功能为架空公共空间、城市公共通道及社区配套，其余为研发用房。本次工程位于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编号3栋塔楼第3至6层整层，每层装修高度4.5米，装修面积为9667平方米（第三层：3240平方米、第四层：2995平方米、第五层：1132平方米、第六层：2300平方米），装修后使用功能为研发用房；本次装修对原有消防系统进行调整及移位，无增加消防新产品。		
施工许可证号		总建筑面积	148913.40平方米
工程质量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帆 440301197601017518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石俊 430921198610283253
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承建单位（土建）		项目负责人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向 440825197309100072
承建单位（消防设施）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向 440825197309100072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帆 440301197601017518
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检测）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帆 440301197601017518
技术服务机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帆 440301197601017518
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文件编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编号	

二、消防查验实施情况

（一）消防查验组织及形式

1、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以及有关专家成立验收组。

2、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责任人（或项目总监）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二）消防查验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消防查检会议。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 设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4、查验工程实体消防施工质量。

5、完成了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出的有关整改意见。

6、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结果意见并签名。

（三）验收人员签名

	单位	成员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组成情况	建设单位	杨帆	440301197601017518
	设计单位 1	石俊	430921198610283253
	设计单位 2		
	总承包施工单位		
	土建施工单位		
	装修施工单位	周向	440825197309100072
	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周向	440825197309100072
	监理单位	杨帆	440301197601017518
	技术服务机构	杨帆	440301197601017518
	验收组组长	杨帆	440301197601017518

（四）除建设单位外，其他各责任主体分别独立出具的消防质量确认报告

责任主体	消防质量确认报告	报告编号
总承包施工单位	建设工程消防施工竣工报告（含建筑与结构、装修装修、建筑节能、给水排水、建筑电气等各个分部分项工程的消防内容）	
设计单位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施工质量监理评估报告	
技术服务机构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备注：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之前，应当对下列材料自行单独组卷，存档备查。

1.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包含的种类和内容应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和有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要求，并根据《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提供的表格（没有录入的，自行编制）编制，包括按照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应当由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见证取样检验报告，以及检验批次、分项工程、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记录等其他资料。

2.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分别独立出具的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的报告。

3.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的检测合格报告。

三、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消防查验结果

表一 建设工程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划分及查验项目列表

分部工程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消防设计文件是否相符	执行标准（应根据工程实际和设计文件调整和增加）	查验结论（是否合格）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一）建筑与结构				
建筑类别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合格
耐火等级	主要构件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合格
	钢结构耐火极限及防火保护措施	无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51249-2017	无
平面布置	关键部位（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变配电房等）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无
	特殊场所（儿童活动场所，厨房、锅炉房、厂房中间仓库等）	无		无
防火、防烟分隔	防火、防烟分区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用安全玻璃-防火玻璃》GB15763.1-2009 《防火玻璃非承重隔墙通用技术条件》XF97-1995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51410-2020 《挡烟垂壁》XF533-2012	合格
	防火防烟分隔设施（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墙、防火玻璃、挡烟垂壁、防火阀、排烟防火阀、耐火外窗等）	相符		合格
	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管道井、天桥、建筑防火构件、下沉广场、防火隔间、避难走道等）	无		无
	窗间墙、窗槛墙、玻璃幕墙、防火墙两侧及转角处洞口等部位防火构造	无		无
	建筑缝隙防火封堵（管道穿防火墙、变形缝、幕墙封堵、外墙保温系统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的封堵等）	无		无
建筑防爆	爆炸危险场所、泄压设施、电气防爆、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无
安全疏散与避难	安全出口（疏散楼梯）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合格
	疏散距离	相符		合格
	疏散门	相符		合格
	疏散走道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合格
	避难层（间）	无		无

（二）建筑装饰装修				
室内装饰装修	室内装修范围和使用功能	相符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2012	合格
	顶棚材料燃烧性能	相符		合格
	墙面材料燃烧性能	相符		合格
	地面材料燃烧性能	相符		合格
	隔墙或隔断材料燃烧性能	相符		合格
	装饰织物燃烧性能	无		无
	塑料电工套管燃烧性能	无		无
	其他室内装修装修材料燃烧性能	无		无
	对疏散设施影响	相符		合格
	对消防设施影响	相符		合格
	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及其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	无		无
	电气装置（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安装基材的燃烧性能	相符		合格
外墙装饰	外墙装饰材料燃烧性能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2012	无
（三）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水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消防供水形式（常高压/临时高压）	相符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合格
	水源	无		无
	消防水池	无		无
	高位消防水池	无		无
	消防水泵房	无		无
	消防水泵	无		无
	稳压泵气压罐	无		无
	减压阀	无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无
	高位消防水箱	无		无
	管网	相符		合格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水泵接合器	无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无
	室外消火栓	无		无
	室内消火栓	相符		合格
	控制柜	无		无
	系统流量压力	无		无
	系统功能	无		无
	永久性标识	相符		合格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设置形式（火灾危险等级、干式/湿式）	相符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合格
	系统供水水源	无		无
	消防泵房	无		无
	消防水泵	无		无
	稳压设施	无		无
	报警阀组	无		无
	管网	相符		合格
	水流指示器、信号阀	无		无
	喷头	相符		合格
	末端试水	相符		合格
	雨淋、水幕及水喷雾灭火系统	无		无
	水泵接合器	无		无
	系统流量压力	无		无
	系统功能	无		无
气体灭火系统	设置形式（有管网、预作用）	无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无
	防护区或保护对象与储存装置间	无		无
	气体灭火控制器	无		无
	设备和灭火及输送管道	无		无
	组件（喷头、选择阀等）	无		无
	系统功能	无		无

泡沫灭火系统	供水设施	无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81-2006	无
	泡沫液储罐、泡沫液泵	无		无
	泡沫比例混合器（装置）	无		无
	泡沫产生装置	无		无
	消防泵	无		无
	泡沫消火栓	无		无
	防护区	无		无
	阀门	无		无
	压力表	无		无
	管道过滤器	无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81-2006	无
	金属软管等系统组件	无		无
	管道及附件	无		无
	固定管道的支、吊架，管墩	无		无
	管道穿防火堤、楼板、防火墙及变形缝等的处理	无		无
	管道和系统组件的防腐	无		无
	消防泵房、水源及水位指示装置	无		无
	动力源、备用动力及电气设备	无		无
	低、中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喷泡沫试验	无		无
	高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喷泡沫试验	无		无
建筑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布置、配置	相符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	合格
其他灭火系统	细水雾灭火系统	无	《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50898-2013	无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	无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技术规程 CECS263：2009	无
	水喷雾灭火系统	无	《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50219-2014	无
	消防炮灭火系统	无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498-2009	无
	干粉灭火系统	无	《干粉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GB16668-2010	无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等	无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XF498-2012	无

（四）通风与空调				
防烟、排烟系统	系统设置形式	相符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23-2008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合格
	设备手动功能	相符		合格
	自然通风及自然排烟设施	无		无
	机械防烟与机械排烟系统性能	相符		合格
	机械排烟风机	无		无
	正压送风机	无		无
	管道	相符		合格
	挡烟垂壁	相符		合格
	排烟口（截面积及风速）	相符		合格
	防火阀及排烟防火阀	相符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23-2008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合格
	系统联动功能	相符		合格
	特殊场所防烟、排烟系统有效性试验（特殊消防设计、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城市隧道、高大空间、中庭）	无		无
（五）建筑电气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消防电源的负荷等级与供电形式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无
	备用电源（发电机、UPS 等）	无		无
	发电机房	无		无
	专用供电回路设置	无		无
	配电箱、末端切换装置及断路器设置	无		无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消防配电线路敷设及防护措施	相符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合格
	消防配电电缆的阻燃或耐火性能	相符		合格
	不应设剩余电流过载保护装置	相符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合格
电力线路及电气装置	架空电力线路与保护对象的距离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GB/T19666-2005 《阻燃及耐火电缆》XF306.2-2007	无
	电线电缆的防火性能（耐火性能、阻燃性能、低烟性能、无卤性能等）	相符		合格
	开关、插座、照明灯具的防火措施	无		无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无		无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系统形式和功能选择	相符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合格
	系统线路设计	相符		合格
	布线	相符		合格
	灯具	相符		合格
	供电设备集中控制型系统功能	相符		合格
	非集中控制型系统功能	无		无
	系统备用照明系统功能	相符		合格
（六）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消防控制室	无	《火警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19	无
	布线	相符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GB/T19666-2005 《阻燃及耐火电缆》XF306.2-2007	合格
	火灾报警控制器	无		无
	消防联动控制器	无		无
	图文显示装置	无		无
	火灾探测器	相符		合格
	可燃气体探测器	无		无
	手动报警按钮	相符		合格
	火灾声光警报器	相符		合格
	消防专用电话	无		无
	消防应急广播	相符		合格
	火灾显示盘	无		无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探测器、监控设备）	无		无
	系统联动功能	相符		合格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供电线路和联动控制线路的耐火性能	相符	《火警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19	合格
	传输线路的阻燃或耐火性能	相符		合格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远程监控系统集成	无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GB50440-2007	无
	远程监控系统主要设备功能	无		无

（七）建筑节能				
建筑外墙节能工程防火	保温材料燃烧性能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2012	无
	防护层	无		无
	防火隔离带	无		无
建筑屋面节能工程防火	保温材料燃烧性能	无		无
	防护层	无		无
	防火隔离带	无		无
幕墙节能工程防火	保温隔热材料燃烧性能	无		无
	防火封堵	无		无
	窗槛墙	无		无
供暖通风空调节能工程防火	绝热材料、绝热防潮材料燃烧性能	无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无
	保护层	无		无
（八）电梯				
消防电梯	消防电梯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无
	消防电梯前室等	无		无
	消防电梯测试（电梯召回、消防员使用）	无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无
	通讯系统	无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无
	电梯救援	无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无
备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对上述查验项目没有包含的内容进行增补，当某个查验项目包含多个查验对象或部位时，应当进行全数查验。				

工程名称：华阳国际总部大厦室内装修工程

表二 室外工程的划分及查验项目列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消防设计文件是否相符	执行标准（应根据工程实际和设计文件调整）	查验结论（是否合格）
室外总体	防火间距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无
	消防车道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无
	消防登高操作场地及登高面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无
	救援窗	无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无
备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对上述查验项目没有包含的内容进行增补，当某个查验项目包含多个查验对象或部位时，应当进行全数查验。				

四、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汇总表

序号	材料/构配件/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及生产日期/批号	使用数量	工程使用部位	见证单位及见证人	检验机构名称	检验报告编号
（一）涉及消防的装饰装修材料								
1	吊顶	FC2440×1220×9.5防潮纸面石膏板	泰山石膏有限公司	2830㎡	装修区域吊顶	无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装饰装修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No.2310703
		立邦无机矿物内墙涂料QC427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6350㎡	装修区域吊顶	无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o.TL24030087
		厚1.2（mm）304#不锈钢	佛山市阳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	装修区域吊顶	无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NO.B79-QA21023
		6063 T5 84系列喷粉铝合金建筑型材	佛山市天粤隔墙材料有限公司	380㎡	装修区域吊顶	无	国家铝型材及门窗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No:L22-WWT4417
2	墙面（防火板、墙布、墙纸、软包、硬包）	立邦无机矿物内墙涂料QC427	广州立邦涂料有限公司	2900㎡	装修区域墙面	无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o.TL24030087
		600mm×600mm×9.5mm瓷质抛釉砖	海鸥冠军建材（宿州）有限公司	1470㎡	装修区域墙面	无	国家建筑卫生陶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CY24A10227
		厚1.2（mm）304#不锈钢	佛山市阳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0㎡	装修区域墙面	无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NO.B79-QA21023
		6063 T5 84系列喷粉铝合金建筑型材	佛山市天粤隔墙材料有限公司	40㎡	装修区域墙面	无	国家铝型材及门窗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No:L22-WWT4417
		2440mm×1220mm×9mm伟正牌阻燃胶合板	广州市伟正木制品有限公司	360㎡	装修区域墙面	无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23100435
		1220mm×2440mm×1.0mm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	江苏博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	装修区域墙面	无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023100187

		幅宽1.37m PVC工程墙布	浙江路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30㎡	装修区域墙面	无	应急管理四川消防研究所	2021111874
3	地面（地毯、地板、木地板、复合地板）	600mm×600mm×9.5mm瓷质抛釉砖	海鸥冠军建材（宿州）有限公司	415㎡	装修区域地面	无	国家建筑卫生陶瓷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CY24A10227
		浅灰色水磨石	深圳市诚信达石材有限公司	1055㎡	装修区域地面	无	国家石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NO.SCW20211235
		(800×120×15)mm橡木复合实木地板	惠州市福永木业有限公司	165㎡	装修区域地面	无	广东省质量监督消防产品检验站（广州）	JCWT20240023924D
		cm:50×50拼块地毯	苏州绿宝地毯有限公司	5880㎡	装修区域地面	无	国家地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WT-2023-335-3
4	固定家具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5	窗帘、幕布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二）涉及消防的节能保温材料								
1	建筑用岩棉板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双层真空幕墙玻璃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三）涉及消防的电线电缆、电工套管等其他建筑材料								
1	矿物绝缘电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低烟无卤耐火电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	耐火电缆（线）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4	阻燃电缆（线）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四）涉及消防的建筑构配件								
1	防火墙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防火隔墙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	防火挑檐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4	防火玻璃（幕墙）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5	防火窗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6	喷涂防火涂料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五）涉及消防的建筑设备								
1	消防电梯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救援窗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	消防水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4	防火卷帘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5	防火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6	消火栓箱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7	消防信号蝶阀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8	消防信号蝶阀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9	水流指示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0	消防软管卷盘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1	内扣式接口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2	有衬里消防水带（PVC）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3	湿式报警阀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4	多用式消防水泵接合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5	消防泵控制设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6	消防泵控制设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7	减压稳压型室内消火栓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8	洒水喷头	JA T-ZSTX 15-68℃（Φ5mm玻璃球）	深圳市金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967个	装修区域	无	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o.Gn201608288
19	洒水喷头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0	洒水喷头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1	洒水喷头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2	电动机消防泵组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3	电动机消防泵组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4	消防稳压给水设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5	消防稳压给水设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6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JTF-GOM-JBF-4000型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21个	装修区域	无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o:Dz201410817
27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8	输入模块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9	输出模块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0	输入/输出模块	JBF4141型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6个	装修区域	无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o:Dz201511779
31	火灾声光报警器	JBF4372E2型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个	装修区域	无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o Dz2017104913
32	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3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4	消防电话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5	消防电气控制装置（消防泵自动巡检控制设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6	消防电气控制装置（消防泵自动巡检控制设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7	消防应急广播设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8	火灾显示盘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39	气体灭火控制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40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41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42	70° 防火阀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43	70° 防火阀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44	排烟防火阀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45	排烟阀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46	排烟阀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47	离心式消防排烟风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48	轴流式消防排烟风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49	七氟丙烷灭火设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50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J-ZFJC-E5W-17QBLA型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9个	装修区域	无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o:Dz2023103187
51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J-BLJC-2LRE Ⅱ 0.5W-12S3XA型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30个	装修区域	无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No:Dz2024100352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52	电动机消防泵组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53	电动机消防泵组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工程名称：华阳国际总部大厦室内装修工程

五、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意见和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意见和结论	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内容情况：合格
	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见证取样检验）报告）的情况：合格
	施工总承包、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分别独立出具书面意见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的情况（是否已向建设单位提供有关书面质量评价或检测报告）： 合格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结论（是否合格）： 合格
	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结论（是否合格）： 合格
真实性承诺	本单位和本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履行了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管理和查验职责，充分了解本报告是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实施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的重要依据，承诺所填内容完备、真实。本单位和本人愿意承担因填写遗漏或不实所造成的责任和法律后果。

六、各责任主体（单位和个人）签字盖章确认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帆 2024年12月04日
设计单位（盖章）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石俊 2024年12月04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土建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装修施工单位（盖章）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向 2024年12月04日
消防设施施工单位（涉及多个单位时，请并列盖章）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向 2024年12月04日
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检测，盖章）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帆 2024年12月04日
技术服务机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盖章）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帆 2024年12月04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及附件目录（设计、施工、监理涉及多个单位时，请明确各单位所承担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4.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杨水波	性 别	男	年 龄	57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26196908127559		
手机号码	1360255698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095276 号	
参加工作时间	1991.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长春远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长春远大购物中心精装修工程（第二标段）	3959.63 万元	2021.10.21 - 2024.7.16	完工	合格
星盛深南(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星河 COCO Park 商业项目	2390.96 万元	2022.7.1 - 2023.3.6	完工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20日
-2026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杨水波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9年08月12日

注册编号：粤1442006201016283

聘用企业：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6-28至2027-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杨水波

签名日期：2026.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0年12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05）0000701



姓　　名：杨水波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9年08月1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技术负责人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3月15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8）0001682



姓　　名： 杨水波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9年08月1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8年04月01日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20日　　**至** 2029年03月31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6 年 01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12467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5344443404441796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杨水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9年08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装饰装修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年04月1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07 月 31 日

Issued on



广东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095276 号

杨水波 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〇年 二 月二十五日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杨水波，男，系湖南省（市）邵阳县（市）人，现年22岁，于一九八七 年 九月至一九九一 年 七月在本院 系 专业 年制本科学习期满，学完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

西北建筑工程学院

院长

一九九一 年 七月 日

西建院字第 911038 号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生 杨水波 ，男，一九六九 年八月生。自一九八七年 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在 西北建筑工程学院 建筑工程系建筑学 专业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一九九一年 七月 十日

证书编号: 911038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专家证书



经审定，聘任 杨水波 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专家。

专家姓名： 杨水波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 年 8 月 12 日

专家类别： 工程技术管理类

身份证号： 430626196908127559

证书编号： ZJZ2306214G

发证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书有效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1 日


姓名 杨水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8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
四路11号长安花园A-19C
公民身份号码 430626196908127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8.06-2032.08.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水波　　社保电脑号：1232040　　身份证号码：4306261969081275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02574	14420.0	2451.4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29.78	14420	115.36	28.84
2025	06	202574	14420.0	2451.4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29.78	14420	115.36	28.84
2025	07	202574	14420.0	2451.4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29.78	14420	115.36	28.84
2025	08	202574	14420.0	2451.4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29.78	14420	115.36	28.84
2025	09	202574	14420.0	2451.4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29.78	14420	115.36	28.84
2025	10	202574	14420.0	2451.4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29.78	14420	115.36	28.84
2025	11	202574	14420.0	2451.4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29.78	14420	115.36	28.84
2025	12	202574	14420.0	2451.4	1153.6	1	14420	721.0	288.4	1	14420	72.1	14420	129.78	14420	115.36	28.84
2026	01	20257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44.0	16000	128.0	32.0
2026	02	20257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44.0	16000	128.0	32.0
2026	03	20257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44.0	16000	128.0	32.0
2026	04	20257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44.0	16000	128.0	32.0
2026	05	202574	16000.0	272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44.0	16000	128.0	32.0
合计				33211.2	15628.8			10568.0	3907.2			976.8		1758.24		1562.88	390.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8923b9e05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74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9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业绩 1、长春远大购物中心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于 8 月 19 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长春远大购物中心精装修工程（二标段）中标人。

中标价：43,160,000.00 元。

工　期：暂定 302 日历天。

质量标准/等级：按现行有效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工程管理规定、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甲方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请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次日与甲方工程负责人联系，确认合同工期及设备排产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1年 10月21日

编号 CCYDGW2021-006

长春远大购物中心精装修工程

合　　同
（第二标段）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发包人

长春远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春远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已取得政府批准项目，并已就工程进行了合法招投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2、乙方了解并知悉，本合同项下工程将用以出售或进行商业经营或进行生产经营，乙方充分预见到因逾期交付将严重影响甲方的生产经营和销售进度、增加甲方的各类费用和造成甲方损失，该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最终业主的违约和对其他相关第三方的违约；乙方应当提供全面、细致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使用方确认土建及水电工程的预留预埋、工程的综合布线、工程施工界面的交接、设备及材料品牌与规格的确认、工程竣工验收及资料交接等。

为保证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的各条约定进行施工及提供相关配合工作，双方就合同所涉建设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附件 1：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内图纸、技术条款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范和行业规范等所有适用的规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双方合同约定等范围内所示的一切工作内容：除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甲供材料设备及本合同明确约定不属于承包范围内工程以外的所有工程内容，均属于本工程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1。

1.2 技术条款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范和行业规范等所有适用的规范）详见附件 2。

1.3 指定施工图详见附件 3。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详见附件 5。

2.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价款以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合同协议书第 1 条）为依据，采用不含增值税固定总价包干形式，不含增值税全费用综合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固定包干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伍拾玖万陆仟叁佰叁拾元贰角捌分】元（￥【39,596,330.28】元），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陆万叁仟陆佰

陆拾玖元柒角贰分】元（￥【3,563,669.72】元），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壹拾陆万】元（￥【43,160,000.00】元）。除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而变更价款外，固定包干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含增值税全费用综合固定单价均不作调整。措施费在本工程范围及合同实施期间内包干，不再考虑其它任何费用，不因工程量增加、漏项、变更、签证、施工方案的改变及物价上涨等任何原因进行任何调增；如果工程量减少，措施费应按比例相应调减。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3.2 进度款

3.2.1 进度款按月进度支付，自承包人配合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正式施工图部分的差异清单的书面确认、完成相应的图纸交底及合同交底后且控制节点完成后，方能进行进度款的支付。

3.2.2 自乙方进场且实际施工后，甲方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 5 日前由乙方向甲方书面报送上月（上月 5 日—本月 5 日）已完成、合格的工程进度报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齐全工程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乙方上月实际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审核，审定合格后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收到甲方审核结果后提交齐全的付款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齐全付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完成量核定金额的【70】%，且支付的进度款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70】%，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款项支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且超付部分款项待下一付款节点满足后首先冲抵该付款节点后甲方应付款项。

3.2.3 如施工过程发生变更、签证等，按《附件 8：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协议》执行。

3.2.4 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齐全付款资料后次月 30 日前支付至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85】%；且验收完成后，支付的工程款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85】%；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本合同项下工程任何款项支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且超付部分款项待结算完成后首先冲抵该付款节点后甲方应付款项。

3.3 结算款

3.3.1 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合格的结算文件后，甲方于【45】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甲方书面确认结算资料后将由甲方通知乙方签订结算确认书（甲方有权在签订结算确认书前自行审计或委托第三方审计），甲方依照双方签署的结算确认书约定时间支付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95】%。

乙方应遵循实事求是、严禁高估冒算的原则，编制工程结算书。对于结算审计费用，按以下规定执行：按照核减金额的 3%收取，即：审价费=（结算送审金额 - 审定金额）

×3%。注：若在施工过程中（即结算之前）出现甲方与乙方的合同金额从开口性质转闭口包干的情形，则在该合同确认闭口包干金额时产生的核减金额需按上述条款计入审价费用。此费用由甲方从乙方的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减，支付造价咨询单位。

3.4 质保金

3.4.1 剩余结算价的【5】%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完成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其中，【工程】部分质保期为【2】年，【/】的质保期为【/】年，【/】质保期为【/】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质保期长于本合同约定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质保期为准。

3.4.2 工程的【2】年质保期届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在扣除维修款、违约金、赔偿金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保金的【100】%；【/】部分工程的【/】年质保期届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在扣除维修款、违约金、赔偿金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保金；具体支付流程、时间等依照本合同文件《质量保修协议》约定执行，且均不计利息。

3.4.3 质保期内因产品、施工质量问题等乙方任何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产生费用，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 7 日内无条件补足，甲方保留进一步主张合法权益的权利。3.4.4 甲方未曾约定和/或授权任何甲方联系人或者其他任何人将本合同项下款项及其相关的任何费用以现金或其他支付方式支付至除乙方对公账户之外的任何账号或交付给任何第三人，如双方协商一致调整付款账号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4.5 乙方每次向甲方上报付款审批材料时，应提供当地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第三方向其销售产品、零配件、生产原料时开具的发票、财务凭证及相关货物转移凭证。如乙方不能提供上述文件或上述文件未能通过甲方财务部门验证的，视为乙方采购、生产与销售不符，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相应款项在乙方提供合规文件并经过甲方财务部门验证后支付。

3.4.6 乙方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合法，且甲方能依据上述文件成功办理进项税额抵扣。甲方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办理进项税额抵扣或办理进项税额抵扣后被行政机关强制办理进项税额转出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4.7 乙方出现重大税务违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欠税、偷税、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等）的，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所有剩余款项直至乙方消除上述违法情形。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履约保函（格式见后）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

未履行，或者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将该保证金（或无条件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本履约保函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甲方后 60 天。若乙方未按照约定足额提供履约担保，每迟延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工程款；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不能提供履约保函，可提交履约保证金，执行 3.5.2 条款）

3.5.2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未履行，或者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将该保证金的全部或部分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本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甲方后 60 天内无息退还。若乙方未按照约定足额提供履约保证金，每迟延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工程款；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6 甲方每次付款均采用【100%】银行转账支付。

3.7 在每次付款日期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支付结算款前乙方需提供结算价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无误后安排付款，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款项或将相应款项的支付日期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合法性、真实性负全责，所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由此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质保金对应的发票须在支付至已结算部分结算价的【95】%时一并提供；如遇国家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双方同意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增，且承包人应按照最新规定提供发票。

3.8 本工程中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所有款项均应首先符合甲方所属的集团公司财务部门的内部审核，并按照集团公司最终拟定的当月资金计划予以执行，如遇甲方当期付款超出甲方当月财务资金计划的，则超出部分的付款应相应顺延至下月，以此类推。乙方充分了解并知悉甲方公司内部的严格财务规范，并承诺不对甲方及甲方集团公司的最终资金安排有任何异议，亦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形式的变更或解除合同或要求甲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或利息等。

3.9 齐全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

（1）付款申请；

（2）工程月报、相关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文件（a、隐蔽工程的，应附甲方、乙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工程验收记录和现场影像资料（如现场照片、现场录像）等；b、非隐蔽工程的，应附甲方、乙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工程验收记录；c、检查问题整改后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如有））；

（3）材料、设备及其品牌的使用、变更确认及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应附甲方、乙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验收记录和现场影像资料（如现场照片、现场录像）等；

（4）形象进度确认单（如有）；

（5）已完工程量审核确认单；

（6）已提交当期付款节点前的全部月报（含对工程验收、材料设备的变更确认等）；

（7）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8）样板工序确认文件（如有）；

（9）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

若乙方不能提供以上任一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笔工程款，相应顺延至乙方补充资料完整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时间届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如本合同提供上述 3.1 款所述预付款，则乙方应事先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4.暂定工期为【302】日历天（含竣工验收的时间），暂定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止，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期需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做出调整。乙方需竭尽所能，确保在该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完成各分阶段工期的进度目标。

阶段工期如下：无

5.工程质量：按现行有效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工程管理规定、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甲方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6.乙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将按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相关政府部门对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最新要求和甲方的指示做好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甲方信誉上或经济上的损失，乙方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根据中央及当地政府有关清理农民工工资文件和相关法规精神，乙方保证不论本工程最终实现的经济效益如何，乙方自行承担工人工资的发放责任，绝不因工人工资发放问题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负担或社会影响。

8.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及总承包人的管理协调，服从甲方及总承包人在场地安排、用水用电、通道管理、工地大门及出入口管理、现场材料堆放、安全及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乙方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均应向甲方（或现场总包）申请，在甲方（或现场总包）指定的接口位置接管，并安装水表、电表；水表、电表须经过有关部门检测，水费、电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9.甲方免费提供乙方图纸 1 套。乙方于工程竣工时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各 2 套（其

中 1 套必须为原件)。

10.甲方指定的工地总代表为苏中瑞；乙方指定的项目经理为。

1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附件 1)；

（4） 技术条款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规范和行业规范等所有适用的规范）(附件 2)；

（5） 图纸（附件 3)；

（6）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价格说明（附件 4)；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附件 5)；

（8） 往来函件（附件 6)；

（9） 专业工程施工合同条件（通用条款)；

（10）承包人履约保函（附件 7)；

（11）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附件 8)；

（12）关于暂估价的协议（附件 9)；

（13）安全施工责任协议（附件 10)；

（14）质量保修协议（附件 11)；

（15）廉洁合作协议（附件 12)；

（16）中标通知书（附件 13)；

（17）甲方甲供材料清单（附件 14）

（18）甲方指定材料清单（附件 15）

（19）双方在招投标中的澄清、洽谈等文件；

（20）投标书及其附件；

（21）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各组成文件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如合同各组成文件条款之间出现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进行解释。如依照前述文件顺序无法得出明确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乙方同意由甲方进行合理的解释。

12.本合同中“甲方”与组成文件中的“发包人”同义，“乙方”与组成文件中的“承包人”同义。

13.其他说明：乙方已充分考虑关于疫情发生时（包含在施工期间可能有的复发情况）的相关防控保障措施以及企业自身应负的社会责任，相应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本合同价款中。

14. 特别约定：关于施工材料的约定。

（1）乙方保证材料全过程的一致性和合格性，即投标材料样板=投标报价材料=施工材料封样=施工应用材料，投标样板一经确认不得更改，同时必须保证施工供货的稳定性和及时性。

14.1 工程月报

14.1.1 乙方（承包人）在每月五号前向甲方（发包人）报送上月的月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展、设计变更、现场洽商签证、设备及材料等的品牌、规格、型号更换记录等事项，同时向甲方报送乙方上月关于变更和洽商签证、设备及材料等的品牌、规格、型号更换记录的台账，并作为支付进度款的前提条件之一。乙方报送的月报及台账应加盖乙方指定有效印章或由乙方项目总代表签字方为有效。如果乙方拒绝报送上述月报及台账，或者报送的月报及台账中遗漏、未记载相关变更和洽商签证、设备及材料等的品牌、规格、型号更换记录事项，相应的变更和洽商签证事项视为无需调增结算价款，但涉及调减结算价款的变更和洽商签证事项除外；相应的变更后的设备及材料等，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返工或整改，因此而导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应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单位拒绝报送上述月报及变更和洽商签证、设备及材料等的品牌、规格、型号更换记录台账，或者未加盖乙方指定有效印章或未有乙方项目总代表签字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进度款，并不视为违约。

14.1.2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通知单、设备及材料等的品牌、规格、型号更换记录，应由甲方工地总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否则乙方应拒绝接受，拒绝执行。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拒绝，甲方有权不办理该变更签证的结算，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出具的（要求甲方结算价款）签证单，最终的审核应有甲方成本管理部的签署意见，否则，不能进入结算程序，甲方将不予认可，不予计取费用。

14.1.3 符合本合同规定程序和形式的设计变更单和现场洽商签证单，为实施变更签证的唯一文件，双方不得以协议、补充协议、图纸、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等其他任何形式代替上述设计变更单和现场洽商签证单。

14.2 图纸交底

14.2.1 甲方应于工程施工前 3 天组织完毕施工工程所涉所有图纸的交底，图纸交底应当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分包人（甲方指定的分包人）、使用人等全部参加，参加人员应为各方指定代表。图纸未经交底的，不得作为施工依据。如图纸未经上述人员全部交底而乙方擅自施工的，因此而造成的返工责任、费用及工期延误的，均由乙方

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予以制止，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4.2.2 图纸交底应当由乙方制作交底记录，并由参加交底的各方人员签字。图纸交底记录作为技术文件及指导施工、工程结算的依据。图纸交底记录不作为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依据，也不得作为调增合同价款的依据。对于图纸交底中发现的问题，各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分别予以解决，各方存在争议的，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对于在图纸交底中各方应发现的问题，而各方未予以提出的，应由各方各自承担，不得作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不得因此调增合同价款，各方存在争议的，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14.2.3 图纸交底为便于各方熟悉图纸、了解设计意图及要求、掌握关键部位的施工工艺及质量要求，发现图纸中存在的错漏碰缺、设计缺陷及各专业的工作界面及矛盾点（特别是孔洞预留、管道及线路冲突等问题），明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图纸交底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等内容对施工图纸等内容进行交底。

14.2.4 未进行相应阶段图纸交底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14.3 合同交底

14.3.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日之内，组织完毕合同交底。合同交底应由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分包人（甲方指定的分包人）、使用人等全部参加，参加人员应为各方指定代表，合同交底应当由施工单位制作交底记录，并由参加交底的各方人员签字。合同交底记录作为技术文件及指导施工、工程结算的依据。对于合同交底中发现的问题，各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分别予以解决，各方存在争议的，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合同交底记录不作为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依据，也不得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

14.3.2 未进行合同交底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15. 如果相关保函在其对应的合同有效期内到期，乙方应在相关保函到期日 10 日前按照原有保函格式提供经甲方确认新的有效的银行保函，每迟延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工程款，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6.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合同正本两份，甲方与乙方各执一壹份；副本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正、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章）长春远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地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前进大街 6592 号长南南部新城企业孵化基地 255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7.12.13

乙方：（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红柳道 1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长春远大购物中心精装修工程（第二标段）验收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验收日期
长春远大购物中心精装修工程（第二标段）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验收阶段及验收结论	1、验收阶段：竣工验收 2、验收标准：经验收小组联合检查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验收部门意见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筹建工程部门及专业工程师：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成本控制部门：	
	设计部门：	监理单位：
	物管部门：	使用部门：
筹建小组领导		
验收小组组长		

履约情况评价表

服务类

采购单位名称：长春远大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table>
<tr><td colspan="3">采购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长春远大购物中心精装修工程</td><td colspan="2">项目编号</td><td colspan="2">CCYDGW2021-006</td></tr>
<tr><td colspan="3">中标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2">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供应商联系人</td><td colspan="2">杨水波</td></tr>
<tr><td colspan="3">中标金额</td><td colspan="2">43,160,000.00</td><td colspan="2">合同履约时间</td><td colspan="2">2021.12.13-2024.7.16</td></tr>
<tr><td rowspan="8">履约情况评价</td><td colspan="2">总体评价</td><td>优☑</td><td>良☐</td><td>中☐</td><td>差☐</td><td>极差☐</td></tr>
<tr><td rowspan="7">分项评价</td><td>组织管理</td><td>优☑</td><td>良☐</td><td>中☐</td><td>差☐</td><td>极差☐</td></tr>
<tr><td>安全管理</td><td>优☑</td><td>良☐</td><td>中☐</td><td>差☐</td><td>极差☐</td></tr>
<tr><td>运营管理</td><td>优☑</td><td>良☐</td><td>中☐</td><td>差☐</td><td>极差☐</td></tr>
<tr><td>收运处理</td><td>优☑</td><td>良☐</td><td>中☐</td><td>差☐</td><td>极差☐</td></tr>
<tr><td>服务质量</td><td>优☑</td><td>良☐</td><td>中☐</td><td>差☐</td><td>极差☐</td></tr>
<tr><td>公众监督</td><td>优☑</td><td>良☐</td><td>中☐</td><td>差☐</td><td>极差☐</td></tr>
<tr><td colspan="3">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6">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td></tr>
<tr><td colspan="5">供应商单位签名：

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期：</td><td colspan="4">采购单位签名：

采购单位盖章：

日期：</td></tr>
</table>

业绩 2、厦门 CCP 项目装修（总包）改造工程一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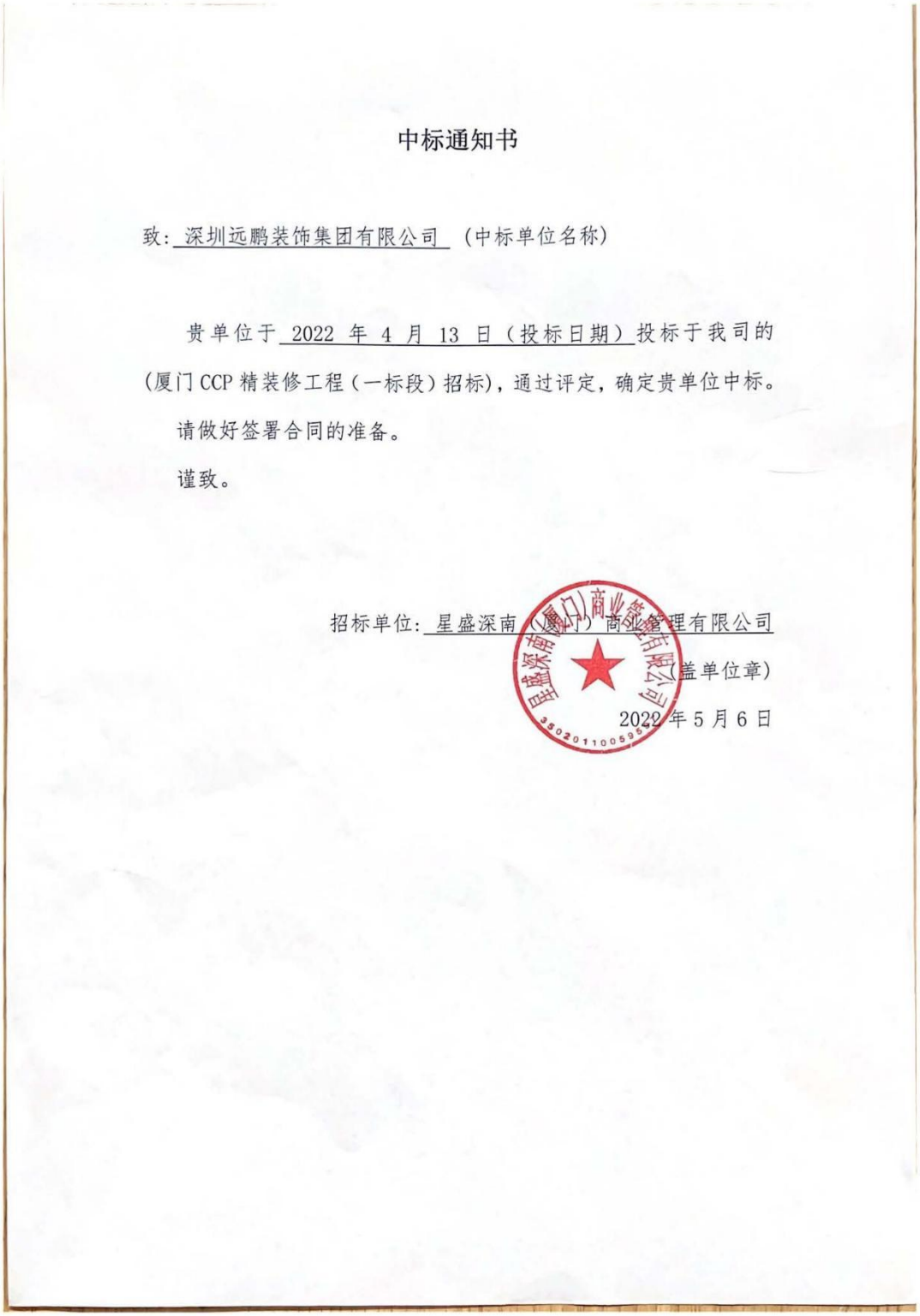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单位名称）

贵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投标日期）投标于我司的（厦门 CCP 精装修工程（一标段）招标），通过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单位：星盛深南（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2 年 5 月 6 日

合同编号
深远鹏2022第1014号

厦门星河 COCO Park 商业 项目 精装修工程 (总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厦门星河 COCO Park 商业项目精装修工程(总包)

工程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1-85 号

发 包 方：星盛深南（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厦门星河 COCO Park 商业项目装修工程(总包)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星盛深南（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厦门星河 COCO Park 商业项目精装修工程(总包)

工程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1-85 号

现甲方将厦门星河 COCO Park 商业项目精装修工程(总包)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1、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本工程施工范围：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

1.1.1 设计文件

经甲方确认的2022 年 02 月 15 日的重庆银桥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厦门星河 COCO Park 商业项目精装施工图及机电图图纸，具体图号如下：（如上述设计文件中所提及的设计规范已过期、作废或有补充文件，按最新规范及补充文件执行）

精装施工图：01.B2-B1 层，图纸序号 001-084（详见 B1 层施工设计图图纸目录）；02.外广场景观，图纸序号 001-034（详见景观施工设计图）；03.L1-L2 层，图纸序号 001-073/174-182/188-189/193-228/252-281/283-297/313-316/318-331/334-339(详见 L1-L5 层施工设计图图纸目录)。具体图号以 CAD 图纸为准。

机电施工图:01.给排水,图纸序号 1-6/10-12/16-32/33-34(详见给排水图纸目录);02.暖通,图纸序号 1-15/22-23(详见暖通图纸目录);03.电气,图纸序号 1-28/38-40/44-46/50-53/57/59-63/67-69/73-75/79-81（详见电气图纸目录)。具体图号以 CAD 图纸为准。

1.1.2《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及补充资料》《谈判记录表》等文件约定内容。

1.2 具体工作内容及施工界面划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乙方须按照上述 1.1 条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完成装修、土建、幕墙及钢结构等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负一层到二层（含下层广场）装修、土建及钢结构等内容，三到五层钢结构、拦河等工作内容。具体施工界面划分及承包范围说明如下：

1.2.1 负一层到二层（含下层广场）装修、土建及钢结构等内容均在乙方范围

1.2.2 三到五层新增钢结构及土建内容施工；

1.2.3 三到五层拦河侧裙施工；

1.2.4 其他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1.3 乙方应完成的工作还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任务书

1.3.1 与本项目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详见任务书

1.3.2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相关措施工作，包括防雨防潮措施；

1.3.3 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1.3.4 成品保护工作，乙方必须确保其所施工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直至工程交付，具体要求如下：地面海绵软垫+9mm 木夹板，后勤通道采用地面 8mm 石膏板，垂直电梯采用 15MM 木夹板；

1.3.4.1 成品保护费用由乙方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取费用。

1.3.5 清洁卫生、垃圾清运及材料二次搬运等工作内容；

1.3.5.1 在施工过程中垃圾需按甲方要求堆放在场内指定的临时堆放点，并按要求清运；垃圾清运费含在本次合同价款内，不再另外计取。

1.3.6 根据现状与招标文件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所必须的其它工作内容。

1.4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应研究其它文件，特别是图纸，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1.5 招标谈判中的其它约定：

1、乙方拟派驻的项目管理团队须全部提供社保证明；2、从项目开工到竣工验收，乙方不允许更换随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全程在场，如需请假必须要经过甲方批准；3、乙方在开工前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计划，明确各个工序及关键工作的人员配置，包含：劳动力配置表，施工进度计划表（含关键节点），主材采购计划表，主要施工机具的进场计划表等作为合同附件，甲方根据施工组织计划进行检查。以上事项，如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方出现较大偏离（大于等于 15%的偏离），甲方有权处以每次 3000 到 10000 元的罚款。

2、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施工部分总价为人民币 贰仟叁佰玖拾万零玖仟陆佰零贰元叁角玖分（¥ 23,909,602.39 ），其中，不含税总价 贰仟壹佰玖拾叁万伍仟肆佰壹拾伍元零肆分（¥ 21,935,415.04 ），税金 壹佰玖拾柒万肆仟壹佰捌拾柒元叁角伍分（¥ 1,974,187.35 ），增值税税率为 9 %，具体组成见本合同附件《合同价格清单》。

在采购清单报价总额（含增值税）以外收取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运输装卸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费用，依据税法规定，视为价外费用（含增值税）。未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收取价外费用。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变，税金及含税价按新的税率计算，自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

2.2 承包方式

2.2.1 本合同采用以下 A 承包方式（其中 室外水景部分工程 除外），其中 室外水景部分工程 采用以下 B 承包方式。

（A）总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合同各项要求实行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根据现场踏勘、甲方提供的场地资料、招标图纸、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招标书及合同条件中的要求、答疑文件、相关规范等）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总体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税金、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B）综合单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合同各项要求实行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包括乙方按照本合同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约定的合同价款是在此基础上确定的，乙方不得以对材料品牌及材料样板的材质、颜色等要求不了解为由提出合同价款调整的要求。

2.3.11 本项目根据实际条件可能存在分段移交的情况，乙方在合同价款中充分考虑，不得以此因素作为工期延误的理由或要求增加结算费用；

2.3.12 本工程乙方不得因现场土建的地坪施工误差导致乙方砂浆找平层的厚度不均而提出费用追加要求，现场地坪施工误差已在合同价款综合考虑，结算时，相应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因甲方签证变更原因除外）。

2.3.13 本工程因场地及运输工具的限制使工程材料、设备等需进行二次或多次转运，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2.3.14 乙方需在进场前向项目缴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此保证金按合同金额收取，原则如下：本合同金额在 100 万至 1000 万之间的收取 3 万元，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收取 8 万元。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了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且经甲方审核确实，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相应的罚款从该保证金中扣除。甲方将扣除罚款后的余款自乙方退场之日起 7 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2.3.15 乙方在完工后 3 个月内须提交完备的结算资料予甲方审核，如乙方逾期提交资料，甲方有权按照甲方自行核定的结算金额对乙方进行结算，乙方对结算结果应无条件接受。

3 、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采用以下 B 付款方式付款。

（A）合同金额小于等于 200 万元且工期两个月内完工项目：

（1）本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开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预付本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即人民币￥ / （大写： / ）。

（2）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经甲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后，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合同价款的 80 %；

（3）完工竣工结算且收到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十二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4）预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 / 年）满且乙方在质保期内正常履行职责，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经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部门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B）合同金额大于 200 万元且工期两个月后完工项目：

（1） 无预付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按月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70%。

（3）全部工程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支付至完成工程产值的 80 %。

（4） 双方完成竣工结算，甲方按付款通用要求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5）预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支付均不计利息。质保期满二年且乙方在质保期内正常履行职责，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经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部门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6）付款通用要求：

甲方每月 15-20 日间（如遇休息日和节假日顺延）为集中付款日（承兑汇票支付不受此限制）。乙方务必在每月 7 日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上月已完工程应付款的书面请款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甲方在提交资料当月 22 日前完成进度产值及进度款的审核，并在提交资料下月 10 日前完成付款审批手续；甲方在提交资料下月 15-20 日间支付该笔款项；如因乙方逾期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书面请款报告等资料导致甲方不能在当月 22 日前完成进度产值及进度款的审核，则甲方在下月将不支付乙方该笔款项。甲方可视情况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任一方式进行支付，乙方应予以配合，因乙方不配合而发生的延期付款与甲方无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示例：2022 年 1 月完成的产值，乙方务必在 2022 年 2 月 7 日前向甲方提交 2022 年 1 月已完工程应付款的书面请款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甲方在 2022 年 2 月 22 前完成进度产值及进度款的审核，并在 2022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付款审批手续；甲方在 2022 年 3 月 15-20 日间安排支付。如因乙方逾期提交书面请款报告等资料导致甲方不能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前完成进度产值及进度款审核，则甲方在 2022 年 3 月将不支付乙方 2022 年 1 月已完工程应付款项。

（C）付款方式：（有特殊约定付款条件的工程：如高低压、消防等工程）

（1）___/_____

（2）___/_____

（3）___/_____

3.2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为含税价，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

扫描全能王 创建

6.4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规定、消防规定及相关资质规定及要求（含国家强制性资质规定及要求）。

6.5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为全新、完整、无损的，具有产品合格证，进口产品具有原产地证（原件）、质量保证书（原件）、海关报关证明等。

6.6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须符合合同及招标书规定的相关品牌、产地及技术参数指标，以及甲方确认的实物样板或图片等要求。

6.7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须符合中国大陆电压要求。

6.8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须为绿色环保材料，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由乙方负责。

6.9 其它要求：| 无 |

7、 本工程甲方负责人

甲方主管领导：| 倪学军 | 联系电话：| 13590315351 |

项目负责人：| 黄锌鹏 | 联系电话：| 15820494064 |

8 、本工程乙方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名单

8.1 乙方公司负责人：| 叶大岳 | 座机电话：| 0755-83895666 | 手机：| 13823616888 |

总经理：| 冯照杰 | 座机电话：| 0755-83895666-8888 | 手机：| 13823547827 |

项目负责人：| 杨水波 | 座机电话：| 0755-83895666-3319 | 手机：| 13602556988

电子邮箱：350891198@qq.com

8.2 项目班子其它成员详见本合同附件《乙方项目班子人员名单》。

9 、文件送达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可通过邮寄、传真、手递方式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送达至下述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若一方改变地址应通知另一方，如不通知，仍以下列地址为送达地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若被送达一方未有回应，在寄出后第 3 个工作日将被视为已送达，邮政局出具的挂号投送收据，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手递的方式送达，则于对方签收时视作已送达，收条将作为有效证明。乙方同意，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乙方本合同工程工作人员以及按照法律规定有权签收人员的签收，均视为乙方的签收。

甲　方：　星盛深南（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3 号 603 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电　话：　18650006968

传　真：

邮　编：361008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红柳道 1 号 A 座

电　话：　0755-83895666

传　真：　0755-83895333

邮　编：　518017

联系人：　张亮-13609611532

10、其它约定

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价格清单》

附件 2　《双方签字的谈判记录》

附件 3　《厦门星河 COCO Park 商业项目精装修工程(总包)任务书》

附件 4　《材料设备品牌及厂家要求》

附件 5　《乙方项目班子人员名单》

附件 6　《星河集团合作方廉洁从业承诺书》

附件 7　《关于现场签证的管理规定》

附件 8　《关于设计变更的管理规定》

附件 9　《结算管理程序》

附件 10　《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甲方留存)

附件 11　《图纸目录清单》

甲方（盖章）：星盛深南（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合同订立时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星盛商業 E-STAR COMMERCIAL		记录名称	工程验收单		
表格编号	GCGLB-XMBG-0801	生效日期	2023 年 03 月 7 日	版本/修订	A0
填表日期	2023-03-7	文件编号	GCYS-XMCCP-001	页　码	1

项目名称	厦门星河 COCO Park 商业项目		
施工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6 日
验收阶段	☑初验　　□终验		

验收内容：

厦门星河 COCO Park 商业项目已按合同清单及设计图纸施工完成，并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取得政府联合验收竣工验收，现申请验收。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签章）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签章）		
按合同清单内容完成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星河COCOpark商业项目精装修工程 技术专用章 有效期截止：2023年6月20日 对外承诺、借贷及签订经济合同一律无效			厦门任总建设有限公司 厦门星河COCOpark商业项目 监理专用章		
验收意见	☑合格	□不合格	验收意见	☑合格	□不合格
其他相关部门验收意见：			EHS 部验收意见：同意		
			EHS 部负责人验收意见：2023.3.28		
验收意见	☑合格	□不合格	验收意见	☑合格	□不合格

注：1、若初验合格，则无需终验；2、初验不合格，则整改后进行终验。

服务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厦门星河 COCO Park 商业项目			
服务单位名称		星盛深南(厦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杨水波	联系人电话	13602556988	
服务机构总体评价	人员到位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进度控制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履约质量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配合与服务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整体评价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其他意见		本项目已全部完工，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履约优秀。			

采购方代表：_____（盖单位章）

2023 年 03 月 17 日

4.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余泓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3199112164511
手机号码	1509992377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794417000138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001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余泓博

身份证号：440583199112164511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1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余泓博

身份证号：4405831991121645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236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余泓博 性别 男 ，一九九一 年十二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二 年 二 月至二〇一五 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 赣高二字004号

证书编号：104075201506001381

二〇一五 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余泓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2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139号宏安花园A栋1单元9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3199112164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5.10.13-2045.10.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泓博　　社保电脑号：628559995　　身份证号码：4405831991121645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02574	4550.0	773.5	3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5	06	202574	4550.0	773.5	36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5	07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5	08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5	09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5	10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5	11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5	12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50	40.95	4550	36.4	9.1
2026	01	20257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2	20257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3	20257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4	20257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2026	05	202574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72.0	8000	64.0	16.0
合计				13217.5	6220.0			5093.2	1877.28			469.36		687.6		611.2	15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dde1af2b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74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彭小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304227599
手机号码	13699876200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23)0008074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23）0008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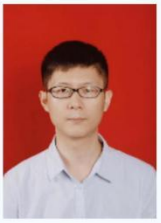

姓　　名： 彭小班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3年04月22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4月17日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20日　　**至** 2029年04月16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6 年 01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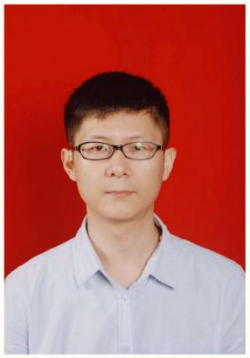

姓　　名：彭小班

身份证号：44152319830422759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24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小班 性别 男，一九八三 年 四 月二十二 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国际经济与贸易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451200905000197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二十六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学士学位证书



彭小班 ，男，1983年 4 月 22日生。在 广东工业大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经济学 学士学位。

校 长

广东工业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184542009000197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二十六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姓名 彭小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4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2018号布心花园一区1栋4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30422759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6.25-2038.06.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小班　　社保电脑号：642254923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30422759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8.4
2025	06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8.4
2025	07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8.4
2025	08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8.4
2025	09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8.4
2025	10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8.4
2025	11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8.4
2025	12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8.4
2026	01	202574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2	202574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3	202574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4	202574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2026	05	202574	5500.0	935.0	44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500	49.5	5500	44.0	11.0
合计				11072.78	5210.72			4711.3	1749.98			437.56		349.9		188.8	122.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dde1b14a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74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4.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林文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10198505050838
手机号码	15150209298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5)000356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3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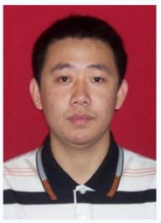

姓　　名：林文龙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5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4月30日

有 效 期：2024年02月05日　　至 2027年04月2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2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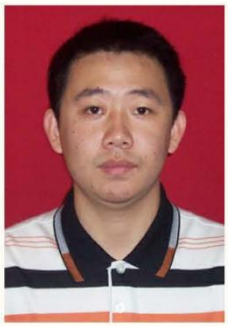

姓　　名：林文龙

身份证号：4405101985050508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30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5200906103188

学生　林文龙　，性别　男　，生于一九八五　年　五　月　五　日，于二〇〇九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二　年制　专　科会计学（财会方向）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葛道凯

学校：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〇九　年　一　月三十一　日

No. 02429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文龙　　社保电脑号：605906538　　身份证号码：4405101985050508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360	30.24	3360	26.88	6.72
2025	06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360	30.24	3360	26.88	6.72
2025	07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360	30.24	3360	26.88	6.72
2025	08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360	30.24	3360	26.88	6.72
2025	09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360	30.24	3360	26.88	6.72
2025	10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360	30.24	3360	26.88	6.72
2025	11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360	30.24	3360	26.88	6.72
2025	12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360	30.24	3360	26.88	6.72
2026	01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2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3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4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5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444.42		393.04	98.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dde1b2e0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74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4.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黄永坤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9504097519
手机号码	18218817811		证件号		04416113944160000231

证书编码：044161139441600002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永坤

身份证号：　440301199504097519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永坤

身份证号：44030119950409751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5年7月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5977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永坤　性别男，一九九五 年 四 月 九 日生，于二零一三 年 九 月至二零一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1131201606001134　　二零一六 年 六 月二十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永坤　　社保电脑号：500256733　　身份证号码：440301199504097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5	06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5	07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5	08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5	09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5	10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5	11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5	12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660	23.94	2660	21.28	5.32
2026	01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2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3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4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6	05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40.5	4500	36.0	9.0
合计				10456.53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394.02		350.24	87.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dde1cd82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74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8 电气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叶远恒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302177035
手机号码	18565799750		证件号		粤 1442022202302985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21日
-2026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叶远恒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3年02月17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2202302985

聘用企业：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1-04至2027-01-03)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6-04-20至2029-04-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5月2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叶远恒

身份证号：44152319930217703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769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远恒　　性别 男，一九九三 年　二 月　十七 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

九月至 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光信息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莞理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8191201505000847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二十八 日

2011无信息本2班 100378
201141306224 叶远恒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雇 用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叶国源
联系电话 0755-83895666
乙方（员工）
姓名 叶远恒 性别：男
身份证（护照）：441523199302177035
住址 广东·深圳
联系电话 18565799750

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合同期从：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试用期：

试用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工作内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_____电气工程师_____。

乙方应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甲方可以根据其人事制度、经营业务需要及乙方的工作表现，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乙方愿意服从。

三、工作地点

1.甲方根据经营及业务的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地点的，乙方须服从工作安排，主动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可以安排乙方在以下地点工作：_____按公司安排_____。乙方因完成其工作的需要临时在以上工作地点之外工作的，乙方须服从工作安排，主动完成工作任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一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7.5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五、劳动报酬

甲乙双方约定以 签约当月工资为准 。

六、利益冲突

①

（一）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前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仅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生产与甲方同类的产品，从事同类的业务，不得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三）在合同期间，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七、劳动纪律

甲方应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甲乙双方所提交的个人信息及通讯必须真实有效。

八、劳动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4、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三）本合同期满，应当即行终止。由于生产（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四）如乙方辞职必须以书面形式一个月前通知甲方。如因乙方个人原因擅自离开，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九、本合同依法订立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本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2024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签章）：

2024 年 01 月 01 日

②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远恒　　社保电脑号：642242390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3021770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8.4
2025	06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8.4
2025	07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8.4
2025	08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8.4
2025	09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8.4
2025	10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8.4
2025	11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8.4
2025	12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00	37.8	4200	33.6	8.4
2026	01	202574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2	202574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3	202574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4	202574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6	05	202574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0647.78	5010.72			4711.3	1749.98			437.56		527.4		468.8	11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a1f408c6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74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9 暖通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苏天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02198311090230
手机号码	15013242388		证件号		2019013C849

本证书由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lin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herein.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Ji Lin Province

防伪标识：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苏天阳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0102198311090230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2019013C849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采暖与通风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9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苏天阳　性别　男，　1983　年　11　月　09　日生，于 2009 年　01　月至　2011　年　07　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戴昕

批准文号：吉教委计字[1988]80号

证书编号：101915201105000270

2011　年　07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雇 用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叶国源
联系电话 0755-83895666
乙方（员工）
姓名 苏天阳 性别：男
身份证（护照）：220102198311090230
住址 广东·深圳
联系电话 15013242388

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合同期从：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试用期：

试用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工作内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暖通工程师。

乙方应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甲方可以根据其人事制度、经营业务需要及乙方的工作表现，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乙方愿意服从。

三、工作地点

1.甲方根据经营及业务的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地点的，乙方须服从工作安排，主动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可以安排乙方在以下地点工作：按公司安排。乙方因完成其工作的需要临时在以上工作地点之外工作的，乙方须服从工作安排，主动完成工作任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一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7.5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五、劳动报酬

甲乙双方约定以签约当月工资为准。

六、利益冲突

①

（一）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前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仅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生产与甲方同类的产品，从事同类的业务，不得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三）在合同期间，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七、劳动纪律

甲方应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甲乙双方所提交的个人信息及通讯必须真实有效。

八、劳动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4、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三）本合同期满，应当即行终止。由于生产（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四）如乙方辞职必须以书面形式一个月前通知甲方。如因乙方个人原因擅自离开，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九、本合同依法订立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本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2024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签章）：

2024 年 01 月 01 日

②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天阳　　社保电脑号：812433223　　身份证号码：2201021983110902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294.84		262.08	65.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a1f40198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74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4.10 给排水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曲宇陆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1081198904053412
手机号码	13510401655		证件号		鲁 210600033300335

山东省中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　　名：曲宇陆

性　　别：男

从事专业：给水排水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1年12月26日

评审委员会：烟台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中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1081198904053412

证书编号：鲁210600033300335

公布文号：烟人社办发〔2022〕1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450X458V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2年01月1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曲宇陆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四 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建筑大学 校（院）长：靳秀祥

证书编号：104301201205001756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雇 用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红柳道 1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叶国源
联系电话 0755-83895666
乙方（员工）
姓名 曲宇陆 性别： 男
身份证（护照）： 371081198904053412
住址 广东·深圳
联系电话 13510401655

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合同期从：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试用期：

试用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工作内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给排水工程师 。

乙方应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甲方可以根据其人事制度、经营业务需要及乙方的工作表现，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乙方愿意服从。

三、工作地点

1. 甲方根据经营及业务的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地点的，乙方须服从工作安排，主动完成工作任务。

2. 甲方可以安排乙方在以下地点工作：按公司安排 。乙方因完成其工作的需要临时在以上工作地点之外工作的，乙方须服从工作安排，主动完成工作任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一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7.5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五、劳动报酬

甲乙双方约定以 签约当月工资为准 。

六、利益冲突

①

（一）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前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仅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生产与甲方同类的产品，从事同类的业务，不得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三）在合同期间，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七、劳动纪律

甲方应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甲乙双方所提交的个人信息及通讯必须真实有效。

八、劳动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4、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三）本合同期满，应当即行终止。由于生产（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四）如乙方辞职必须以书面形式一个月前通知甲方。如因乙方个人原因擅自离开，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九、本合同依法订立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本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2024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签章）：

2024 年 01 月 01 日

②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曲宇陆　　社保电脑号：814563234　　身份证号码：3710811989040534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367.08		328.24	8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a1f3fa11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74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1 造价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李朝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923198602162622
手机号码	15820792560		证件号		建[造]11174400005103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16日
- 2026年07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李朝红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6年02月16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174400005103

有 效 期：2025年06月08日-2029年06月07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李朝红

签名日期：2026.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19日



姓　　名：李朝红

身份证号码：430923198602162622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鹏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74400005103

初始注册日期：2017 年 06 月 08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李朝红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3 年 6 月 8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朝红

身份证号：43092319860216262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075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朝红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 二 月 十六 日生，于 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学院 校（院）长：張力

证书编号：115281200806004640 二00八年 五 月 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朝红　　社保电脑号：624785690　　身份证号码：4309231986021626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02574	7679.0	1305.43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9.11	7679	61.43	15.36
2025	06	202574	7679.0	1305.43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9.11	7679	61.43	15.36
2025	07	202574	7679.0	1305.43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9.11	7679	61.43	15.36
2025	08	202574	7679.0	1305.43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9.11	7679	61.43	15.36
2025	09	202574	7679.0	1305.43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9.11	7679	61.43	15.36
2025	10	202574	7679.0	1305.43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9.11	7679	61.43	15.36
2025	11	202574	7679.0	1305.43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9.11	7679	61.43	15.36
2025	12	202574	7679.0	1305.43	614.32	1	7679	383.95	153.58	1	7679	38.4	7679	69.11	7679	61.43	15.36
2026	01	202574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6	02	202574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6	03	202574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6	04	202574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2026	05	202574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540.0	180.0	1	9000	45.0	9000	81.0	9000	72.0	18.0
合计				18093.44	8514.56			5771.6	2128.64			532.2		957.88		851.44	212.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dde1d05f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74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4.12 BIM 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黄灿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121199409025356
手机号码	13510305689		证件号		2019010127500

持证人：黄灿煌

参加住房城乡建设领域BIM应用专业技能培训考试 BIM建模方向，成绩合格，达到相关岗位要求的专业技能水平。

特发此证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印）

2019年3月26日



姓　　名 黄灿煌　　性别 男

证书编码 2019010127500

身份证号 445121199409025356

制证日期 2019年3月26日

- A0009991 -

姓　　名 黄灿煌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445121199409025356
ID Card No.

文化程度 专科
Educational Level

证书编号 200861020201086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建筑BIM工程师
Professional Name

考核级别 中级
Skill Level

考核成绩 合格
Result Test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2020年 08 月 25 日
Year Month Day

姓　　名 黄灿煌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445121199409025356
ID Card No.

文化程度 专科
Educational Level

证书编号 200161020201140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结构 BIM 工程师
Professional Name

考核级别 中级
Skill Level

考核成绩 合格
Result Test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2020 年 04 月 23 日
Year Month Day

姓　　名 黄灿煌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445121199409025356
ID Card No.

文化程度 专科
Educational Level

证书编号 200161020303898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机电 BIM 工程师
Professional Name

考核级别 中级
Skill Level

考核成绩 合格
Result Test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2020 年 03 月 23 日
Year Month Da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灿煌　性别 男，一九九四 年　九　月　二　日生，于 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411201706833873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灿煌　　社保电脑号：646235909　　身份证号码：4451211994090253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02574	6300.0	1071.0	50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00	56.7	6300	50.4	12.6
2025	06	202574	6300.0	1071.0	50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00	56.7	6300	50.4	12.6
2025	07	202574	6300.0	1071.0	50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00	56.7	6300	50.4	12.6
2025	08	202574	6300.0	1071.0	50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00	56.7	6300	50.4	12.6
2025	09	202574	6300.0	1071.0	50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00	56.7	6300	50.4	12.6
2025	10	202574	6300.0	1071.0	50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00	56.7	6300	50.4	12.6
2025	11	202574	6300.0	1071.0	50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00	56.7	6300	50.4	12.6
2025	12	202574	6300.0	1071.0	50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300	56.7	6300	50.4	12.6
2026	01	20257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2	20257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3	20257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4	20257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5	20257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合计				14518.0	6832.0			4793.2	1777.28			444.36		788.6		883.2	17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dde1d346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74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4.13 质量员信息表

姓名	邱志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110016793
手机号码	13572406887		证件号		04417107944170002 44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02 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邱志辉

身份证号：　441523198110016793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1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邱志辉

身份证号：44152319811001679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908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邱志辉　　性别男，一九八一年 十 月一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四 年 一 月 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升本科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417201405012249

二〇一四 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邱志辉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1 年 10 月 1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泰然科技园204栋3层西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1100167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0.10.11-2030.10.1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志辉　　社保电脑号：60590654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1100167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5	06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5	07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5	08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5	09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5	10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5	11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5	12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84	25.96	2884	23.07	5.77
2026	01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2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3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4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6	05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10456.53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387.68		344.56	86.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dde1ddf8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74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4 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叶国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607236775
手机号码	15038249210		证件号		0441710294417000773

证书编码：04417102944170007 7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叶国健

身份证号：441523198607236775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300102074188 号

叶国健 于二〇一三

十一月，经深圳市建筑工

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资格审批专用章

二〇一三 年十二月三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国健 性别男，一九八六 年 七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会计电算化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校（院）长：陈达美

证书编号：139281200906000649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叶国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7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河田镇河南
居委人民中路农业局宿舍
楼4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6072367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2.16-2036.02.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国健　　社保电脑号：619466286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6072367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6	20257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7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8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09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10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11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5	12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6	01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02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03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04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2026	05	20257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700	24.3	2700	21.6	5.4
合计				9841.44	4920.72			1312.55	437.56			437.56		323.1		287.2	71.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dde1de93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74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6 材料员信息表

姓名	李文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302197805013329
手机号码	13714005609		证件号		0441711194417000120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001 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文婷

身份证号：　430302197805013329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6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J15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3230 号

李文婷 于二〇一六 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用章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姓名 李文婷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5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
工贸园210栋2F
公民身份号码 430302197805013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1.09-2026.11.0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文婷　　社保电脑号：604450765　　身份证号码：4303021978050133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02574	7644.0	1299.48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68.8	7644	61.15	15.29
2025	06	202574	7644.0	1299.48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68.8	7644	61.15	15.29
2025	07	202574	7644.0	1299.48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68.8	7644	61.15	15.29
2025	08	202574	7644.0	1299.48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68.8	7644	61.15	15.29
2025	09	202574	7644.0	1299.48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68.8	7644	61.15	15.29
2025	10	202574	7644.0	1299.48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68.8	7644	61.15	15.29
2025	11	202574	7644.0	1299.48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68.8	7644	61.15	15.29
2025	12	202574	7644.0	1299.48	611.52	1	7644	382.2	152.88	1	7644	38.22	7644	68.8	7644	61.15	15.29
2026	01	20257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20257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3	20257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4	20257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2026	05	202574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90.0	10000	80.0	20.0
合计				18895.84	8892.16			6057.6	2223.04			555.76		1000.4		889.2	222.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dde1e167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74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4.15 预算员信息表

姓名	马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225197509186152
手机号码	13825267789		证件号		建造]11064400019682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21日
-2026年0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马波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5年09月1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64400019682

有 效 期 :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马波

签名日期: 2026.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6日



姓　　名：马　波

身份证号码：510225197509186152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064400019682

初始注册日期：2006 年 09 月 04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合格

2022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2018-12-26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马波

身份证号：51022519750918615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78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 业 证 书

毕业证字第 470011 号

马波系 省重庆市江津区（县）人，性别男 年龄二十一。自九三年九月至九七年七 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学习肆 年。 现已学习期满，完成该专业全部学习任务，经考核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一九九七 年七 月七日

学校经 号文批准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马波 性别 男，一九七五年 九月 十八日生，于二000年 九月至二00三年 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广东工业大学

批准文号: (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 11845520030500318

二00三年 七月 一日

№ 00859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波　　社保电脑号：600800758　　身份证号码：5102251975091861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456.53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294.8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dde1eae6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74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6 资料员信息表

姓名	曾静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501198504206260
手机号码	13510952870		证件号		04417114944170004 39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0004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曾静云

身份证号：452501198504206260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6月 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静云 性别 女，一九八五 年 四 月 二十 日生，于 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英语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411200905002132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曾静云，女，1985 年 4 月 20 日生。在 广西师范大学 英语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文学 学士学位。

校 长

广西师范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60242009012132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姓 名 曾静云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5 年 4 月 20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清华
东路与大和路交界处花半
里清湖花园4栋11G
公民身份号码 452501198504206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0.26-2038.10.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静云　　社保电脑号：622967746　　身份证号码：45250119850420626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02574	4830.0	821.1	3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30	43.47	4830	38.64	9.66
2025	06	202574	4830.0	821.1	3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30	43.47	4830	38.64	9.66
2025	07	202574	4830.0	821.1	3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30	43.47	4830	38.64	9.66
2025	08	202574	4830.0	821.1	3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30	43.47	4830	38.64	9.66
2025	09	202574	4830.0	821.1	3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30	43.47	4830	38.64	9.66
2025	10	202574	4830.0	821.1	3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30	43.47	4830	38.64	9.66
2025	11	202574	4830.0	821.1	3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30	43.47	4830	38.64	9.66
2025	12	202574	4830.0	821.1	386.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830	43.47	4830	38.64	9.66
2026	01	20257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2	20257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3	20257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4	20257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5	202574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合计				12518.8	5891.2			4793.2	1777.28			444.36		662.76		589.12	147.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dde1ed55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74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4.17 深化设计师信息表

姓名	钟美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502198508161621
手机号码	15907082821		证件号		1903003026485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钟美琳

身份证号：36050219850816162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64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5201205955183

学生　钟美琳　，性别　女　，

生于　一九八五　年　八　月十六　日，于

二〇一二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二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　工商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杨志坚

学校：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二　年　一　月三十一　日

雇 用 劳 动 合 同

甲方（用人单位）
名称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红柳道1号A座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叶国源
联系电话 0755-83895666
乙方（员工）
姓名 钟美琳 性别： 女
身份证（护照）： 360502198508161621
住址 广东·深圳
联系电话 15907082821

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合同期从：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试用期：

试用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工作内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深化设计师。

乙方应完成该岗位（工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甲方可以根据其人事制度、经营业务需要及乙方的工作表现，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乙方愿意服从。

三、工作地点

1. 甲方根据经营及业务的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地点的，乙方须服从工作安排，主动完成工作任务。

2. 甲方可以安排乙方在以下地点工作：按公司安排。乙方因完成其工作的需要临时在以上工作地点之外工作的，乙方须服从工作安排，主动完成工作任务。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一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7.5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五、劳动报酬

甲乙双方约定以 签约当月工资为准。

六、利益冲突

（一）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前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仅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生产与甲方同类的产品，从事同类的业务，不得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三）在合同期间，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七、劳动纪律

甲方应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甲乙双方所提交的个人信息及通讯必须真实有效。

八、劳动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4、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三）本合同期满，应当即行终止。由于生产（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四）如乙方辞职必须以书面形式一个月前通知甲方。如因乙方个人原因擅自离开，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九、本合同依法订立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过本合同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合同各条款的含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2024 年 01 月 01 日

乙方（签章）：

2024 年 01 月 01 日

②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美琳　　社保电脑号：642221512　　身份证号码：3605021985081616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57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257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12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1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illegible]	4775	38.2	9.55
2026	02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3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4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2026	05	20257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	42.98	4775	38.2	9.55
合计				10456.53	4920.72		4711.3	1749.98			437.56		396.9[illegible]		352.28		88.0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a1f3d359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2574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